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情况公开一览表
(第三十一批 2024年6月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N202406080109	长沙市浏阳市沿溪镇礼花村氧园生态农庄附近的青蛙养殖场噪音扰民，废水直排河流，臭气熏天。诉求：拆除该养殖场。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噪音扰民属实。经现场调查，浏阳市景越种养专业合作社养殖范围内有黑斑蛙幼蛙鸣叫，同时发现周边农田也存在野生青蛙鸣叫，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2、废水直排河流，臭气熏天不属实。经现场调查，浏阳市景越种养专业合作社有部分尾水经处理设施简易沉淀后，通过管道排入周边农田灌溉渠道内，未发现直排河流情况。养殖现场未闻到明显臭味，通过对周边农户全面走访，群众未反映臭气熏天及废水直排河流相关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巡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保护好周边环境。	处理情况： 责令浏阳市景越种养专业合作社按照相关环保要求，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防废水、噪音、臭味扰民。 整改情况： 责令沿溪镇人民政府加强对浏阳市景越种养专业合作社的监管巡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保护好周边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HN202406080108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洙水镇洙江大道新神州化工厂位于衡东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该厂污水处理池无盖且距离沅江不足三米。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新神州化工厂位于衡东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属实。衡东新神州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位于甘溪镇，其厂界距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上边界约7000米，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之内。 2、该厂污水处理池无盖且距离沅江不足三米部分属实。该公司位于洙水（非沅江）河边，废水处理设施为一体封闭，废水调节池半封闭，废水收集池和事故应急收集池均没有加盖板，其中事故应急收集池距洙水最近，为5米左右。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未对废水收集池和事故应急收集池提出加盖要求。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加强环境管理，防范化解环境风险隐患。	处理情况：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督促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并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整改情况： 该公司完善了规章制度，明确专人专岗，并开展了员工环保意识和技能培训。	已办结	无
3	D3HN202406080107	长沙市芙蓉区烈士公园红旗渠蓄水池工程在每天晚上十点至次日凌晨四五点施工，车来车往和混凝土等噪音严重扰民。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1、该工地地建设和混凝土运输产生噪声属实。 2、每天晚上十点至次日凌晨四五点施工不属实。目前阶段，晚上9点至次日8点均处于停工状态。	基本属实	常态化监管巡查，持续做好场内降噪、降尘等措施。	处理情况： 1、该工程项目持续做好更加科学的施工安排，控制施工作业时间，持续做好场内降噪措施。 2、后续非三考期间如不可避免需要夜间作业时，将严格按照规章制度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尽量降低噪声，并对周边居民、单位等做好公示和沟通解释工作。 整改情况： 该工程项目会持续做好更加科学的施工安排，控制施工作业时间，持续做好场内降噪、降尘等措施。后续非三考期间如不可避免需要夜间作业时，将严格按照规章制度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并对周边居民、单位等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4	D3HN202406080106	双马街道湘潭市金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金属打包噪声扰民，湘潭市创新混凝土搅拌站无用地手续填埋严家巷生态湿地建厂，生产噪声、扬尘扰民。	湘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金弘公司存在噪声问题部分属实。金弘再生资源公司现场检查时未作业，现场堆放少量废钢。考勤记录表显示，公司目前仅有3名操作工人，今年上半年处于半停产状态，夜间不作业生产。公司西北侧约200余米有居民，其余方位无居民。装卸货物、抓钢机、打包时电机运行过程中有噪声产生。因天气下雨不具备监测条件，经便携式噪声监测仪检测，打包作业时厂界噪声值为54分贝左右，未超标。 2、创新混凝土有扬尘、噪声问题部分属实。现场检查时企业未作业，原料棚存放有少量原料，原料无露天堆放，水泥仓顶安装有脉冲布袋除尘器，能正常运行，配备有两台洒水车，场内地面较整洁。周边约500米范围内无居民，厂区地面已硬化。在平时，城乡创新混凝土正常生产时存在一定的扬尘和噪声问题。 3、创新混凝土无用地手续填埋严家巷生态湿地建厂问题不属实。经核实，创新混凝土搅拌站用地位于双马垃圾填埋场片区1500亩土地范围内，该地属于城发集团只征不转用地红线范围，相关手续齐全，不存在占用生态湿地问题。	部分属实	企业采取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处理情况： 针对金弘再生资源公司的问题，相关部门提出要求： 1、加强现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因子稳定达标排放。 2、采取轻拿轻放、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产生，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采取及时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 4、不得进行设备拆解作业和危险废物的回收。 5、及时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针对城乡创新混凝土公司的问题，相关部门提出要求： 1、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因子稳定达标排放。 2、对厂区地面采取及时清扫、洒水等措施，确保场内整洁，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3、采取禁止鸣笛、车辆限速等有效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整改情况： 高新区将继续督促两家企业加强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对周边环境管控和安全巡查，防止环境污染问题发生。	已办结	无
5	D3HN202406080104	湘潭市岳塘区下摄司街道工人村三哥钵子饭于2019年、2024年3月排放化粪池污水至举报人杂物间，臭气熏天，至今未处理到位，油烟扰民，两台空调外机废气对着举报人家中排放。	湘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油烟扰民问题基本属实。2019年起，三哥钵子饭店每年聘请专业公司对油烟净化器进行清洗，最近一次为2024年1月25日。2024年3月24日，该店内对油烟净化器开展检测，结果排放达标，并出具合格清洗检测报告。 2、两台空调外机废气排放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核实，三哥钵子饭店外墙悬挂一台空调外机，朝围墙外举报人家厕所位置，存在高度差，外机并未直接对着举报人家中，空调外机主要作用是空调散热，不会产生废气问题。 3、排放化粪池污水问题属实。三哥钵子饭店化粪池在门店厨房内，生活污水、厨余用水等均排向工人村小区生活管网，因管道年代已久、存在破损，造成部分污水溢出未及时清理而产生臭味。2024年4月，三哥钵子饭已更换破损管道，现不存在污水溢出问题，但仍存在一定的气味问题。	部分属实	采取整改措施，减少油烟和气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处理情况： 2024年6月11号，当地街道督促三哥钵子饭店负责人，将院内靠门店外墙地下泥土进行全面清理，并对清理后的路面撒上石灰进行消毒，同时要求该店及时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清洗。 整改情况： 岳塘区下摄司街道会进一步督促门店进行规范化经营，及时清洗油烟净化器及化粪池清理与维护，处理好周边邻里关系，该件已整改完成并办结。	已办结	无
6	D3HN202406080105	长沙市雨花区德奥悦东方对面的花桥污水处理厂异味扰民。该污水厂在环评报告中有一个绿化隔离带，但现在修建成了停车场，达不到环评报告的要求。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恢复绿化隔离带。	处理情况： 长沙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督促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和花桥水质净化厂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按期将生态停车场恢复成绿化隔离带。 整改情况： 雨花区人民政府落实属地环境监管责任，加强巡查检查，督促企业提升环境管理水平，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7	D3HN202406080095	郴州市北湖区龙凤嘉园小区6、7栋后面山上有人种菜，臭气熏天，下雨的时候泥巴顺着雨水流下来。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对该小区种菜现象进行整改，恢复公共空间的整洁及秩序。	处理情况： 6月9日下午，郴江街道、郴州市城管执法支队北湖大队、南福社区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后与龙凤嘉园小区业委会及郴州市宏佳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沟通，要求物业公司立即发布通知到业主群，告知业主自行妥善处理自己种植的蔬菜和种菜容器。在发布通知后3小时后，社区组织人员对龙凤嘉园小区6、7栋后面山上及6栋前坪种菜及容器进行清理，恢复公共空间的整洁及秩序。 整改情况： 龙凤嘉园小区6、7栋后面山上及6栋前坪种菜的现象已整改到位。	已办结	无

8	D3HN202406080094	流沙河镇果畹村沙龙公司生猪养殖场打井取水导致其他村民无水可用，异味扰民，外排污水。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流沙河镇果畹村沙龙公司养殖场打井取水导致其他村民无水可用基本属实。该养殖场在生猪饲养、栏舍清洗、除臭降温、污水处理等环节需要大量的清洁水源，因此在建场时附近5公里内没有自来水管网供水，为确保猪场正常生产，该公司通过打深水井来获取水资源，造成周边居民水井水位下降。 2、异味扰民，外排污水部分属实。经现场走访并结合日常监管情况，养殖场周边无明显难闻的气味。为进一步核实该养殖场排污现状，2024年5月31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已对该场气味、监控井、雨水塘、水井、河水、污水排口进行采样监测，根据6月6日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其检测结果未超国家标准限值；2024年6月6日再次组织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养殖场外排废水和入楚江口地表水进行采样分析，对养殖场噪音和废气采样，待检测结果出来后，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部分属实	1、督促流沙河牧业落实好养殖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加强粪污处理或污染物排放监测，提升养殖场的环保水平。 2、加强与当地村民的沟通与交流，解答村民疑虑。	处理情况： 1、2024年3月份，流沙河镇人民政府召开关于引进自来水的座谈会，着手解决该养殖场周边居民用水问题。流沙河牧业未办理《取水许可证》，现正在申请办理，其取地下水的问题正在调查处理之中。6月9日宁乡市水利局再一次进行调查核实取地下水的问题。 2、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6月6日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对该养殖场排污及周边环境质量进行采样监测，待检测结果出来后，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待检测结果出具后再跟踪办理。 3、宁乡市水利局对流沙河牧业打深水井取地下水的情况，正在调查处理之中。 整改情况： 1、在未通自来水前，由流沙河牧业对周围生活用水匮乏的农户进行无偿送水上门。5月15日，通过周围群众代表大会意见，5月16日已经正式启动自来水管网铺设工程，目前正在施工中，预计2024年6月20日左右开始供水，从根源上解决水源问题。 2、属地政府督促流沙河牧业严格做好养殖污水、噪音、臭气等污染防治工作，并安排专人负责污水处理设备设施的巡查和维护，确保设备运转正常。分片开展周边群众走访，与有诉求的群众进行面对面沟通，认真做好疏导解释工作。 3、市人民政府将压实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管理责任，跟踪办理成效，及时反馈进展情况，形成长效机制。	阶段性办结	无
9	D3HN202406080093	长沙市浏阳市北盛镇边洲村奥伦帝皇家家具厂毁坏沙市镇团农村的永久基本农田用于修路，并破坏淳口镇高田村五家组林地几十亩，造成水土流失，影响生态环境。诉求：要求追责。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不属实。 1、北盛镇边洲村奥伦帝皇家家具厂毁坏沙市镇团农村的永久基本农田用于修路不属实，经浏阳市自然资源局现场核查，该厂并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用于修路。 2、破坏淳口镇高田村五家组林地几十亩，造成水土流失，影响生态环境不属实。经查，奥伦帝皇家家具厂现场未动工建设，仅对土地进行了平整，并在作业地块周边修建了围墙及挡土墙，防止水土流失，现场未发现有超范围占用林地行为。	不属实	强化动态巡查，严格监管，杜绝违法用地情况发生。	处理情况： 强化动态巡查，严格监管，杜绝违法用地情况发生。 整改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10	D3HN202406080103	投诉人5月22日曾来电反映梅仙镇三里村峰岭菁华养猪场（约有几千头猪）排出污水，从村里的小河进入了昌江，最后进入洞庭湖。对现在的处理结果表示质疑，认为生态环境部门未经调查就做出结论。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不属实。 1、三里村峰岭菁华养猪场规模约为几千头猪排出污水从村里的小河进入昌江，最后进入洞庭湖不属实。污水经处理达到农灌标准后进入配套的果林进行浇灌，无外排进入小河并进入昌江现象。 2、对处理结果表示质疑，认为生态环境部门未经调查就做出结论不属实。2024年5月24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与当地政府，针对第一次投诉件所反映的问题对该养猪场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对养猪场上下游水渠的水质进行了采样监测，显示养猪场周边的水体未受到影响；2024年6月11日，相关部门单位再次到达该养猪场进行检查，该养猪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并对该养猪场周边水体上下游五个点位和易某某家水井水质进行了采样监测，显示该养猪场未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不属实	持续加强对全县养殖行业巡查监管，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处理情况： 1、梅仙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向群众做好解释工作，及时化解周边群众与该养猪场的矛盾纠纷。 2、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加强对该养猪场的日常监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3、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加强巡查指导，确保粪污资源化利用。 整改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11	D3HN202406080092	岳阳市平江县岑川镇新沙村寨脚组王家桥在2020年办假污水厂。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不属实。 岑川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新沙村戴家组，该厂目前由湖南天岳投资集团旗下天岳水务有限公司负责日常运维，设施正常运行，台账记录完整，出水水质达标排放，目前运营状况良好。	不属实	持续严格落实管理措施，严防防范污水厂非正常运行现象，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行为，确保运行成效。	处理情况： 天岳水务有限公司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落实各项措施，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12	D3HN202406080091	天岳街道办事处新联村三阳乡美原村咚咚养鸭鸭养殖基地下雨天偷排废水至汨罗江，异味扰民。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下雨天偷排废水至汨罗江不属实。废水未设置排放口，每天用槽罐车外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2、异味扰民属实。发酵罐配套建设有恶臭气体喷淋处理系统，废气通过生物过滤塔喷淋除臭处理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外排；通过在喂养饲料中投放EM菌等方式降低恶臭气体产生浓度，并在每栋养殖栏舍排风系统后端配套建设了废气雾化喷淋系统降尘除臭。因厂区与居民区最近距离为100多米，不排除在气压、风向因素影响下，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偶尔对周边居住环境产生影响。	部分属实	持续加强对畜禽养殖行业的监督管理，保护人民群众良好的生态环境。	处理情况： 1、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指导该公司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确保粪污综合利用。 2、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加强执法监管，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废气达标排放。 3、三阳乡政府和天岳街道做好周边群众的解释工作，及时化解矛盾，争取理解支持。 整改情况： 缩短了厂区粪渣转运时间，进一步降低了异味的产生。	已办结	无
13	D3HN202406080089	举报壶天镇潭桥村牌子石片区村民在农田挖池塘，存在在国家明令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挖池塘的问题。现反映：无人处理，也无公示处理结果。	湘潭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该处水田因排水不畅导致无法耕种水稻，田主不愿抛荒而改种其他农作物，该蓄水池是为方便种植蔬菜而挖，是农业生产之需要，并未改变其作为农业用地的属性。	部分属实	杜绝耕地非粮化非农化。	处理情况： 6月10日下午，湘乡市壶天镇人民政府现场核查，该处水田为贫困户胡某的承包田，因旁边周某家房屋建成后，改变原排灌水路，导致其水田常年被雨水浸泡，无法耕种。近年由于胡某身体原因就近种植蔬菜，故胡某就近将该处水浸田部分改成了蓄水池，其余部分改种蔬菜。 整改情况： 进一步加大宣传，加强群众耕地保护意识，杜绝耕地“非粮化、非农化”的情况发生。	已办结	无
14	D3HN202406080090	岳阳市平江县梅仙镇三里村峰岭菁华养猪场，从2021年开始间断地向小溪偷排污水，污染村内常用水井，附近几百米内臭气熏天。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三里村峰岭菁华养猪场从2021年开始间断地向小溪偷排污水，污染村内常用水井”不属实。2021年9月和2022年4月养猪场曾出现两次应急事件，且未造成污染，非偷排污水行为。 2、附近几百米内臭气熏天部分属实。该公司自2022年4月以来的检测报告显示臭气浓度为达标排放，在阴雨天气，气压较低的时候，偶尔存在刺鼻的气味飘散，对周边居民的生活造成影响。	部分属实	持续加强对全县养殖行业巡查监管，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处理情况： 1、梅仙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管理，向群众做好解释工作，及时化解周边群众与该养猪场的矛盾纠纷。 2、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加强对该养猪场的日常监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并责令该养猪场在阴雨天气，气压较低的时候，减轻固体粪污处理工程、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负荷，避免刺鼻的气味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3、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加强巡查指导，确保粪污资源化利用。 整改情况： 建立了更严格的日常巡查管理机制，确保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高效运行。	已办结	无

15	D3HN202406080088	武圣官镇白蚌口村岁丰村一组环卫部门大约十五天才来一次收垃圾,导致垃圾到处都是,异味扰民,发生无处置垃圾情况。	益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经了解,南县武圣官镇配备垃圾转运车1台,由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管理,聘请2名专业人员每天转运各村垃圾。2024年以来,武圣官镇对保洁员实行每月定期考核和日常随机检查,南县人居环境办公室也对各村环境进行考核检查,岁丰村一组均未出现不合格情况。2024年6月11日,武圣官镇组织调查组进行走访调查,随机走访岁丰村一组10户村民,均反映保洁员每天都有收集垃圾,且均对保洁工作表示满意。2024年6月11日,调查组通过巡查岁丰村道路两侧和农户房前屋后环境卫生,未发现明显垃圾,但由于夏季气温升高,垃圾桶内垃圾快速发酵,有轻微异味,垃圾转运车作业时也会逸散一定气味,未发现有焚烧垃圾的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管理,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力度,接受群众监督。	处理情况: 要求武圣官镇考虑高温天气的影响,调整垃圾转运收集时间,密闭运输,及时转运至垃圾存放点,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整改情况: 1、督促武圣官镇严格按生活垃圾“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模式,落实落细环保各项措施,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2、建立健全人居环境整治监管体系,制定和完善相关标准、规范和制度,确保监管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3、加强与投诉举报群众的反馈沟通,用整改成效获得群众理解,争取息诉息访。	已办结	无
16	D3HN202406080087	新市镇河西村制砂厂,暗管偷排污水进东河,无环保手续,扬尘扰民。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新市镇河西村制砂厂暗管偷排污水进东河不属实。经现场查实,该制砂场未发现私设暗管行为,污水排放在一个27立方米的沉淀池,发现有污水外溢的痕迹。 2、无环保手续,扬尘扰民基本属实。经调查核实,该制砂场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检查时处于停产,无生产迹象,现场未建设有环保设施,原料未覆盖,生产及运输过程中容易产生扬尘。	部分属实	严厉打击非法企业,保障群众生活环境质量	处理情况: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耒阳分局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立即拆除场内相关生产设备,恢复原状。 整改情况: 截止目前,场内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两断三清”已完成。	已办结	无
17	D3HN202406080086	娄底市双峰县井元村井塘组有一个无证石膏板厂,该厂把废渣倾倒在村民的良田里。	娄底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该石膏板厂注册名为双峰县琛艺金砖石膏制品有限公司,未进行环评备案登记。厂区后可见石膏线废渣堆存于旱土上(约0.3亩)。由于厂区后面原有的进出路,被白玉街修路封堵,导致厂内的石膏线废渣1个多月未清理。6月11日下午,该企业负责人胡某军与该旱土所有人就废渣事宜达成一致,并取得谅解。	部分属实	清理废渣,完善环评备案登记。	处理情况: 责令在6月20日之前将堆存于旱土上的废渣清除完毕,并进行环评备案登记。 整改情况: 企业正在全力清除废渣。	已办结	无
18	D3HN202406080085	祁阳县长虹街道东风社区6组东风小学正对面位置污水横流,黑臭水从地下反渗,臭气熏天。 诉求:采集水样检测,实质性地解决此问题。	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6月7日,6月11日,祁阳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联合长虹街道、市自来水公司等相关部门多次到现场调查核实,发现该处积水主要为雨水。因近期雨水较多,该处地势低,上游雨水渗入地下,沿弱电管线下流后在此处汇聚,经自来水阀门口上渗,且周围存在植被,囤积水处长出青苔,主要为雨水,并非生产生活污水,也未发现污水横流、蚊虫漫天、臭气熏天等情况。经现场查看,该处积水面积为1平方米左右,离最近房屋约5米,对其房屋寿命不造成危害。	部分属实	疏通排水沟,堵住雨水反渗通道,防止雨水囤积,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处理情况: 1.市自来水公司将该处自来水阀门封堵,堵住雨水反渗通道。 2.祁阳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要求项目施工方及时疏通临时排水沟,加强排水。 整改情况: 1、市自来水公司已将该处自来水阀门封堵,堵住了雨水反渗通道。 2、祁阳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已安排施工队疏通了临时排水沟。	已办结	无
19	D3HN202406080084	太和堂镇城连墟乡胜福村铁炉冲生产队谢某员违规建房,破坏农田和鱼塘。	衡阳市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太和堂镇城连墟乡胜福村铁炉冲生产队谢某员违规建房部分属实。城连墟乡撤区并乡前隶属原太和堂区,经核实,反映问题中描述的建房户非谢某员,该组近两年内仅祁东县城连墟乡胜福村铁炉冲组村民谢某姣一人建房,所建房是拆旧建新,符合农村建房政策。 2、破坏农田和鱼塘不属实。通过自然资源部门调查云分析图显示谢某姣新建房未破坏农田,反映鱼塘为2022年城连墟乡胜福村铁炉冲组根据祁东县农业农村局进行清淤护砌的水利项目,谢某姣建房距鱼塘4米,未破坏鱼塘。	部分属实	城连墟乡人民政府将加强日常巡查,继续与村组群众积极沟通,做好群众解释工作。	处理情况: 城连墟乡人民政府督促建房户规范管理拆旧建新,合理处置建房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加强与村民沟通协调,化解村组矛盾。 整改情况: 目前,该问题已落实整改。	已办结	无
20	D3HN202406080083	长沙市浏阳市达浒镇书香村丁山片的废塑料加工厂生产过程中有刺鼻气味,噪音扰民。诉求:厂家搬迁。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该加工厂未取得环评文件,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废气。	属实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消除环境风险隐患,杜绝噪音、废气扰民行为。	处理情况: 对浏阳市世盛包装有限公司新建的塑料加工厂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处理。 整改情况: 对浏阳市世盛包装有限公司新建的塑料加工厂环境违法的行为依法查处到位,督促企业尽快完善相关手续,未完成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前不得投入生产。	阶段性办结	无
21	D3HN202406080077	长沙市雨花区梓园花苑小区3栋楼下车库改成了门面,人来人往产生的噪声扰民,各类食品油烟异味扰民。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食品油烟异味扰民问题不属实。梓园花苑3栋楼下无餐饮门店,没有明火,无油烟。 2、人来人往产生的噪音扰民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抽查,人来人往噪音降低对周边居民生活影响。	处理情况: 1、街道及社区工作人员对沿线门店进行了巡查排查,未发现生产类噪音问题。 2、在梓园花苑小区3栋张贴“禁止在小区内高声喧哗”宣传提示标语。对经营商户进行劝导,要求门店营业时间尽量降低音量,不得喧哗,以免影响居民生活。 整改情况: 1、加强巡查抽查。督促小区物业加强巡查,发现汽车鸣喇叭等噪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 2、做好沟通衔接。街道社区做好宣传,加强与周边群众沟通,积极回应需求,努力营造良好生活环境。	已办结	无
22	D3HN202406080073	长沙市开福区北辰三角洲E3区大悦城正对面南地北派烧烤店晚上占道经营,该店产生的烧烤油烟大,异味扰民。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采取措施降低油烟对居民的影响。	处理情况: 督促门店按要求开启油烟净化设施,并定时清洗,杜绝经营油烟直排情况。安排专人在就餐高峰期值守,杜绝店外经营现象。 整改情况: 1、要求南地北派东北烧烤店经营者切实做好门前“三包”,不得店外经营。 2、对门店的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检查,要求门店在经营中按要求开启油烟净化设施,并定期联系专业人员进行净化设施的清洗,做好台账记录。 3、安排专人于每晚7:00到24:00对该区域进行专项值守,严禁店外经营情况。一旦发现店外经营、露天烧烤、油烟扰民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4、对周边住户进行走访,进一步了解居民需求,做好宣传引导,协调好门店经营户和居民之间的矛盾。	已办结	无
23	D3HN202406080074	长沙市开福区福园西路英祥春天广场商业综合体1栋和2栋之间裙楼的楼顶上有一个无人管理的篮球场,打篮球及人群喧哗产生的噪音扰民。诉求:拆掉该篮球场。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对该篮球场进行拆除。	处理情况: 要求英祥地产物业方加强主体责任,强化小区的日常管理,务必在6月12日前对该篮球场进行自行拆除,确保整改到位。 整改情况: 目前,该篮球场已拆除。	已办结	无

24	D3HN202406080072	1. 郴州市桂阳县福城钢瓶检测站无环评手续、土地使用证和规划许可证。该站乱排废气废烟，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2. 郴州市桂阳县政磊燃气站无环评手续、土地使用证和规划许可证，且与居民区未达到安全距离。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郴州市桂阳县福城钢瓶检测站无环评手续、土地使用证和规划许可证。该站乱排废气废烟，影响附近居民生活部分属实。经核查，郴州市桂阳县福城钢瓶检测站于2021年6月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已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2024年6月1日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但无土地使用证。该站按照环评要求建设了活性炭吸附及布袋除尘处理设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在日常监管过程中未发现存在偷排现象，自行监测报告显示均达标排放。 2、郴州市桂阳县政磊燃气站无环评手续、土地使用证和规划许可证，且与居民区未达到安全距离部分属实。经核查，政磊燃气站于2010年建成投产，目前因提质改造未营业，该气站当年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根据2021年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气站未建设在城区和环境敏感区，2021年后不需要再进行环评登记管理。2022年5月9日，桂阳县政磊液化气站办理了规划许可证，但未办理国土用地相关手续。根据《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要求：“液化气站总储量200个立方，气站最外侧建筑物外墙与居民区的安全间距需大于50米”，桂阳县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现场测量核实该气站规划总储量160个立方，最外侧建筑物外墙与居民区的间距为345米，符合安全间距。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合理、合法、合规生产作业。	处理情况： 1、桂阳县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4月15日对桂阳县福城钢瓶检测站非法占用土地行为行政处罚，处罚款57993元，没收在非法占用地上建设的2141.78平方米厂房及长343.44米的围墙，并责令其15日内将非法占用3866.2平方米土地退还桂阳县太和镇太和居委会。 2、桂阳县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11月2日对郴州市桂阳县政磊燃气站非法占用土地行为行政处罚，处罚款42480元，没收在非法占用地上建设的构筑物，并责令15日内将非法占用的3372平方米土地退还桂阳县太和镇太和居委会。 整改情况： 1、桂阳县福城钢瓶检测站罚款已于2024年5月27日执行到位，其余2项处罚正在执行中。在符合环保及行业准入等条件下向省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完善该项目用地手续。 2、郴州市桂阳县政磊燃气站罚款已于2023年11月13日执行到位，郴州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支队予以备案，并已出具“违法用地查处情况证明”。	阶段性办结	无
25	D3HN202406080071	曾有一个硫酸锰化工厂（现关停）的废水排入邵阳市邵阳县谷洲镇谷洲村22路车站后面的水塘，水塘被污染至今无人处置。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曾有一个硫酸锰化工厂（现关停）的废水排入邵阳市邵阳县谷洲镇谷洲村22路车站后面的水塘问题不属实。经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邵阳县农业农村局、邵阳县水利局、谷洲镇人民政府现场调查核实，该厂已关停十多年，厂房、设备设施早拆除，无废水产生及排放，只有降雨时雨水经厂区所在地面顺地势流入水塘。 2、水塘被污染至今无人处置问题基本属实。2024年3月26日，邵阳县曾接到过群众关于此问题的投诉，经现场调查核实，水塘周边堆放有少量垃圾，水塘水面漂浮有生活垃圾，周边少量村民生活污水排入水塘。2024年3月28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委托三方检测公司对水塘水质进行了采样检测，结果显示该塘水质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水田作物标准，符合农田灌溉要求，无重金属超标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宣传和管理，确保水塘水质不受污染。	处理情况： 1、邵阳县责令谷洲镇政府对水塘内漂浮垃圾进行打捞，对水塘边垃圾及时进行清运，将水塘旁村民生活污水接管排入谷洲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加强与群众的沟通和协调。 3、积极开展宣传活动，教育引导周边住户养成良好生活习惯，不得随意堆放、丢弃生活垃圾，在坑塘旁边设立“严禁倾倒垃圾”警示牌。 整改情况： 1、水塘水面垃圾打捞和水塘边垃圾清理已完成。 2、谷洲镇采取投入明矾、石灰等药剂对水塘进行处理，目前水塘水质清澈，水面无漂浮物。 3、周边住户的生活污水已收集进入谷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4、已对周边住户进行上门宣传、教育，在水塘旁边设立了警示牌。	已办结	无
26	D3HN202406080075	1. 长沙市开福区华夏路240号附近具哥黑山羊占道经营，油烟直排，噪音扰民持续至凌晨。2. 长沙市开福区华夏路240号附近沈阳饺子馆占道经营且噪音扰民。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采取措施降低油烟、噪音对居民的影响。	处理情况： 1、督促门店按要求开启净化设施，并定时清洗，杜绝经营油烟直排情况。 2、要求两家店铺做好归店经营，严禁店外经营情况，做好文明用餐劝导，夜间不喧哗，确保不出现噪音扰民情况。 整改情况： 1、针对占道经营噪音扰民问题，要求餐饮店负责人切实做好门前“三包”，不得店外经营，要求商家开展文明用餐引导，不得大声喧哗，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2、安排专员于每晚7:00到凌晨3:00对该区域进行值守，严禁店外经营情况。一旦发现出现店外经营、露天烧烤、油烟、噪音扰民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6月9日，对门店的油烟净化设施使用情况和清洗台账核查，两家门店在经营中均按要求开启了净化器并按时清洗。	已办结	无
27	D3HN202406080069	邵阳市武冈市迎春亭街道办事处水乐村百威啤酒厂的污水处理厂、垃圾站离举报人家很近，影响举报人家的水井。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百威啤酒厂的污水处理厂离举报人家很近情况不属实。经调查，百威（武冈）啤酒有限公司配套的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东侧，信访人住房距离该公司污水处理站约900米左右。 2、百威啤酒厂的垃圾站离举报人家很近问题不属实。百威（武冈）啤酒有限公司没有设置垃圾站，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在公司内的垃圾桶里，由环卫公司一天一清运。 3、百威啤酒厂的污水处理厂、垃圾站影响举报人家的水井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水井距离百威（武冈）啤酒有限公司配套的污水处理站约800m，现场查看水井呈黑色，现场闻到臭味。经调查，对水井造成污染的原因是武冈市迎春亭街道水乐村武冈市城东垃圾中转站垃圾运输车辆在中转站内进行清洗时，因工作人员操作不当，导致冲洗废水流入水井所致，该问题已在信访件D3HN202406080036中处理。经现场核查，未发现百威（武冈）啤酒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有违法排污或渗漏现象。	部分属实	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处理情况： 武冈市迎春亭街道办事处对村民水井、灌溉用的水沟进行了全面清理。 整改情况： 目前水井水质得到恢复，流出为清水，无异味。	已办结	无

28	D3HN202406080067	长沙市芙蓉区万家丽高架靠近劳动东路的高架桥下堵车严重，噪音和尾气扰民。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规范交通秩序，提高交通通行效率，减少路段交通噪音的产生。	<p>处理情况： 1、雨花区交警大队加强万家丽路和劳动路的交通疏导，优化路口信号灯配时，提高交通通行效率，并开展交通噪音的专项整治，对各类涉及交通噪音的交通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缉，完善路段的交通标志和标线。 2、加大宣传力度，引导过往驾驶员文明驾驶，减少路段交通噪音的产生，改善周边小区的声环境质量。</p> <p>整改情况： 雨花区交警大队加强对万家丽路的劳动路以北路段的管控力度，加大对各类涉及交通噪音的交通违法行为的查缉力度，常态化抓好道路交通秩序工作。</p>	已办结	无
29	D3HN202406080064	举报人对株洲市天元区三门镇护塘村目头组的集体油茶山被组民以征收建房的名义毁挖的处理结果不满意：按林业局要求应将油茶山分给当地村民，但是以地形限制等各种理由推脱，且在山周围筑起围墙。诉求：复绿后将油茶山分给当地村民。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举报人对株洲市天元区三门镇护塘村目头组的集体油茶山被组民以征收建房的名义毁挖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基本属实。2021年护塘村目头组醴陵高速拆迁，村民唐师同、唐胜来、唐芳未等三户醴陵高速项目拆迁户在目头组选址建房，平整宅基地后与后山体有10米的高差，考虑地质灾害及安全等原因，拟挖平宅基地后面山体并承诺复绿。2022年8月17日，唐师同等三户与目头组村民小组协商达成一致，以398000元取得此处集体山林的使用权（签订了相关协议，组民包括投诉人均已签字确认），相关钱款已发放至目头组组民。该投诉人已签领油茶林补偿款后，要求对此地块的山林进行重新分配，长期信访反映组上征地拆迁款分配、油茶林分配等问题。</p> <p>2、按林业局要求应将油茶山分给当地村民，但是以地形限制等各种理由推脱，且在山周围筑起围墙部分属实。经查，唐师同等人开挖毁损林地未经林业部门批准，2022年12月，天元区自然资源局林业部门（投诉人反映的林业局）责令唐师同等人立即对毁挖山林进行复绿（该林业部门并未提出将油茶山分给当地村民要求）。2023年3月，唐师同等人对宅基地以外平挖的山林种植了茶树等树木，进行了毁挖山林复绿，已完成整改，并通过天元区自然资源局林业部门现场核实。</p>	部分属实	加强与周边村民沟通协调，及时做好解释工作。	<p>处理情况： 三门镇党政领导就此问题多次组织资规、城管等部门调和和处置，并与周边村民进行了解释说明。</p> <p>整改情况： 周边村民已充分了解事件情况和相关政策。</p>	已办结	无
30	D3HN202406080062	怀化市溆浦县兴盛采石场产生的粉尘通过缝隙落进地下水中影响村中水源，且该采石场炮声很大噪声扰民。该场一天有十几台超载大车进出，扬尘扰民。	怀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怀化市溆浦县兴盛采石场产生的粉尘通过缝隙落进地下水中影响村中水源属实。</p> <p>2、该采石场炮声很大噪声扰民不属实。经现场核查，兴盛石材公司采矿区开采平台停放有大切割机8台、底盘绳锯7台，没有打炮眼用的相关设施，现场也未发现用于贮存火工药品的仓库；调查采矿区工作人员得知，兴盛石材公司开采出来的花岗岩主要用于生产花岗岩板材和路沿石，为提高成材率，开采过程中杜绝通过放炮的方式开采，且采矿区东西南北四面只有南面下方存在零散住户，与开采平台垂直高度差均在100米以外，故不存在炮声很大噪声扰民问题；随后，调阅了湖南精准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采矿区东西南北四个方位噪音均未超标。且采矿区东西南北四面只有南面下方存在零散住户，垂直高度差均在100米以外。</p> <p>3、该场一天有十几台超载大车进出属实。</p> <p>4、扬尘扰民部分属实。现场核查发现，兴盛石材公司采矿区与加工区之间总里程约7.5公里，兴盛石材公司已经对对路面进行了全称硬化，路面清洁完好，未发现明显的道路扬尘；在出采矿区的路旁建有车辆冲洗平台1座和加水设施1座，运输车辆需对车轮进行冲洗后方可上路，避免车轮带泥上路行驶，减少道路扬尘；同时，为确保运输车辆出行安全，防止刹车因高温失灵引发交通事故，每台运输车上路前均需加满冷却水，运输途中全程对刹车喷水冷却，既保障了出行安全，又保持了路面湿润，从而抑制了扬尘的产生。</p>	部分属实	<p>1、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p> <p>2、杜绝超限车辆上路行驶，确保运输安全。</p>	<p>处理情况： 1、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溆浦分局责令溆浦县兴盛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加强环保设施设备维护管理，杜绝切割废水渗漏、外排现象。 2、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溆浦分局责令溆浦县兴盛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加强运输道路清扫清洗，杜绝产生道路扬尘。 3、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溆浦分局责令溆浦县兴盛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做好生产噪声防护措施。 4、溆浦县交通运输局加大巡查和监管力度杜绝超限车辆上路行驶。</p> <p>整改情况： 1、溆浦县兴盛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加大了采矿区的切割废水收集池，2024年6月12日已投入使用。从2024年6月10日起对运输道路的清扫和洒水频次，道路扬尘明显降低。 2、溆浦县兴盛石材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核定吨位运输，杜绝了超限车辆上路行驶。</p>	已办结	无

31	D3HN202406080061	<p>举报人不满意边督边改公开结果，涉及生态环境问题有：1. 丁塘村的生态公益林并非荒山；2. 将当地450亩公益林，150亩商品林，无手续进行开发；3. 上嘉砖厂土地一部分是东进村7组的，从2012年后开始采矿，毁坏当地耕地12442平方，未经东进村7组村民同意强行取土，且至今未恢复。</p>	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2024年4月3日，经道县林业局执法大队调阅2009年东进村丁塘自然村4-7组涉案地块小班图，查实该小班图面积为443.15亩，林木总蓄积为62.9立方米，属疏林地，主要植被为松木及少量油茶。2024年道县森林公安局现场进行调查，调查结论为在土地整理项目实施之前的2011年4月清明节期间“该山场”发生过一起森林火灾，山场中活立木被烧，山场火烧前主要植被为松木及少量油茶，森林火灾后，当地村民将可用的火烧木自行砍回家当柴烧，剩余少部分未被砍伐的火烧小树及树兜。经原县国土资源局现场核实，确认为火烧荒山，符合土地开发条件，将该片荒山纳入当年土地开发项目。该地块2022年以前未进行调整，在公益林数据库中一直属于公益林。2022年全省启用三调优化数据后，按照省级公益林优化后数据（融合三调优化数据）将该地块核减出公益林范围。</p> <p>2、2012年6月12日，上关街道丁塘村委员会以该村大塘边、水牛凹、桃子凹、倒坑子、石山里等山场因无可利用的林木且山场植被被烧为由，向原道县国土资源局提出土地平整的申请。经原道县国土资源局现场核实，确认为火烧荒山，符合土地开发条件，将该片荒山纳入当年土地开发项目。2012年7月，原道县国土资源局为落实市级洛湛铁路耕地占补平衡，在上关街道东进村丁塘自然村大塘边、水牛凹、桃子凹、倒坑子、石山里等山场实施了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涉及省级公益林450亩，一般林地150亩，共600亩。该项目2012年10月完工，2013年3月该项目通过市国土局、市农业局验收，及时种植了桃树，该项目依法依规程序进行立项审批、公开挂网招标、验收等工作。</p> <p>3、上嘉砖厂名称为道县上关上嘉建筑材料厂，该砖厂位于道县上关街道丁塘村。2012年7月，丁塘村村委与上嘉页岩砖厂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其中部分租用东进村原丁塘村7组10户村民的土地，共计面积1.82亩。</p> <p>4、上嘉砖厂依法于2013年12月23日以11.69万元竞得原道县国土资源局公开挂牌出让道县上关街道丁塘村达令子山砖瓦页岩矿采矿权，缴纳22.08万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备用金后，原道县国土资源局依法依程序为上嘉砖厂颁发了采矿许可证，该砖厂2019年5月采矿权到期后停产至今。上嘉砖厂开采砖瓦页岩矿形成的矿坑面积为12442平方米，现为坑塘。从服务农业生产的角度出发，矿山关闭退出实施生态修复时，经村委会申请用作水塘予以保留，现该水塘已承包给本村村民养鱼。经道县自然资源局核实，上嘉砖厂采矿权范围内及采矿权范围外有434m²耕地被取土破坏，且形成矿坑无法恢复。2024年5月16日，道县自然资源局对道县上关上嘉建筑材料厂矿区外非法开采行为进行立案查处。为保证耕地总量动态平衡，2024年5月29日，县自然资源局制定了《道县上关上嘉建筑材料厂异地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实施方案》，由上嘉砖厂对所破坏的耕地实施异地占补平衡。</p> <p>5、上嘉砖厂承租涉及东进村原丁塘村7组部分的土地，在承租前，实际承包经营管理者为东进村原丁塘村7组村民唐某龙、唐某跃等10户。上嘉砖厂虽然没有与7组村民签订《矿区土地租赁合同》，但东进村原丁塘村7组村民唐某龙、唐某跃等10户领取了2012年7月11日-2027年7月12日的土地租金，村委会出具了《证明》和《丁塘村上嘉砖厂土地五年租金领取明细表》证实。2012年7月，上嘉砖厂与上关街道原丁塘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矿区土地租赁合同》，有原丁塘村4、5、6组31位村民代表在《矿区土地租赁合同》上签字同意，上关街道办事处也加盖公章认定，不存在未经同意，强行取土的问题。上嘉砖厂采矿权到期后，于2021年11月制定了生态修复方案，按要求实施矿区生态修复治理。先后完成了场地平整面积8973平方米，覆土培肥植树种草面积9957平方米，植树2490株，保留水塘面积12442平方米用于农业生产灌溉，设置安全防护网170米，于2022年12月通过生态修复验收。2023年至2024年，个别村民在生态修复区放养水鸭，导致已生态修复区内约380平方米植被被破坏。针对已破坏的生态修复区，县自然资源局按照生态修复方案要求，督促上嘉砖厂采矿权人于2024年5月底前修复好被破坏的生态修复区，现已修复好。</p>	部分属实	<p>加强群众沟解释，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保护好耕地。</p>	<p>处理情况： 道县上关上嘉建筑材料厂在矿区外取土的行为涉嫌非法开采，县自然资源局已于2024年5月16日立案查处。</p> <p>整改情况： 1、道县上关上嘉建筑材料厂于2024年5月30日按照生态修复方案要求，对已破坏的生态修复区进行土地平整和覆土，种植树木、撒播草籽，现已修复好。 2、道县上关上嘉建筑材料厂已按照实施方案于2024年6月9日前在寿雁镇下龙洞村、菅江街道下汶村完成异地补充耕地开垦面积3573平方米，并落实耕种。</p>	已办结	无
32	D3HN202406080065	<p>长沙市浏阳市北盛镇边洲村奥龙帝皇家家具厂毁坏沙市镇团龙村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修路通往其厂内，破坏了淳口镇高田村的林地二十余亩。</p>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不属实。</p> <p>经浏阳市自然资源局现场核查，该厂并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用于修路，现场未发现有超范围占用林地行为。</p>	不属实	<p>强化动态巡查，严格监管，杜绝违法用地情况发生。</p>	<p>处理情况： 强化动态巡查，严格监管，杜绝违法用地情况发生。</p> <p>整改情况：无</p>	已办结	无
33	D3HN202406080060	<p>常德市澧县大堰垭镇豆山村中翔农牧有限公司（养猪场）存在以下问题： 1、该养猪场距离居住区和主公路不足50m，臭气熏天，污水横流，严重影响周围村民生活。 2、严重污染周边溪水、农田，导致无法养殖、种植。 3、该养猪场无任何环保设施。</p>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该养猪场距离居住区和主公路不足50m部分属实，其中养猪场距离主公路不足50米属实，养猪场距离居住区不足50米不属实。经调查，养猪场400米范围内有12户农户。其中距离猪场最近的2个农户分别是胡某兰距离100米左右、谭某仿距离150米左右，2个农户的房屋已租赁给养猪场作为员工宿舍居住（环评报告设置200米防护距离）；另有10户分散居住在养猪场周边，距离猪场300—400米左右。投诉反映的居住区为原关垭大队部居民点，现有10个住户，距离猪场500米以上。2020年3月，上述22个农户在养猪场建场时均签订了同意建场承诺书。</p> <p>2、臭气熏天，污水横流，严重影响周围村民生活部分属实。其中臭气熏天，污水横流属实，严重影响周围村民生活不属实。经核查，目前养猪场已全部清栏，由于两次雨雪冰冻灾害天气，猪场建筑设施受损严重，正在整修之中。6月11日下午，大堰垭镇政府组织对养猪场周边农户进行调查，部分农户反映遇到刮风或炎热天气时有异味，对生活有点影响但不严重。</p> <p>3、严重污染周边溪水、农田，导致无法养殖、种植部分属实。其中污染周边溪水、农田属实，严重到无法养殖、种植不属实。经调查走访周边15个农户，其中6户未从事种植、养殖业，从事种植、养殖的9户均表示完全不影响种植、养殖。</p> <p>4、该养猪场无任何环保设施不属实。经现场核查，猪场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要求，配套建设了黑膜沼气池、粪污收集池、干粪发酵棚、干湿分离机、漏粪地板、吸粪罐车、干粪运输车、水帘除臭设备等污染防治设施。同时，签订了粪污利用消纳协议，并建立了粪污转运台账。</p>	部分属实	<p>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真正做到科学规范养殖，切实做到诚信守法生产经营。</p>	<p>处理情况： 1、经核查，由于2024年2月两次雨雪冰冻灾害天气，猪场建筑设施受损严重，6栋栏舍屋顶全部垮塌，四周围墙部分倒塌，对猪场正常养殖及粪污、臭气等的处理造成了较大影响。经过近2个月的整修，猪场目前正在修复第4栋栏舍，现场检查发现有粪污渗漏、遗留，场区仍感觉有较大气味。 2、经现场调查，在距离该养猪场东边近100米的位置，有一口猪粪自己流转的约5亩堰塘，里面有少量粪污。 3、2024年6月11日，经市生态环境局澧县分局、澧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调查核实，对该养猪场粪污渗漏、遗留、周边堰塘有污物等问题，已责令立行立改。</p> <p>整改情况： 目前，养猪场已全部清栏，养猪场正在进行灾受修复改造，养殖复产时须在饲料中添加菌种除臭，并在场区喷洒除臭剂，完善生产台账和粪污运输台账，整改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p>	已办结	无

34	D3HN202406080066	长沙市浏阳市关口办事处升平村浏阳有色金属粉末厂排放有刺鼻气味的工业废气，且该厂的生产噪音扰民。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经现场核查，该企业车间内大炉窑、地炉的废气收集罩、管道老旧、管道与脉冲布袋除尘器的连接口存在烟气跑冒现象；地炉熔炼时有废渣产生，且未按国家环境保护标准采取措施规范收集堆放和处置；破碎车间密闭措施不完善，存在粉尘扬散隐患；球磨机在球磨过程时气压过大，排气口有粉尘扬散，现场利用简单桶装收集，但收集效果不佳。球磨生产车间隔音降噪措施不完善，在球磨机车间周边巡查时能听到明显噪音。	属实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消除环境风险隐患，杜绝噪音、废气扰民行为。	处理情况：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责令浏阳市有色金属粉末厂利用停产期间对生产车间现有的废气收集罩和排烟管道进行维修或整改更换，确保无跑冒现象；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对生产车间东面堆放的废渣采取防护措施或立即清理，杜绝环境污染；对破碎、球磨车间采取密闭、收尘、隔音措施，确保粉尘和噪音达标排放，待该公司复产后，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企业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音进行检测，待检测结果出来后再作进一步处理。 整改情况：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加强浏阳市有色金属粉末厂的监管，督促指导该厂按要求整改到位，减少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同时要求该厂对破碎、球磨车间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达标排放，减少噪音扰民。	阶段性办结	无
35	D3HN202406080055	湘西州龙山县民安街道茶亭社区159-1号私人建房破坏了公共排污沟。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湘西州龙山县民安街道茶亭社区159-1号私人建房问题属实。 2、破坏公共排污沟问题不属实。经调查核实，龙山县民安街道茶亭社区159-1号有私人建房2处，户主杨某和姚某曾在修建新房过程中，邻里因界址问题进行阻工，民安街道司法所、茶亭社区工作人员现场调解未能成功，于2023年10月向县人民法院起诉邻里，请求排除妨害，县人民法院于同年12月组织各方当事人勘查现场并组织测绘，邻里房屋地势高于杨某和姚某规划地块，同时杨某和姚某旧房已拆除并打好基础，现新建建筑红线与原房屋主体红线相比已退让，原排水沟在旧房下方部分被挖毁，其余部分保持原状。根据2024年2月花垣县人民法院下达（2023）湘3124行初125号行政判决书，判决159-1号私人建房处的沟渠是排水沟，且在规划红线范围内，不属于公共排污沟。	部分属实	对排水沟内自然淤积进行清理，要求保持排水沟畅通。	处理情况： 龙山县住建局和民安街道现场责成杨某对排水沟内自然淤积进行清理，要求保持排水沟畅通。 整改情况： 2024年6月11日上午，排水沟清理完毕。	已办结	
36	D3HN202406080054	衡阳市耒阳市南阳镇排山村二组周某星养殖场（规模2-3千头）损坏林地，该养殖场距离灌溉水源水库很近，且臭气扰民。养殖场的污水沉淀池占用基本农田，且养殖污水去向未知。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周某星养殖场损坏林地，养殖场距离灌溉水源水库很近，且臭气扰民部分属实。该养殖场于2020年12月取得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经多方核实，确认养殖场存在超审批范围违法破坏林地行为。养殖场的黑膜池建在昂头水库管理范围内，现有生猪存栏，距离最近的居民点直线距离197.12米，养殖场与居民点有天然屏障高山阻隔，且四周有森林覆盖，气味基本不影响居民生活。 2、养殖场污水沉淀池占用基本农田，且养殖污水去向未知不属实。该地块位于耒阳市南阳镇排山村2组，2020年12月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备案面积为4.61亩，经现场核实，该养殖场的黑膜池不在设施农用地备案红线范围内，面积约1.48亩，地类为其他园地。猪舍采用漏缝设计，舍内装有栅格板，猪尿和冲栏等废水混合后经栅格漏下，下面有粪槽，用刮板输送到粪粪池（三级沉淀池），从沉淀池末端通过沟渠排到猪舍下方的黑膜池，黑膜池污水部分用于灌溉，剩余部分污水和猪粪外售给本村种粮大户“耒阳市排山村运根家庭农场”作种粮肥料。	部分属实	提升畜禽养殖企业污染防治水平，严厉打击非法占地行为	处理情况： 1、6月10日，耒阳市农业农村局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该场立即停止排污行为，停止生猪养殖生产经营活动，收回该养殖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耒阳市自然资源局责令当事人对养殖场的黑膜池进行治理，恢复土地原状。 3、耒阳市林业局责令当事人将超审批范围占用林地面积0.0395公顷限期拆除到位并复绿。 4、耒阳市综合执法局责令该养殖场将猪粪废水及时转运、清理，并做好养殖场猪粪废水去向跟踪记录，防止造成水源污染。 5、耒阳市水利局下达《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 整改情况： 该养殖场正在对黑膜池废水进行清运，对超审批范围构筑物进行拆除清运，恢复土地原状。	未办结	无
37	D3HN202406080053	政府强制要求长沙市宁乡市喻家坳镇湘宁矿业开工，不理睬居民的诉求，不愿拆迁300米范围内的住户。诉求：要求永久关闭湘宁矿业。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不属实。 1、政府强制要求长沙市宁乡市喻家坳镇湘宁矿业开工不属实。该企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4月27日至2022年11月26日，企业完全按照许可证有效期进行生产，已于2022年11月26日停止生产。该企业如重新开工生产，需由企业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件，由自然资源、环保等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通过，乡镇无权审批，更不存在强制该企业开工生产情形。 2、不理睬居民的诉求，不愿拆迁300米范围内的住户不属实。自5月13日接到第一次投诉以来，宁乡市领导到现场督导中央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工作4次，宁乡市人民政府组织宁乡市环委会、自然资源局、林业局等有关部门赴现场就有关问题进行调查核实6次，喻家坳乡人民政府针对群众反映的湘宁矿业问题，主要负责人共组织召开工作专班会、组长会、邻长会、群众、企业座谈会等10余次，专题部署、研究、探讨群众投诉问题。期间累计走访群众350次，对矿区周边的69户群众户均上门5次。并组织相关群众成立了矿山周边群众权益委员会，选出了16名群众代表（1人为党员、4人为村民小组组长），设立了4块公示牌，将和群众代表一起制定权益委员会运行机制，将依据委员会的科学裁定，公开公正妥善处理好房屋拆迁的历史遗留问题，同时确保矿山顺利开工后建立良好的后期沟通机制，维护好群众切身利益。喻家坳乡人民政府当前正在积极推动协商解决房屋拆迁问题。	不属实	督促企业积极履行主体责任，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处理情况： 1、喻家坳乡人民政府继续走访群众，对于个别群众的房屋拆迁等诉求，在排除房屋安全隐患、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群众安抚和政策解读工作。 2、由喻家坳乡人民政府组织引导矿上周边群众权益委员会，发挥好委员会职能职责，依法依规组织企业、群众座谈。 整改情况： 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38	D3HN202406080068	岳阳市汨罗市罗江镇挖堆岭村斯威鞋厂（已停产）将场地租给一个木材工厂，目前该木材加工厂机械设备已经就绪，厂房未封闭，一旦生产机械加工，锯木头产生的噪音和木屑将影响居民生活。诉求：木材厂只做木材售卖或仓储不能做机械加工；搬走木材厂。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岳阳市汨罗市罗江镇挖堆岭村斯威鞋厂（已停产）将场地租给一个木材工厂，目前该木材加工厂机械设备已经就绪属实。位于汨罗市罗江镇托头岭村的汨罗市斯威鞋业有限公司因市场原因停产，湖南凯杉木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与斯威鞋业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其土地厂房用于木材加工（见附件）。现场检查时厂内堆有采购来的原材料国外松，除3台设备正在安装（1台树木去皮机、1台木材削片机、1台木料输送机）外，未发现其他加工设备和生产痕迹。 2、厂房未封闭，一旦生产机械加工，锯木头产生的噪音和木屑将影响居民生活不属实。厂房四周都有围墙，东边为国道，南边为山林，居民户位于厂房西北两边，距离200米。为确保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噪音和粉尘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该公司计划在厂房东侧空地建设1间半封闭厂棚（除对生产车间一侧用于进出料外，其他三面全部封闭），将树木去皮机安装在半封闭厂棚内，既能隔音降噪，又能沉降木材去皮时产生的少量粉尘。目前该公司还在设备安装中，未投入生产。	部分属实	妥善做好群众解释工作，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结合周边环境实际情况和行业技术装备水平，完善治污减排措施，尽可能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处理情况： 要求湖南凯杉木业有限公司在完成全部生产设备全封闭隔音降噪措施后方可投入生产。 整改情况： 湖南凯杉木业有限公司正在厂房东侧空地新建半封闭厂棚（除对生产车间一侧用于进出料外，其他三面全部封闭），其余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正在逐步安装。	已办结	无

39	D3HN202406080070	长沙雨花区德奥悦东方小区在人民路高架大桥附近，交通噪音扰民。该小区附近的污水处理厂，异味难闻。诉求：加装隔音罩。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做好隔音设施的维护，保持桥面平顺；确保达标排放。	<p>处理情况：</p> <p>1、2024年6月8日至9日，经长沙市桥隧事务中心、雨花区政府现场调查核实，投诉地点为德奥悦东方小区，该小区位于沙湾路与江榕路交汇处西北角，小区北侧距离人民东路圭塘河大桥距离约360米。人民东路圭塘河大桥为东西向跨河桥梁，双向6车道，设计车速为60公里/小时。该段车流量大，车速较快，交通噪声客观存在。大桥建成时德奥悦东方小区尚未开发建设，故此段未安装声屏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应当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不得通过验收、交付使用；在交通干线两侧、工业企业周边等地方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还应当按照规定间隔一定距离，并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须采取措施减轻、避免交通噪声对住户的影响。</p> <p>2、2021年3月，长沙市桥隧事务中心委托检测公司对市民投诉较集中且已安装声屏障的5座城市桥梁进行降噪效果检测评估工作。本次检测共设置了25个检测点，检测结果表明，已安装声屏障段桥梁6层以下住户有减弱噪音效果，但效果有限，不能完全消除噪音；6层以上隔音效果不明显，甚至达到一定高度后，因声波反射和叠加，还存在噪音加重的现象；夜间噪音明显高于白天。已安装声屏障的临桥居民区噪声仍达不到环保标准。彻底解决噪音问题需要通过设置绿化隔离带、加强交通管理、控制车速等措施综合治理。</p> <p>3、雨花区政府加强万家丽及周边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及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治理，对违反禁鸣规定、货车闯禁、超限超载等行为进行查处。</p> <p>4、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和花桥水质净化厂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废气（异味）处理设施正常运行。</p> <p>整改情况：</p> <p>1、长沙城管局督促桥隧事务中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继续加强桥梁日常养护工作，做好现有声屏障的维护工作，保持桥面平顺。</p> <p>2、雨花区政府加强宣传，引导广大驾驶员遵守禁鸣等规定，降低噪音影响。加强群众工作，属地街道、社区与德奥悦东方小区居民进行面对面沟通，充分了解居民诉求，做好群众沟通与解释工作。</p> <p>3、雨花区人民政府落实属地环境监管责任，加强巡查检查，督促企业提升环境管理水平，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p>	已办结	无
40	D3HN202406080048	长沙市雨花区弘扬万侯府1楼绿地被侵占，小区树木被砍。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弘阳万侯府1楼绿地被侵占问题属实。</p> <p>2、小区树木被砍不属实。现场核实原房屋附属绿化带内未种植树木，不存在树木被砍。</p>	部分属实	做好绿地恢复工作。	<p>处理情况：</p> <p>1、2024年6月11日，洞井街道组织街道城管办、驻街执法中队、天际岭社区、弘阳物业、部分1楼业主召开协调会，会议要求业主将硬化的绿化带恢复原貌。</p> <p>2、城管执法大队对弘阳物业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其督促侵占绿化带业主整改到位。</p> <p>整改情况：</p> <p>1、洞井街道将持续关注万侯府小区绿化带问题进展情况，督促整改落实到位。</p> <p>2、天际岭社区、小区物业工作人员及时通报整改进展情况。</p>	已办结	无
41	D3HN202406080046	邵阳市邵东县灵官殿镇同乐村村干部在2023年违规占用林地耕地（大概600-1000平方米土地）建房。	邵阳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部分属实。</p> <p>1、村干部在2023年建房问题属实。</p> <p>2、违规占用林地耕地（大概600-1000平方米土地）问题不属实。经核实，支部书记罗某芝2022年10月申请在原宅基地改建房屋（宗地面积210平方米），灵官殿镇人民政府2023年8月批准其建房，批准面积207平方米。经邵东市林业局、邵东市农业农村局调查核实，建房用地均为原宅基地，未占用林地耕地，</p>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建房，确保自然生态环境安全，同时加大信访调解力度，及时化解信访矛盾纠纷	<p>处理情况：</p> <p>1、邵东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审批监管力度，健全日常监管体系。</p> <p>2、灵官殿镇人民政府加强信访调解，及时化解信访矛盾。</p> <p>整改情况：</p> <p>2024年6月9日，灵官殿镇相关工作人员召集同乐村村干部和部分群众代表进行座谈，一起学习《土地管理法》，并宣传农村宅基地最新政策，群众表示理解和支持。</p>	已办结	无
42	D3HN202406080080	1.娄底市新化县车田江景区非法占用居民林地，改变基本农田的规划和土地性质，占用和硬化了8亩以上的基本农田不属实。2.车田江景区内以开发景区名义垄断水库资源。3.车田江景区内为修林道砍了很多树，为了将这个违规问题合法化现将291乡道改道与该林道相连。诉求：退还林地，恢复原状。	娄底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娄底市新化县车田江景区非法占用居民林地，改变基本农田的规划和土地性质，占用和硬化了8亩以上的基本农田不属实。经查，车田江景区注册名为新化县朝辉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5日和2022年5月7日取得位于温塘镇车田江村车田江景区的1.1932公顷（湘林地许准〔2022〕953号）和0.7798公顷（湘林地许准〔2022〕952号）永久占用林地许可，并于2022年1月5日、2023年2月10日和2023年3月29日先后取得《新化县自然资源局集体建设用地审批通知书》《新化县人民政府集体建设农用地转用、土地占用审批通知单》《新化县人民政府集体建设农用地转用、土地占用审批通知单》，获批林地2.9907公顷。目前该公司正在申办新化县2024年第十二批次集体土地农转用手续，已于2024年5月17日缴清建设项目耕地开垦费。车田江景区地类只涉及林地、园地、内陆滩涂，未占用居民林地，未占用和硬化基本农田。</p> <p>2、车田江景区内以开发景区名义垄断水库资源不属实。经查，车田江水库由新化县水利局下属二级机构车田江水库管理处管理，有力保障了曹家、吉庆、坐石、温塘三镇一乡7.23万亩农田灌溉和5万余人的生产生活用水，以及下游电站的发电用水。水库的灌溉、防洪、发电、供水等核心功能均由新化县水利局统一调度，车田江水库管理处执行，不存在由车田江景区内垄断水库资源。</p> <p>3、车田江景区内为修林道砍了很多树，为了将这个违规问题合法化现将291乡道改道与该林道相连部分属实。经查，2024年，为了森林防火需要，温塘镇车田江村在景区内梅家岭新建了一条宽8m、长约300m的防火林道，砍伐林木蓄积9.0立方米，该林道两端分别与Y291乡道K4+333处、K5+542处相连。温塘镇车田江村村委会已分别于2024年3月8日和2024年5月18取得0.1737公顷林地占用许可（新林地许林〔2024〕013号）和采9.0立方米林木采伐许可证（新化县采字〔2024〕11号）。经现场套合比对，林地占用和蓄积采伐数量均在审批许可范围内。根据新化县交通运输局《关于下达2024年度农村公路建设计划的函》（新交函〔2024〕2号），Y291长芷高速立交桥下至车田江水库大坝管理所沿Y291乡道加宽重铺项目计划里程2.69公里，路面宽6米，全程沿Y291乡道原轨迹修建，无改道区域。</p>	部分属实	无	<p>处理情况：无</p> <p>整改情况：无</p>	已办结	无
43	X3HN202406080043	1995年至2005年，牛马司镇光荣村村干部将八十年代全村农户的自留山、承包山全部被砍伐或暗中出卖。	邵阳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p> <p>经调查，光荣村村委在1997年采伐了光荣村“大力山”部分林木，由时任支部书记李某昌办理了林木采伐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并缴纳了育林基金，目前“大力山”生态已恢复，林木均生长正常。</p>	属实	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p>处理情况：</p> <p>牛马司镇人民政府加大森林保护力度，加强宣传教育。</p> <p>整改情况：</p> <p>牛马司镇人民政府已通过广播进行《森林法》宣传。</p>	已办结	无

44	D3HN202406080045	湘潭市岳塘区岚霞路金芙蓉小区大门口的大型垃圾箱位置不合理，凌晨5点垃圾车作业，噪音扰民。诉求：合理规划垃圾箱位置，解决垃圾车噪音污染问题。	湘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采取整改措施，减少垃圾恶臭、噪声等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处理情况： 岳塘区城管执法局要求盈联公司对该点位生活垃圾收运时间进行调整，由之前每天早上5:00调整为每天早上7:00之后再收运生活垃圾。该桶点处加强清运频次及清洗频率，保障周边环境整洁度。要求公司对清运车辆产生的噪音采取控制措施，安装降噪密封条，尽力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整改情况： 已整改完成。下一步，岳塘区城管执法局继续对该小区附近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对此类信访投诉件进行举一反三，防止辖区内类似扰民问题再次发生。	已办结	无
45	X3HN202406080037	2014—2016年，黄桥镇麦元沙场非法占用依法应当为生态公益林的木瓜洲沙滩采砂时，采取分割处罚非法占用林地面积的措施，千方百计让非法占用被隐瞒生态公益林成一般林地的面积无法达到10亩刑事立案标准。黄桥镇被严重破坏的木瓜洲生态公益林植仍未被恢复。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2014—2016年，黄桥镇麦元沙场非法占用依法应当为生态公益林的木瓜洲沙滩采砂时，采取分割处罚非法占用林地面积的措施，千方百计让非法占用被隐瞒生态公益林成一般林地的面积无法达到刑事立案的标准问题属实。经洞口县水利局调查核实，县人民政府已对相关人员进行立案查处。 2、黄桥镇被严重破坏的木瓜洲生态公益林仍未被恢复问题不属实。洞口县林业局2020年9月制定了《黄桥镇木瓜洲山场植被恢复项目实施方案》，对裸露地块进行造林复绿，于2020年10月7日全面完成造林绿化工作，2021年2月，洞口县林业局在原栽植树木基础上又进行了补栽；2024年6月11日，经林业局现场查验，木瓜洲生态修复良好。	部分属实	加强对木瓜洲的后续监管，关注洪水时期对恢复地损毁情况并及时恢复。	处理情况： 1、洞口县对黄桥镇麦元沙场对非法采砂进行立案查处。 2、对涉及到此案的相关违法违规公职人员进行了问责。 整改情况： 1、黄桥镇人民政府在2020年12月底对该砂场制砂堆砂场地进行了清理，拆除了制砂设备，实行了“两断三清”。 2、洞口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对洞口县黄桥镇麦元沙场(木瓜洲)非法占用农地、非法采矿涉案人员进行判决，谢瑞仲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曾小春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两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六万元；曾维期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谢瑞坤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肖中相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罗孝良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 3、对涉及到此案的相关违法违规公职人员进行了问责。 4、已完成木瓜洲生态修复。	已办结	洞口县水利局水政监察大队副大队长肖调柏给予政务撤职其县水利局水政监察大队副大队长职务处分，取消其二级主任科员待遇，降为一级科员；洞口县森林公安局森林消防大队教导员曾德布给予政务开除的处分，并将其违法事实移送司法；洞口县森林公安局森林消防大队大队长肖忠良给予政务开除的处分，并将其违法事实移送司法。原洞口县水利局水政监察大队副大队长肖调柏留党察看一年处分；黄桥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周玉标(原黄桥镇林业站站长)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洞口县政府办副主任张林生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洞口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伍洪海(原县水利局副局长)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原洞口县水利局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尹显龙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原洞口县水利局党委委员杨林科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46	D3HN202406080044	举报人对湘潭市湘潭县中路铺镇碧云村美莲养猪场(规模1000头)的处理结果不满意，该养猪场养殖污水污染农田、水井。镇政府未经过村民同意，占用农田修路。	湘潭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养殖污水污染农田、井水问题不属实。美莲养猪场合作社养殖废水采用水泡粪工艺，收集的废水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预处理完成后由粪污车外运，用于农田、林地灌溉，未发现直接外排污染农田现象，市生态环境局县分局于5月15日对该合作社后水塘水质开展监测，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指标符合地表水水质标准要求，未发现水井问题与养殖场存在关联。 2、镇政府未经过村民同意，占用农田修路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养殖场采取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处理情况： 中路铺镇碧云村横塘组于2024年6月8日动工拓宽机耕道，经实地查询土地利用现状，该处机耕道占用乔木林地、耕地等地类。经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占用耕地保护目标查询，占用的耕地属于永久基本农田。6月8日，湘潭县中路铺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人员对横塘组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停工、整改。 整改情况： 机耕道修建当天已停工。湘潭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县分局加强对该合作社的日常监管，督促其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切实减少养殖过程中对外环境的影响。中路铺镇人民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协调处理好企业矛盾，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已办结	无
47	D3HN202406080063	娄底市娄星区水洞底镇大山冲矿业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除尘设备未运行，扬尘污染严重；2.24小时生产，炮击、生产线设备运行到10点以后，通宵作业噪音扰民；3.超深度、越界非法开采，在年初没有复工许可证前就进行开采；4.采矿打断了山脉水源，影响灌溉，下游100多亩农田无灌溉用水。	娄底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除尘设备未运行，扬尘污染严重部分属实。经查，娄底市大山冲矿业有限公司为娄星区人民政府批准保留采石企，采矿许可有效期至2028年1月9日，生产规模为90万吨/年。该公司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采区会有粉尘产生，地面在清扫保湿不到位的情况下，也会产生运输扬尘。2023年6月，生态环境部门对该企业扬尘污染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娄环罚决23号)。查阅该公司2023年7月自行监测报告，作业期间的废气和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2024年5月15日至今，该公司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2、24小时生产，炮击、生产线设备运行到10点以后，通宵作业噪音扰民部分属实。通过走访问询，该公司在作业期间有生产设备有运行到夜间10点以后的情况，但未发现开展通宵作业的情况。目前该公司已停产，无法对噪音问题开展执法监测。 3、超深度、越界非法开采，在年初没有复工许可证前就进行开工部分属实。2023年12月12日，自然资源部门对该企业越界、超深度开采行为立案查处)。2024年5月娄星区自然资源局在执法检查中再次发现该公司涉嫌存在批准矿区底部超过准采标高+158米越界(超深)采矿行为，已于2024年5月15日函告公安部门停供其火工产品。2024年5月20日娄星区自然资源局对该公司越界采矿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2024年初，相关职能部门没要求矿山企业停工停产，故无需办理复工许可。 4、采矿打断了山脉水源，影响灌溉，下游100多亩农田无灌溉用水不属实。目前正值雨季，山体雨水经过截水沟、沉砂池、涵管后流向下游的一口山塘，并没有截留在矿区，对下游灌溉无实质性的影响。	部分属实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处罚到位，问题整改到位。	处理情况： 2024年1月12日娄星区自然资源局对娄底市大山冲矿业有限公司涉嫌存在批准矿区底部超过准采标高+158米越界(超深)采矿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娄星自然资源罚字(2023)29号)。 整改情况： 企业已停产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48	D3HN202406080043	株洲市天元区劳动路沿线夜宵摊经营到凌晨，其噪声、油烟扰民。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严格餐饮油烟管理，降低对周边居民的生活影响。	处理情况： 1、要求明利夜宵城、岳阳特色烧烤店、湘里戈饭铺、老表厨房、亦吃老长沙烧烤、四海虾城、小东北烧烤、幸福麻辣烫共8家门店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备，建立和完善清洗台账，确保油烟净化效果，减少油烟味扩散和环境污染；不得出店经营，不产生噪音扰民。 2、要求易碗粉粉店尽快办理营业执照，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并建立清洗台账；不得出店经营，不产生噪音扰民。 3、要求7788吃铺、77吃铺、河马3家店面不得出店经营，不产生噪音扰民。 整改情况： 劳动路沿线夜宵摊正按要求进行整改。	未办结	无
49	D3HN202406080042	岳阳市平江县加义镇高墩村恒鑫生物物质有限公司厂房建在生态公益林附近，现已关停整顿，实际未拆除。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平江县加义镇恒鑫生物物质有限公司厂房建在生态公益林附近不属实。经调查核实，未占用生态公益林，未对周边林木造成影响。 2、现已关停整顿，实际未拆除部分属实。2024年6月9日开始对生产设备进行拆除，由于设备沉降的粉尘较多，在电焊切割过程中易引发火灾风险，故拆除进度缓慢，截止13日，该公司已拆除了两台江苏420颗粒机和颗粒生产车间的防尘设施及山东牌打包机一套和螺旋输送机一台。	部分属实	持续加强对辖区内的微小型企业、加工作坊的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其影响生态环境、侵占土地等问题，并督促整改到位，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处理情况： 加义镇政府督促平江县恒鑫生物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尽快拆除生产设备。 整改情况： 已拆除相关设备，不再具备生产条件。	已办结	无
50	D3HN202406080052	1.岳阳市汨罗市弼时镇汉山村李家组在建设湖南省机械配套园时形成了一个吊坑（山体切割形成的类似于悬崖的土立面），目前既没有硬化也没有复绿也没有防护措施，导致下雨时水土流失，泥水从吊坑往下流入居民家中。近两年周边村民井水发生改变，水质浑浊，有异味。2.湖南联力科技有限公司油漆房排风口对着居民家。诉求：解决喝水、泥石流入户的问题，封闭湖南联力科技有限公司油漆房排风口。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岳阳市汨罗市弼时镇汉山村李家组在建设湖南省机械配套园时形成了一个吊坑（山体切割形成的类似于悬崖的土立面），目前既没有硬化也没有复绿也没有防护措施属实。经现场核查，企业考虑到二期用地需求，企业未对土立面进行永久性施工加固，采取平整夯实土立面方式，临时用绿网进行覆盖，由于企业在建，疏于管理，现绿网等临时性措施已损坏失效。 2、导致下雨时水土流失，泥水从吊坑往下流入居民家中不属实。现场核查，土立面下方企业用地已栽种绿植绿化，不会带来水土流失、泥水问题。土立面及下方水体走向在企业用地范围，并通过雨水排口排至园区雨水管网，对居民造成影响有限。土立面在企业用地一侧，土立面以北另侧的山体、植被等原貌未有任何改变和破坏，一直保持原居环境。 3、近两年周边村民井水发生改变，水质浑浊，有异味不属实。2023年11月，配套园联合弼时镇政府聘请第三方资质单位对园区周边地下水进行采样分析，检测结果正常无异样。 4、湖南联力科技有限公司油漆房排风口对着居民家不属实。企业目前处于设备采购、安装生产设备，尚未投入生产阶段。现场来看，企业油漆排风口距离最近房屋（山体上）约80米，排风朝向且有山体和林木隔断，整套环保设备还未安装完毕。后续将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备安装，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将严格督促企业落实环保竣工验收等流程，确保环保设备设施安全运行，废气处理达标排放。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保要求，做好土立面护坡。	处理情况： 要求湖南省机械配套园对土立面护坡绿网覆盖进行整改。 整改情况： 湖南省机械配套园已完成对土立面绿网覆盖防护整改。	已办结	无
51	D3HN202406080041	郴州市安仁县精神病医院污水处理池泄露，医院污水直排周边灌溉沟渠。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督促安仁康福精神病专科医院整改到位，确保医疗废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处理后废水达标排放。	处理情况： 1、2024年5月31日，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安仁分局发现安仁康福精神病专科医院医疗废水处理池北面墙体开裂，医疗废水渗漏直接排入周边灌溉渠（百里渠道），取样监测显示COD、氨氮均超过国家排放限值，6月4日已依法立案调查，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6月9日，安仁县卫健局对该医院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要求其立行立改。 2、安仁康福精神病专科医院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措施组织整改，对污水处理池清洗，量好尺码，安装定制不锈钢箱体。该医院整改期间，将医疗废水处理站消毒池的水用转运车转运至安仁县中医医院污水处理池处置。 整改情况： 1、安仁康福精神病专科医院医疗废水处理池墙体开裂已清理干净，安装了不锈钢箱体池。 2、已委托第三方检查公司对外排废水进行检测，正在等待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检测结果。	阶段性办结	无

52	D3HN202406080050	长沙市雨花区高桥街道天翼花园小区受万家丽高架桥噪音影响。诉求：加装隔音板。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万家丽高架桥建成于2015年，为南北向城市快速路。北起福元路、南至湘府路，全长约16.6公里，南北横跨长沙开福区、芙蓉区、雨花区三区，采取"全线高架+主辅分离"形式，主线按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为高架双向6车道，设计车速为80公里/小时；辅道按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为双向8车道。该段车流量大，车速较快，交通噪声客观存在。	属实	做好隔音设施的维护，保持桥面平顺，减少噪声干扰。	<p>处理情况： 1、2024年6月8日至9日，经长沙市桥隧事务中心、雨花区政府现场调查核实，天翼花园小区位于万家丽路与鑫雅路交汇处西南角，小区东侧靠近万家丽高架桥，距离约130米。万家丽高架桥建成于2015年，为解决车辆噪音扰民问题，桥梁建设时原建设单位长沙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已按环评要求随桥装有直立式声屏障。建成时天翼花园小区尚未开发建设，故此段未安装声屏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应当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不得通过验收、交付使用；在交通干线两侧、工业企业周边等地方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还应当按照规定间隔一定距离，并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须采取措施减轻、避免交通噪声对住户的影响。</p> <p>2、2021年3月，长沙市桥隧事务中心委托检测公司对市民投诉较集中且已安装声屏障的5座城市桥梁进行降噪效果检测评估工作。本次检测共设置了25个检测点，检测结果表明，已安装声屏障段桥梁6层以下住户有减弱噪音效果，但效果有限，不能完全消除噪音；6层以上隔音效果不明显，甚至达到一定高度后，因声波反射和叠加，还存在噪音加重的现象；夜间噪音明显高于白天。已安装声屏障的临桥居民区噪声仍达不到环保标准。彻底解决噪音问题需要通过安装隔音窗、设置绿化隔离带、加强交通管理、控制车速等措施综合治理。</p> <p>3、雨花区政府加强万家丽及周边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及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治理力度，对违反禁鸣规定、货车闯禁、超限超载等行为进行查处。</p> <p>整改情况： 1、长沙市城管局督促市桥隧事务中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继续加强桥梁日常养护工作，做好现有声屏障的维护工作，保持桥面平顺。</p> <p>2、雨花区政府加强宣传，引导广大驾驶员遵守禁鸣等规定，降低噪音影响。加强群众工作，属地街道、社区与天翼花园小区居民进行面对面沟通，充分了解居民诉求，做好群众沟通与解释工作。</p>	已办结	无
53	D3HN202406080047	长沙市雨花区左家塘街道港岛路东方公寓对面的常德烧烤城通宵营业，店外经营，抽风机等设备运行和客人吵闹产生的噪音扰民。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常德烧烤城通宵营业、顾客喝酒喧哗噪音扰民属实。 2、店外经营、抽风机声音大不属实。经核查，该门店未设置抽风机，不存在噪音扰民；5月份左家塘街道开展港岛路夜市整治以来，该门店已归店经营，未发现店外经营行为。	部分属实	开展常态化巡查检查，加强餐饮油烟、店外经营管控，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p>处理情况： 左家塘街道、城管执法中队约谈了门店负责人，责令门店对通宵营业过程中顾客喝酒喧哗噪音扰民问题进行整改，要求门店积极引导顾客文明就餐，对大声吵闹喧哗等不文明行为及时劝阻、制止，最大程度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 <p>整改情况： 1、左家塘街道及城管执法大队将加大执法力度，强化巡查督导，采取动态巡查、蹲点值守相结合的方式，加强管辖区域内主次街道、居民小区周边等环境噪声扰民、店外经营等问题的整治力度。 2、督促餐饮门店举一反三、强化管理，按要求归店经营，作好顾客文明就餐劝导工作，及时制止大声喧哗等不文明行为，最大程度降低对周边群众生活影响。 3、社区走访居民群众，积极了解情况，搭建餐饮门店和周边群众沟通平台，及时回应周边群众诉求，营造良好生活环境。</p>	已办结	无
54	D3HN202406080110	张家界市慈利县商贸建材城南大门在2022年进行公路水泥改沥青施工，目前人行道没有恢复，场地脏乱差。	张家界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人行道没有恢复不属实。投诉所指的人行道实际用地性质为小区国土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公共绿地，非人行通道，因紧邻小区私房户主自行拆除了小区围墙，导致该小块绿地夹在了私房硬化地面及小区道路之间。 2、场地脏乱差部分属实。商贸建材城居民小区及周边私房区域均纳入卫生保洁范围，正常日常保洁，因拆除小区围墙的私房户主为方便门面出租及停车，阻止小区对该小块绿地恢复绿化，造成场地脏乱差的情况。	部分属实	恢复该小区南大门处原貌。	<p>处理情况： 1、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七日内完成商贸城小区和紧邻该小区的3位吴姓兄妹的3栋私房土地红线的勘界，并钉好界桩。 2、勘界完成后，由商贸建材城业主委员会恢复县商贸建材城南大门处原貌。</p> <p>整改情况： 1、2024年6月13日，完成商贸城小区和紧邻该小区私房地红线勘界，并钉好了界桩。 2、商贸建材城业主委员会正在恢复建设。</p>	未办结	无

55	D3HN202406080037	张家界市慈利县零阳镇仁和村张家界铸鸿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直排自然水体汇入澧水河，导致澧水河死鱼，居民饲养的家禽死亡。	张家界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污水直排问题不属实。该公司生产废水中含有一定量的产品，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查阅环评报告和环评验收手续，生产工艺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慈利产业园区污水管网。 2、澧水河死鱼，居民饲养的家禽死亡问题属实。经核查，因铸鸿科技公司场内放置的原慈利县恒昌镍铝有限公司封存的不明液体储罐泄露，液体流入外环境导致英溪中出现死鱼现象，英溪下游2只在溪中觅食的鸭子因食用死鱼而死亡。	部分属实	消除污染，安全处置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塑料罐体，场区内外环境安全隐患有效控制，做好信息公开和群众解释沟通工作。	处理情况： 1、断源截留，堵死污染源头，将截流的不明液体回抽并进行规范化处置，确保不再向外泄漏。 2、采取有效措施清理现有污染物，减轻污染程度。 3、清理处置受污染土壤，修建应急池回收渗滤液。 4、持续检测水质。 5、打捞死鱼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加强宣传，严防因死鱼导致的次生毒害事件。 整改情况： 1、应急组在距离泄露点下游雨水检查井中进行截流封堵，将不明液体回抽后暂存，并安排专人24小时看守。 2、在受污染雨水沟中铺设棉被及吸油毡，用以吸附污染物，并安排专人及时更换。 3、已将受污染的土壤清挖并用吨袋暂存，在土壤渗漏处设立了应急池，回收渗滤液。 4、6月6日、6月7日，委托专业公司对泄露的不明液体和受污染的河水进行检测；6月8日、6月10日、6月12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英溪水质进行了布点采样检测，根据6月11日英溪上中下游水质监测结果，水质已恢复至突发污染事件前，达地表水III类标准。 5、6月6日，县农业农村局已对打捞的死鱼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周边居民逐家逐户宣传，严防次生毒害事件。 6、6月15日，对场区内遗留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萃取液及开挖暂存的污染土壤进行专业处置，彻底消除了环境污染隐患。	已办结	无
56	D3HN202406080057	娄底市双峰县梓门桥镇金峰砖厂存在以下问题： 1.该砖厂无采矿许可证非法盗采煤矸石造成水土流失；2.含硫和重金属的废水直排农田，污染居民生产生活用水；3.烟囱排放黑色的、有刺鼻味道的工业废气，该砖厂安排专人造假在线监控数据；4.车辆运输原料和产品，机械声、交通噪音扰民；5.挖掘机更换的废机油流失，污染农田土地；7.原材料露天堆放，下雨时含硫污水流到农田。	娄底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该砖厂无采矿许可证非法盗采煤矸石造成水土流失部分属实。2020年9月3日，双峰县自然资源局发现双峰县金峰环保砖厂在厂区的东面及南面存在无证开采砖瓦用页岩的行为，随即申请湖南省煤炭地质勘察院对其无证开采的矿产资源进行采掘量鉴定，鉴定结果为双峰县梓门金峰环保砖厂无证开采砖瓦用页岩的资源储量为1093吨，放缓矿产资源价值为20767元，并就此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处理，并于2021年1月下发处罚决定书（双自然资源罚决字〔2021〕第03号），责令立即停止开采。目前该砖厂后山坡已完成生态修复。 2、含硫和重金属的废水直排农田，污染居民生产生活用水部分属实。经查，该砖厂生产废水为脱硫塔循环水，不外排，现场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痕迹。厂区四周建设了排水沟，初期雨水通过排水沟收集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外排。对该企业周边调查走访，未发现废水直排农田，污染居民生产生活用水问题。生态环境部门对该公司厂区的雨水收集池、补水塘，以及补水塘周边农田进行了采样监测，待检测结果出来后再做进一步判断。 3、烟囱排放黑色的、有刺鼻味道的工业废气，该砖厂安排专人造假在线监控数据部分属实。经查，该企业于2022年9月23日取得排污许可证，主要排放物为废气、粉尘，主排口装有在线监测系统，已联入国网，系统运行正常，并聘请了专业技术公司定期维护。调取2024年6月份以来监测数据和台账记录，未发现在线监测数据造假问题。根据该公司5月28日自行比对监测结果，颗粒物、烟气温度、烟气湿度、烟气流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氧含量比对结果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要求。2024年6月12日，梓门桥镇工作人员对该砖厂周边住户进行走访，未反映砖厂有排放黑烟和刺鼻味道工业废气的情况。 4、车辆运输原料和产品，机械声、交通噪音扰民基本属实。经查，该砖厂主要噪音来源为生产噪音和进出车辆过减速带的噪音。走访周边居民，均未反映该厂噪声有对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影响，查阅企业近年来的自行监测报告噪音均未超标。 5、挖掘机更换的废机油流失，污染农田土地不属实。经查，该砖厂废机油主要来源是挖机和铲车。场内配套建设了危废存储间，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危废处理的委托合同，产生的废机油除部分用于机械润滑外，其余由专业单位进行规范化处理，现场未发现机油外溢污染农田问题。 6、原材料露天堆放，下雨时含硫污水流到农田部分属实。经查，该砖厂建有原材料堆放车间，并搭有工棚，主要原材料都存放于堆放车间。现场有约30平方米露天堆放，存在淋溶水流入外环境风险，已对相关水样和土样做取样监测，待检测结果出来后再做进一步判断。	部分属实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到位，问题整改到位，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 整改情况： 该企业已停产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57	D3HN202406080036	邵阳市武冈市迎春亭街道办事处水乐村武冈工业园区的垃圾处理场污水渗透到下游居民的水井中，导致井水污染，井水呈黑色表面且有一层白色的物质，气味很臭。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反映的垃圾处理场实为武冈市迎春亭街道水乐村武冈市城东垃圾中转站，该垃圾中转站设置有污水收集池，并做好了防渗措施，运营公司定期将收集池的污水用专用车辆运走至武冈市无害化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由于垃圾运输车辆在中转站内进行清洗时，因工作人员操作不当，导致冲洗产生的污水流入了中转站前的中国电信网线监测井，并顺着水沟流入地势较低的村民家水井。该水井距离垃圾中转站约600米左右，水井已多年不取水饮用，平时主要用于菜地浇灌取水，灌溉方式通过水沟进行灌溉。经现场查看，井水呈黑色，现场闻到臭味。	部分属实	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强化管理，确保垃圾中转站污水不外流。	处理情况： 武冈市城管局对垃圾中转站运营单位武冈市叁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业不规范、污水外流问题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立即对标整改到位。 整改情况： 1、武冈市叁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善了垃圾站运营管理制度，明确进场垃圾车辆不允许在中转站内冲洗，杜绝进场车辆抛洒滴漏，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做好除臭灭蚊，确保中转站进场道路和周边环境保持干净整洁，污水定期运至武冈市无害化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2、对垃圾中转站全面进行了卫生清扫保洁，清除了中国电信网线监测井中残留的污水，对井盖加高15公分，防止地面雨污水流入。 3、武冈市迎春亭街道办事处对村民水井、灌溉用的水沟进行了全面清理。目前水井水质得到恢复，流出为清水，无异味。 4、武冈市城管局对垃圾中转站的污水收集井进行补充防渗防漏处理，确保污水无渗漏可能。	已办结	无

58	D3HN202406080049	长沙市雨花区同升街道联盟佳苑南面绕城高速噪音扰民。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降低高速公路噪音影响；做好小区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处理情况： 1、2024年6月9日，雨花区交通运输局对联盟佳苑小区、社区公园进行了实地踏勘。 2、2018年，为解决小区噪音问题，同升街道在联盟佳苑小区与绕城高速间建设了联盟社区公园。 整改情况： 1、社区公园内设置有防护林、大型乔木、灌木等隔音林带。 2、绕城高速设置了限速、禁鸣标志及电子显示屏。 3、实地踏勘发现公园内隔音林木存活情况良好。	已办结	无
59	D3HN202406080035	郴州市汝城县井坡镇百步汉水库附近的加工厂（已关停）将近二十年约5、6万方的重金属废渣留在水库内，位于水库中心位置的底泥砷、铜重金属超标。目前水库里的水是新灌入的，存在掩盖废渣重金属超标的问题。	郴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不属实。 1、郴州市汝城县井坡镇百步汉水库附近的加工厂（已关停）将近二十年约5、6万方的重金属废渣留在水库内，位于水库中心位置的底泥砷、铜重金属超标不属实。经查阅相关资料并向群众多方了解，原来在百步汉水库约100米处曾经有个重力钨砂尾矿加工选厂，无任何审批手续，在2010年前已按“两断三清”的要求进行了取缔、清场，水库库区内及周边无历史堆放重金属废渣的情况。2021年3月，在信访人的见证下，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百步汉水库出水、源头、存水以及水库周边沟渠、库内上下游底泥以及靠水库道路边坡土壤进行了采样检测，无汞、铜、砷、铅、锌、镉等重金属超标的情况。 2、目前水库里的水是新灌入的，存在掩盖废渣重金属超标不属实。百步汉水库的功能为农业灌溉、防洪，一直发挥正常的蓄水、放水功能，水源来源于上游山体小溪的自然集雨，无需灌入其他用水。经查阅近两年的检测报告，无重金属超标的情况。	不属实	无	处理情况： 无 整改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60	D3HN202406080034	曾反映常德市武陵区三星路鸿兴楼和金色家园小区楼下钢材市场商铺的噪音问题。目前整改的措施未落实，噪声依然存在。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进一步加强对三星路鸿兴楼和金色家园小区之间钢材经营户经营情况的值班巡查，督促经营户规范经营，对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制止，制止无效的将依法处理。	处理情况： 经6月9日现场核查，大部分钢材经营户能严格遵守公示公告的8:00-12:00、14:30-17:30时间段作业，有个别经营户钢材切割存在临近8点时提前作业和12点整未及及时停止作业的情况。 整改情况： 1、由南坪街道办事处制作宣传海报，全面张贴在小区内显眼位置，上门入户告知经营户经营过程的注意事项，要求经营户按要求落实好经营秩序和经营时间，并与钢材经营户签定严禁噪音扰民和严禁出店经营承诺书。 2、由武陵区城管局、南坪街道办事处和属地社区居委会建立健全值班巡查机制，同时设置举报电话0736-7810618，与群众共同监督钢材经营户按照规定时间节点规范有序经营。 3、截至目前，上述整改工作已落实到位，形成了宣传到位、巡查到位、监督到位、整改到位的管理机制。经走访，周边群众对整改落实情况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61	D3HN202406080076	长沙市浏阳市荷花街道杨家弄杨家组33号浏阳市鑫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作业时噪声扰民，露天切割产生的废气扰民，且该公司并无资质拆解报废汽车。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浏阳市荷花街道杨家弄杨家组33号浏阳市鑫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作业时噪声扰民属实。 2、露天切割产生的废气扰民不属实。该企业切割采用液压剪切机，物理剪切不产生工业废气，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3、无资质拆解报废汽车不属实。该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不包含报废汽车，现场检查及日常检查未发现拆解报废汽车的情况。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严格控制生产时间，采取隔声、消声和吸声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处理情况： 待企业复产后，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将对厂界噪声开展检测。 整改情况： 待检测结果出来之后将做进一步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62	D3HN202406080033	邵阳市新宁县兴旺矿业有限公司在没有立项的情况下加了一套选矿设备且选矿设备是露天的，其采矿污水直排到矿区下的农田。该公司的开采区在2023年被纳入红线范围内，但是目前该公司仍然在红线范围内开采。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邵阳市新宁县兴旺矿业有限公司在没有立项的情况下加了一套选矿设备且选矿设备是露天的问题属实。该矿山自建矿以来一直未办理核准审批手续，2024年新宁县兴旺矿业有限公司三明铁矿未办理核准审批手续擅自原矿新建露天磁选生产线一条，暂未正式运行生产。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县发展和改革局已责令其立即停止建设、生产，待办理好相关审批手续后再予生产。 2、其采矿污水直排到矿区下的农田问题不属实。该矿业自2018年以来一直停产，新宁县兴旺矿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开始生产前准备工作，目前已安装破碎、磁选设备一套，正在对4、5号矿井进行巷道清理。现场核查企业未生产，未发现采矿口有废水流出。 3、该公司的开采区在2023年被纳入红线范围内，但是目前该公司仍然在红线范围内开采问题不属实。经新宁县林业局、新宁县自然资源局调查核实，新宁县兴旺矿业有限公司开采区所占用的土地属于采矿用地，不在生态红线范围，未发现该矿在红线范围内开采。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避免造成生态环境的破坏，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处理情况： 2024年新宁县兴旺矿业有限公司三明铁矿未办理核准审批手续，擅自原矿新建露天磁选生产线一条，暂未正式运行生产。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已责令其立即停止建设、生产，待办理好相关审批手续后再予生产。 整改情况： 目前，该企业已停止建设。	已办结	无
63	D3HN202406080031	1.郴州市北湖区郴江河（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附近）、郴州高铁西站附近河水发臭。2.郴州市北湖区竹园新城夜间施工噪声扰民。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郴州市北湖区郴江河（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附近）河水发臭部分属实。位于郴州市北湖区（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附近）的为燕泉河。经6月9日、6月10日现场核实，燕泉河河水清澈，未发现发臭情况。今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采样监测，燕泉河与郴江河交汇处断面监测数据均达到住建部《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要求，无黑臭现象。但是在干旱少雨的枯水期，河水流动性差，局部点状区域偶有轻微发臭的现象。 2、郴州高铁西站附近河水发臭部分属实。6月9日现场核实，发现增湖河河道存在少量生活垃圾，河水无臭味。北湖生态环境监测站于2024年6月9日对河道上、中、下游水体采样检测，均优于黑臭水体标准。 3、郴州市北湖区竹园新城夜间施工噪声扰民部分属实。2024年6月10日、6月11日凌晨，市城管执法支队北湖大队对该小区及周边的施工噪音进行核查，未发现夜间施工情况。通过走访该小区物业管理方和住户，反映前期存在夜间施工的现象，市民5月14日投诉后已整改，后续没有夜间施工和噪音扰民现象。	部分属实	1、保持河道内及河道周边清洁、无异味，确保河水水质达标。 2、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管，依法依规对施工噪声污染违法行为进行处置，并防止问题出现反弹。	处理情况： 1、根据燕泉河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段周边商户较多的现状，郴州市城管局综合执法支队已加强现场巡查，对沿线商户抛撒垃圾行为及时劝导并加强执法。督促郴州市环卫中心每周巡查抽查，督促负责河道保洁的长沙欧德科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做好日常保洁，特别是枯水季节期间加强郴江河及燕泉河河道清理打捞保洁工作，确保河（湖）面无漂浮垃圾，岸坡整洁。 2、北湖区环卫中心、增福街道立即对增湖河河道中少量垃圾进行了清理，完善河道保洁常态化机制，确保河道垃圾及时清理及时处置。北湖区水利局加强调度，保障仙岭湖水库0.3m³/s的下泄生态流量用于补充高铁站河道生态用水。 3、鉴于竹园新城剩余小部分绿化等附属工程需施工，城管执法部门督促施工单位规范操作，文明施工，不得产生超过相关标准的噪声，按规定时间进行项目施工。 整改情况： 1、郴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已向上积极争取超长期国债资金，拟实施“郴江河、燕泉河水环境治理项目”，待资金到位后，对燕泉河的沿线污水干管进行清淤及管道修复，彻底解决燕泉河部分区域河水偶有发臭等问题。 2、已进一步排查理清增湖河污染源，通过开展生态修复、保障生态流量等措施确保水质稳定达标。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北湖分局已加大对增湖河采样检测频次，掌握水质变化动态。	阶段性办结	无

64	X3HN202406080038	2020年六都寨潇湘化工厂非法排污被处理并处以罚金用以整治污染土地，2021年举报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在隆回县六都寨潇湘化工厂原址创办了六都竹业公司筷子厂，2024年年初举报人接到通知原来的潇湘化工厂非法排污导致地域断面钝异常，六都竹业筷子厂需要关停。举报人愿尽全力积极配合政府，但是停工搬离过程中，工厂被强行断水断电，举报人希望相关部门能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妥善解决赔偿及安置员工等问题。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2020年六都寨潇湘化工厂非法排污被处理并处以罚金用以整治污染土地问题不属实。六都寨潇湘化工厂非法排污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未处罚款，该厂承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294450.38元已支付到位,用于应急处置，不是用于整治污染土地的罚金。反映的潇湘化工厂关闭时间2020年不对，实为2021年6月23日被关闭。 2、2021年举报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在隆回县六都寨潇湘化工厂原址创办了六都竹业公司筷子厂问题属实。 3、2024年年初举报人接到通知原来的潇湘化工厂非法排污导致地域断面钝异常，六都竹业筷子厂需要关停问题基本属实。 4、举报人愿尽全力积极配合政府，但是停工搬离过程中，工厂被强行断水断电问题不属实。邵阳市六都寨灌区管理局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座谈会向刘占魁传达原潇湘化工厂地块环保问题专题调度会议内容。5月25日对六都竹业实行断水断电时，刘占魁在现场积极配合，不存在强行断水断电的行为。	部分属实	做好企业思想工作，配合企业尽快落实搬迁。	处理情况： 1、2024年5月15日，邵阳市六都寨灌区管理局二级单位邵阳市六都寨灌区水利水电公司向六都竹业下达《关于与隆回县六都竹业发展有限公司、刘占魁终止场地租赁合同并实行断水、断电的通知》。 2、2024年5月25日，六都竹业有限公司已断水断电，人员全部撤离，原材料和货物已全部搬出，设备未搬离 整改情况： 1、六都寨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信访稳定工作，积极主动沟通对接六都竹业发展有限公司，落实厂家搬迁工作。 2、邵阳市六都寨灌区管理局牵头，继续积极做好与厂家的协调工作，督促厂家尽快完成搬迁，按期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已办结	无
65	X3HN202406080050	1.湘江世纪城沿江风光带四五公里的江河边上、江堤坡上，杂物垃圾散落； 2.从捞刀河出口和浏阳河出口，与湘江的"交界处，约3.5公里的湘江流域，问题更多，挨着福元路大桥桥边，往北方向五六十米的江堤，十几米近的范围，出现了三处管涌，江面和堤身各种垃圾成堆； 3.湘江世纪城聚江苑段的湘江，管涌最多，最密集，三四米十的距离，有四处管涌； 4.湘江世纪城小区环境脏乱差，异味扰民； 5.湘江世纪城绿化面积减少，损失上千课树木，万株苗，物业破坏小区绿化带； 6.湘江世纪城望江苑2、3栋江边出口原售楼部的门口两三台音响的噪音扰民。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1、沿江风光带四五公里的江河边上、江堤坡上，杂物垃圾散落属实。经核实：因汛期来临，湘江沿线河堤、河面垃圾明显增多。 2、管涌为部分河堤塌陷所致，出现多处管涌问题不属实。经核实，从捞刀河和浏阳河出口共计有8处塌陷，有2处已用沙袋作应急处理，待洪峰退后将采取工程性措施。 3、湘江世纪城小区环境脏乱差，异味扰民；湘江世纪城绿化面积减少属实。经核实，湘江世纪城小区负一楼卫生保洁存在不到位、不及时的情况。前年，由于天气干旱时间较长，导致小区绿植不同程度枯死，造成小区绿化受到损失。 4、湘江世纪城望江苑2、3栋江边出口原售楼部的门口两三台音响的噪音扰民属实。经核实，每晚在此地有2-3处跳广场舞的群体，前期芙蓉北路街道、辖区派出所已采取教育和劝阻措施，要求其降低音量，减少噪音扰民。	基本属实	对垃圾进行清理，对河堤塌陷部分进行整改修复，加强小区环境卫生整改和噪音扰民监管约束。	处理情况： 1、对于河堤环境卫生的问题。6月11日-12日，开展河堤河滩环境卫生大整治行动，清理河道漂浮物11船，河堤、河滩白色垃圾10车。同时，每天对辖区浏阳河、湘江、捞刀河河堤河面进行巡查，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报第三方打捞公司进行清理。 2、对于河堤部分塌陷的问题。开福区农业农村局计划对堤身开展整改修复，但因现在处于汛期，不便作业，待河水水位下降后，及时采取工程性措施将坡面修缮到位。 3、对于小区环境卫生问题。芙蓉北路街道、区住建局约谈物业公司负责人，现场核实小区绿化及环境卫生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交办。 4、对于原售楼部噪音扰民的问题。芙蓉北路街道联合芙蓉北路派出所，对投诉地点进行常态化巡查，约谈广场舞团队“领队”，告知其合理安排活动时间，适当调低音量，避免影响小区居民的正常工作和生活。 整改情况： 1、加强河堤河滩巡查。加强网格化巡查，对发现的河堤河滩环境问题及时交办给第三方打捞公司，对二级平台及以上区域及时对接区园林中心。 2、加强对物业公司的管理监督。全面梳理湘江世纪城小区环境卫生问题，由街道物业办向物业公司下达整改清单，督促物业公司限期整改。 3、加强广场舞噪音扰民整治。对湘江世纪城小区广场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噪音巡查整治，劝导广场舞队自觉遵守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共同创造安静、和谐的人居环境。	已办结	无
66	D3HN202406080030	湖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在永州市道县湘源锡矿矿区开发，矿渣和煤渣倾倒在矸水坪附近的一条山间河流，该河流为当地重要的水源，影响饮用水安全。紫金矿业24小时作业，放炮，噪声严重扰民。	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湖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未使用燃煤，无煤渣产生。湖南紫金矿业30万吨/年锂多金属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已于2023年12月停产，停产无矿渣产生，前期产生的矿渣均按环评要求进行了处理，未倾倒在矸水坪附近的山间河流。目前正在开展500万/年项目的建设期工作，部分排洪隧道碎石临时堆放在泡水河河畔，山体开路部分碎石滑入泡水河。湘源锡矿矸水坪附近共有三条山间河流，分别为正冲、天池和坦水坪，三条山间河流在坦水坪汇集为泡水河。坦水坪工区的生活水与湖南紫金矿业员工使用的取水均取自坦水坪山谷的上游泉水，该泉水通过管道引流至湖南紫金矿业和坦水坪居民生活区。离湘源锡矿最近的水源保护区为道县四马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该保护区位于洪塘营乡大洞田村，湖南紫金矿业也未在该水源保护区内及其上游区域开展任何生产或建设活动。此外，湖南紫金矿业也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对矿区周边和下游的地表水开展自行监测，经查阅监测报告，各监测因子的检测结果均远低于相关标准限值。 2、湖南紫金矿业在取得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后，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在确保安全、环保的条件下，抢抓天气、抢抓时间加快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在天气情况满足施工条件时（如晴天）实行24小时施工作业。因当前项目仍处于基础开挖过程，施工过程中存在不可避免的噪声问题。噪声主要是大块石头解小、石方爆破、汽车鸣笛、切割产生。	部分属实	压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做好施工过程中废渣、废水、噪声和扬尘等防治工作，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	处理情况： 1、县水利局加强对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湖南紫金矿业进一步加强跨坝路施工管理，及时清理道路开挖过程中滑落到河道的碎石，及时对边坡采取防护措施，对跨坝路设置排水沟、沉淀池；库内排洪洞主隧洞出口的隧道石渣临时堆料场需制定临时堆料场方案报相关部门审批，并在靠河道侧设置挡土墙，防止石渣滑入河道。增加洞内废水的预处理沉淀，进一步提升沉淀效果、增加应急响应时间。加强沉淀池内施工废水的监测，若水质不达标，要求全部进行回用，不得外排，确保外排水满足相关标准。 2、县住建局督促湖南紫金矿业严格落实项目建设噪声管控措施，完善施工组织方案，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对移动噪声源的机械采取安装消声器来降噪；统筹安排好施工时间，爆破、破碎和切割等会产生较大噪声和振动的施工作业均安排在白天进行，中午12:00-14:00及夜间均仅安排铲装运工作；施工中均使用商品预拌混凝土，避免在场地内设置混凝土搅拌机；车辆进行限速，经过生活区车辆严禁鸣笛。 3、县直有关部门加强施工监管和日常巡查，确保工程建设环境质量达标，并将施工建设对周边居民影响控制在最低程度。 整改情况： 正督促湖南紫金矿业有力有序推进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67	D3HN202406080029	岳阳市南湖新区南湖宾馆（南湖自然风景区内）在无审批程序下计划违规扩建3号楼住房4-5千平方米。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岳阳市南湖新区南湖宾馆位于风景区中属实。南湖宾馆位于岳阳楼洞庭湖风景名胜区内崑园路，占地面积139亩，建设有4栋主体建筑及后勤配套服务用房，宾馆于90年代开始建设，1996年正式营业，已历史存在近30年。 2、在无审批情况下，计划违规扩建3号楼4-5千平方米不属实。南湖宾馆是我市的政务接待窗口，为改善风景区旅游服务功能，针对已事实存在的南湖宾馆，在2018年，我市编制《岳阳楼洞庭湖风景名胜区南湖景区详细规划》时将其纳入了旅游服务设施规划之中。2024年1月，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启动南湖宾馆提质改造工程，2024年3月，南湖宾馆向岳阳市发改委提交了“南湖宾馆提质改造项目投资陪审申请报告”，2024年4月，南湖宾馆向岳阳市林业局提交了“关于请求支持南湖宾馆提质改造项目的报告”，目前，岳阳市林业局、市发改委，正对南湖宾馆提交的资料进行前期审查、论证，项目建设手续均在按程序办理，截止今日现场没有施工情况。从核实情况看，该项目没有在无审批程序情况下计划违规扩建3号楼4-5千平方米的情况。	部分属实	项目建设单位合法取得项目建设手续审批。	处理情况： 按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选址核准流程及时报送相关资料，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拆除改建。 整改情况： 已向发改上报可研报告，向市国资委上报了投资收益清测算报告，向市林业局上报了风景名胜区选址核准论证报告。	阶段性办结	无
68	X3HN202406080036	长沙市湘江新区杜娟路枫林美景的7栋1单元楼上住户浇花噪音极大，该住户一天需要浇花5-6次，水量大，每浇一次水可能需要持续2-5分钟时间，甚至晚上11、12点还在浇水，导致举报人家3个阳台的雨棚都发出震响，举报人和该单元的住户都被其噪音污染。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加强巡查、劝导；形成常态管理机制。	处理情况： 岳麓区观沙岭街道办事处、桔洲新苑社区针对现场情况，对上述5户居民不文明养花行为进行劝导，并督促该单元5户养花的居民对花盆底部放置托盘，确保浇花水不漏；浇花时使用专用的浇花水壶，减少浇水过量，夜晚不得浇花；目前，5户养花居民已经停止了夜晚浇花行为，并对花盆底部安装了托盘。 整改情况： 岳麓区观沙岭街道办事处将继续督促小区物业公司对该楼栋居民养花浇水情况的巡查，并举一反三，对小区内相同情况的居民加强劝导，形成常态管理机制；桔洲新苑社区将加强对小区内居民文明养花的宣传教育。	已办结	无

69	X3HN202406080011	2011年白马灌区大江口水库支干渠建设时，将梅塘村300多米河流淤塞，洪水暴发，造成30多亩基本农田变为沙洲，不能耕耘，摧毁农用电排一座，毁坏行人道二条。	娄底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2011年白马灌区大江口水库支干渠建设时，将梅塘村300多米河流淤塞部分属实。经查，娄底市白马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于2008年正式启动建设，项目建设对沿线民众生产生活条件进行了充分的考虑，渠道边坡至今无塌方、无落石和泥石流等情况。举报人所指的“梅塘村300多米河流”实为涟水流域中一条为青山河的小溪，梅塘村河段有约200米左右轻微淤塞，能够满足正常的过水要求。通过走访，白马灌区修建渠道时，开挖期间的确有几块体积1立方米以下的石头滚至河边，但没有占河道断面。造成淤塞的主要原因为上游汛期行洪冲刷、河道多自然淤积、拦河坝阻拦泥沙等。 2、洪水暴发，造成30多亩基本农田变为沙洲，不能耕耘不属实。经查，该区域地类为基本农田，此处地势低洼，周边有河道，雨水季节时确有山满水、砂石冲刷等问题，但未形成沙洲，完全具备耕作条件。 3、毁坏农用电排一座不属实。经查，该区域确有废弃电排一座，原为灌溉梅塘村五、六、七组农田修建，2002年因年久失修遭废弃，不存在渠道修建毁坏农用电排。 4、毁坏行人道二条不属实。经查，白马灌区大江口干渠渠道左侧为林地，渠道修建前，该区域内有田间（山间）小道。2011年修建渠道时在左侧靠山位置修建了临时交通道路，渠道修建完成后保留该道路作为当地村民通行便道，并在该区域1公里范围内修建有交通桥2座，人行桥1座，基本能满足群众出行和耕作需求。	部分属实	对该淤塞河道进行清淤疏浚。	处理情况： 涟源市已制定整改方案，正在申报该段自然河流清淤疏浚资金，组织力量进行河道清淤疏浚。 整改情况： 娄底市白马灌区管理局组织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安平镇人民政府以及属地梅塘村委会等单位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核查。	阶段性办结	无
70	X3HN202406080048	湖南鑫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一车间压铸脱模剂和油污晚上直接倒在公司北边围墙空地的坑塘和空地里，油池油污晚上也直接用抽水机抽至北面或下水道，已经六年了部分属实。其中一车间压铸脱模剂和油污晚上直接倒在公司北边围墙空地的坑塘和空地里属实，油池油污晚上也直接用抽水机抽至北面或下水道，已经六年了不属实。经查，未发现油池油污晚上直接用抽水机抽至北面或下水道的情况，经查看企业雨水管网，未发现明显油污。企业自2022年年初开工生产，至今没有六年时间。 2、三车间机加和包装切钢液和清洗液直接排入公司南边下水道进入城区，天然无雨很多地方都有严重的臭味部分属实。其中三车间机加切钢液和清洗液直接排入公司南边下水道进入城区属实。天然无雨很多地方都有严重臭味不属实。经对厂区周边现场调查，当天气温30多度，人体感觉没有明显异味。分别调查厂区东面（三利供水）、南面（嘉利塑业）、西面（澧县科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有限公司）的3家企业负责人，均反映没有感到明显异味。 3、废气未按要求处理排放属实。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湖南鑫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一车间压铸脱模剂和油污晚上直接倒在公司北边围墙空地的坑塘和空地里，油池油污晚上也直接用抽水机抽至北面或下水道，已经六年了部分属实。其中一车间压铸脱模剂和油污晚上直接倒在公司北边围墙空地的坑塘和空地里属实，油池油污晚上也直接用抽水机抽至北面或下水道，已经六年了不属实。经查，未发现油池油污晚上直接用抽水机抽至北面或下水道的情况，经查看企业雨水管网，未发现明显油污。企业自2022年年初开工生产，至今没有六年时间。 2、三车间机加和包装切钢液和清洗液直接排入公司南边下水道进入城区，天然无雨很多地方都有严重的臭味部分属实。其中三车间机加切钢液和清洗液直接排入公司南边下水道进入城区属实。天然无雨很多地方都有严重臭味不属实。经对厂区周边现场调查，当天气温30多度，人体感觉没有明显异味。分别调查厂区东面（三利供水）、南面（嘉利塑业）、西面（澧县科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有限公司）的3家企业负责人，均反映没有感到明显异味。 3、废气未按要求处理排放属实。	部分属实	加大对各类排污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发现超标排放污染物等环境违法行为的，坚决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处理情况： 1、经查，脱模剂作为该公司机加工辅料，用于压铸机压铸后脱模，检查发现存在脱模剂跑冒滴漏的情况。机加工产生的含油废水与跑冒滴漏的脱模剂，经厂区废水收集管网收集到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澧县污水处理厂。 2、经查，2023年11月公司对维修产生的废切削液暂存在三车间南的洗手间内，因员工在废切削液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将废切削液撒于洗手间下水管内，最终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查阅环评，机加工含油废水包含车间地面擦拭废水、员工洗手废水及清洗废水，按要求进入地下收集管道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该公司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熔铝烟尘脱模废气、打磨粉尘等。现场对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发现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积有灰尘，没有进行及时更换。 4、针对公司北边围墙空地的坑塘和空地里油污问题及废气未按要求处理排放的问题，市生态环境局澧县分局已进行了取样监测，待检测结果出来后再视情做出处理。 整改情况： 1、关于脱模剂跑冒滴漏的问题和活性炭未及时更换的问题，企业已立行立改。 2、废切削液转运过程中因操作不当造成流失的问题要求企业立行立改加强管理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执行，企业已立行立改对操作员工进行培训。 3、针对企业将含有废水倾倒在厂区北面外环境、三车间的废切削液倾倒在下水道的违法行为已立案调查。	未办结	无
71	X3HN202406080028	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工业园排放废水超标，且在加大雨时偷排，造成周边居民农田无法耕种，无法养鸭、养鱼，严重影响下游群众生活。请查处，还群众一个青山绿水。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工业园排放废水超标不属实。田心工业园内有企业4家，分别为中车时代电气制造中心、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中车时代电气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其中涉及生产用水的企业为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分为两个生产单元，即3线5线和4线。执法人员2024年5月通过调阅企业的自行监测报告及3线5线生产单元近一个月以内的在线数据，均未发现有超标排放情况。2024年5月22日，分局执法人员对田心工业园周边进行排查并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茅太渠上游、茅太渠周某权住户屋后断面进行地表水检测，同时对周边的联诚路及博雅路雨水排口进行检测，监测结果（精威（检）字【2024】第052705号）显示未超标。 2、在加大雨时偷排部分属实。在接到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件前后，石峰区生态环境分局曾先后多次对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开展“四不两直”检查，也选择了投诉中所说的“雨天”开展进行，同时还邀请了雨水排放下游的茅太新村的村委会和部分居民代表到企业进行排查，均未发现企业有偷排行为。园区雨、污分别按要求接入城市管网，下雨时存在一定溢流。 3、造成周边居民农田无法耕种，无法养鸭、养鱼，严重影响下游群众生活不属实。田心工业园地处石峰区九郎山生态保护片区九郎山村地界，属于长株潭绿心生态保护片区划定范围内，根据绿心保护条例，该区域内严禁从事规模化养殖；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委托专业检测机构精威检测进行水质检测的检验检测报告（精威（检）字【2024】第052705号）显示，该区域排出的水不存在影响农作物种植的情况上；市农业农村局开展的土壤污染情况调查，该区域被市局划分为优先保护区和安全利用区，证明该区域不存在重金属超标影响种植的情况；调阅历年来各级投诉件、群众举报件、上级交办件均未发现有周边群众反应农作物减产的问题。	部分属实	进一步解决溢流问题，对片区管网优化，相关部门加强日常监管，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处理情况： 6月9日下午，石峰区生环、区住建、区农业农村局联合赴田心高科园区，对投诉件问题进行现场核查。经过核实，田心工业园排放废水未出现超标情况；下雨时存在雨污溢流问题，园区管委会已组织人员将该部分雨污水分别按要求接入城市管网，并督促住建等部门加快片区管网优化，同时由生环、农业农村局根据各自职责加强监管。 整改情况： 自2023年起，住建部门实施横石干渠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对该片区实行雨污分流改造工作，目前正在按计划推进；生态环境部门加大对该片区外排水水环境监管力度、农业农村局对农业面源污染监管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已办结	无
72	X3HN202406080033	潭溪镇潭溪村二广高速的高架桥下有数台挖掘机和运输车辆盗采石头，破坏生态环境。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潭溪镇潭溪村二广高速的高架桥下有数台挖掘机和运输车辆问题属实。2010年至2014年修建境内二广高速公路安邵段修建时，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临时征用了部分林地和耕地用于堆放渣土，但因多种原因未及时复垦。为消除安全隐患，对修建高速公路渣土临时堆放点进行复垦。2024年4月上旬通过公开拍卖，竞得者黄某某从4月下旬开始组织挖掘机和运输车辆正在对渣土进行清运，预计在2024年6月底前清运完成。 2、盗采石头，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不属实。经调查核实为经过政府决定的渣土清运行为，不属于盗采石头，没有破坏生态环境。	部分属实	做好宣传解释，消除误解。	处理情况： 对群众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消除群众误解。 整改情况： 1、采取对周边村召开党员组长会和张贴公告的方式，对该地耕地恢复项目进行宣传，取得群众的支持，消除误解。 2、目前对二广高速渣土临时堆放场的清理和生态复垦工作正在按计划推进。	已办结	无
73	D3HN202406080027	常德市石门县石门博雅公馆楼下临街的“蛙厂长、河口大汤圆、八一味道、新疆羊肉串、领导者”等餐饮店均未设计烟道管，其餐饮油烟直排到下水道或者马路上。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常德市石门县石门博雅公馆楼下临街的“蛙厂长、河口大汤圆、八一味道、新疆羊肉串、领导者”等餐饮店均未设计烟道管不属实。经查，以上餐饮店均安装有经专业人士设计建设的油烟排放管道，并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净化器、鼓风机、排放管道等都能正常使用，产生的油烟经净化后排放，油烟管道密封严实，无漏油漏气现象。 2、其餐饮油烟直排到下水道或马路上部分属实。其中油烟排到下水道属实，油烟直排和排到马路上不属实。经查，入驻该公馆的餐饮店产生的油烟经过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后排入下水道，未直排，也未排到马路上。	部分属实	通过在商业裙楼平台架设水平排烟管道，让餐饮店将油烟导入专用烟道，彻底解决餐饮店油烟下排问题，让群众满意。	处理情况： 责令该公馆物业管理公司在2个月内完成在商业裙楼3楼平台架设210米的水平排烟管道，让餐饮店将油烟导入专用烟道；入驻该公馆的餐饮店在3个月内完成在店面背后打孔，将油烟管道伸入小区内，沿裙楼墙体向上导入裙楼平台水平排烟管道，彻底解决该公馆餐饮店油烟下排问题。 整改情况： 1、由石门县住建局对博雅公馆主楼与裙楼结合部位现有三处竖向排烟管道进行检查，确定水平烟道与竖向排烟管道对接施工的具体位置，对油烟管道安装的具体走向进行审定，对改造工程中涉及的房屋结构安全进行审核监督。 2、由永兴街道办与石门县住建局、县住保中心进行会商确定油烟管道安装走向，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并组织实施。 3、由永兴街道办永固社区负责加强与博雅公馆小区业主的沟通，尽量得到群众认可、让群众满意。	阶段性办结	无

74	X3HN202406080047	湘江沿江码头综合整治活动过程存在以下问题： 1. 2021年，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联合印发《湖南省千散货码头环保隐患整治指南》，衡阳市水运事务中心统一委托中交武汉港湾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衡阳各码头环保隐患整治设计，设计方案经市交通局批复后实施，至今未通过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水利局验收。至今为止，未按照衡市交港航字（2022）333号《衡阳市港口码头环保隐患整治暨提质改造工程验收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组织相关专家对整治码头单位进行共同验收认定。 2. 对环保整治期间借整治的名义进行新建、扩建的违规码头（如港埠码头、红光码头等），在各项整治及批复手续未达标的情况下违规发放《港口经营许可证》。 3. 依据衡阳市人民政府2020年2月28日发〔衡政办函（2020）1号〕文件：附表1：衡阳市湘江合法码头列表统计：合法经营码头单位为21个，减去：待定1个、停业2个、审批中2个，实际为16个。又依据2021年9月30日衡阳市交通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规划局、水利局、林业局、农村农业局等六部门联合发文的〔衡市交港航字（2021）288号文件〕附件1《衡阳市港口码头规范提升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记录：整治码头为17个。通过对比发现：1. 祁东县归阳千吨级码头1个由停业变更为在建；2. 常宁市新增祥源码头1个；3. 衡南县新增旺鑫码头、长源码头2个；4. 珠晖区新增茶山坳码头1个。上述几个码头是在衡阳市新港规尚未经省政府批复前，新增或扩建的。	衡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2021年，我市相关码头完成了对港口码头的全面排查和整改，共计投入1.8亿元对装卸工艺、污水排放、扬尘处置、场地平整等进行系统的整治改造。港口码头均建设了雨污水分流工程，防尘抑尘处理，码头前沿安装挡料板，配备了垃圾分类收集桶及危废房，并建立了管理台账，收集的垃圾和危废物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另有7家港口企业建设了散货大棚。港口码头环保隐患整治全部完成后，根据码头业主的申请，衡阳市交通运输局、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环保专家成立环保隐患整治工程验收小组，于2022年11月对涉及环保隐患整治的码头进行验收。通过资料审查、现场查看、召开验收评审会等，结合验收小组环保专家意见，纳入整治范围的码头均完成整改并全部通过验收。 2、港埠码头主体因江水冲刷，多年失修，主体结构及岸场稳定性差，需要加固除险。码头经营业主根据实际需要，在2021年衡阳市港口码头环保隐患整治暨提质改造中，对码头进行了加固。2020年，湖南省红光供应链有限公司收购原益海粮油码头并将其更名为红光码头。该码头作为我市创建交通运输部多式联运示范的项目，码头经营业主在2021年结合衡阳市港口码头环保隐患整治暨提质改造工作和示范创建的需要，对码头后方陆域、环保设施进行了提质改造和环保整治。这两个码头不存在新建、扩建的问题；港埠码头、红光码头分别于2019年、2023年经湖南省水运管理局、湖南省交通运输局认定为“老码头”，按照《湖南省老码头技术检测与评估指导意见》第八条规定，岸线手续齐全。这两个码头已取得水利部门防洪批复和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具备发放《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条件，不存在违规发放情况。 3、关于码头数量问题。2020年，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衡阳市湘江段非法码头渡口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衡政办函〔2020〕1号），覆盖对象为衡阳市湘江沿线码头，共计21处（货运码头17处，砂石码头4处），其中松木停泊区不是码头，实际为20处（货运码头16处，砂石码头4处）。群众反映“依据衡阳市人民政府2020年2月28日发〔衡政办函（2020）1号〕文件附表1：衡阳市湘江合法码头列表统计：合法码头单位为21个减去：待定1个，停业2个，审批中2个，实际为16个”属实。祁东县归阳千吨级码头于2016年取得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祁东港归阳港区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湘发改基础〔2016〕135号），2020年12月开始施工。衡阳市人民政府《衡阳市湘江段非法码头渡口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衡政办函〔2020〕1号）是2020年2月份印发的，当时归阳千吨级码头尚未开工，处于建设停业状态，未纳入市政府非法码头整治范围，属于新增码头属实，但不是非法码头。常宁市祥源码头属于省交通运输厅认定的“老码头”。2020年以来该码头一直未生产经营，所以未纳入市政府非法码头整治范围。2021年该码头启动完善手续工作，纳入衡阳市港口码头提质改造暨环保隐患整治范围，不属于新增码头。衡南县旺鑫码头属于省交通运输厅认定的“老码头”。码头前身为衡州监狱码头，2009年更名为衡南县鑫晶造船厂货运码头，2011年获衡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兴建，2020年更名为衡南县旺鑫货运码头，不属于新增码头。衡南县长源码头、珠晖区茶山坳码头属于省交通运输厅认定的“老码头”，处于湘江支流来水沿岸，不属于衡阳市湘江段非法码头渡口专项整治范围，所以未在台账中体现，不属于新增码头。常宁市祥源码头、衡南县旺鑫码头、长源码头、珠晖区茶山坳码头均按照《衡阳市港口码头规范提升工作方案》（衡市交港航字〔2021〕288号）要求取得市交通运输局的提质改造工程暨环保隐患整治设计批复，按照设计方案进行了整治并于2022年11月统一进行验收。	部分属实	督促港口码头经营业主落实环保各项措施，坚决做到“三不一清洁”（污水不直排河流、作业时不扬尘、货物不撒落、作业面清洁干净），督促船舶污染物接收企业做到应收尽收、应转尽转、应处尽处、应传尽传。	处理情况： 督促归阳码头进一步办好相关手续。 整改情况： 积极联合市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定期不定期地开展联合检查和执法行动，严肃查处港口码头企业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的行为，对已取缔的非法码头开展常态化现场检查，坚决防止非法码头死灰复燃，推动港口码头企业实现“绿色发展”。	已办结	无
75	X3HN202406080032	沅江市与益阳市共管的黄家湖畔因周边过度养殖，加之投放化肥和鸡粪，湖水遭到了严重污染，湖水浑浊，寸草不生。	益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4年6月11日，沅江市胭脂湖街道办事处组织工作专班沿沅江市胭脂湖街道黄家湖区域岸线进行了全面排查，重点排查了沅江市胭脂湖街道黄家湖区域2018年、2019年拆除的17处矮围网围情况，没有发现矮围网反弹；对黄家湖沅江岸堤沿线和黄家湖周边胭脂湖街道黄家湖村8处养殖鱼塘（坑内，56.6亩）进行了现场巡查，养殖鱼塘均为生态养殖，均未发现农户投放化肥和鸡粪痕迹；运用无人机巡查技术对黄家湖流域沅江沿线进行再次专项航拍核查，未发现黄家湖畔周边过度养殖和投放化肥、鸡粪的问题。 今年3月，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对沅江市胭脂湖街道境内与黄家湖连通的小黄家湖、团结坝、谢家坝等3处入湖口进行了水质监测，均为III类，证明沅江区域未影响黄家湖水质。经进一步咨询了解，近年来，湖南省益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黄家湖每月均进行水质监测。经调阅相关水质监测数据，今年1-4月，黄家湖水质稳定保持在III类，水质情况良好，未受到污染。同时，巡查人员在岸堤上现场观测，黄家湖沅江区域湖水较为清澈，岸线植被生长良好。	部分属实	黄家湖水质稳定达标。	处理情况： 加强对黄家湖沅江区域巡查巡护，倡导健康生态养殖，杜绝违法违规养殖。 整改情况： 1、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街道持续强化人民群众的环保宣传教育，通过村委会会议、微信群、村村响等方式，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引导人民群众增强环保意识，提高法律意识，共同守护好黄家湖的生态环境。 2、进一步加强对黄家湖沅江水面吊水网箱和违规矮围网围的巡查执法；对黄家湖畔周边禁养区域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发现违法问题，坚决查处，绝不姑息。	已办结	无
76	X3HN202406080051	株洲市经开区株洲云龙炼钢厂周边有学校1家、食品厂2家、食堂1家。该厂以办公为名进驻园区，实际有2条炼钢厂生产线，违法排废水废气废渣，烟囱离屋顶高不足1米，严重污染了当地环境。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株洲鸿亿龙实业有限公司周边有学校，食品厂、食堂属实。 2、株洲市鸿亿龙实业有限公司（炼钢厂）以办公为名进驻园区，实际有2条炼钢厂生产线，违法排废水废气废渣，烟囱离屋顶高不足1米，严重污染了当地环境不属实。该公司于2014年进驻园区，办理了相关环保手续，其主要生产产品为精钢、氧化钢、氧化镓。有一条粗钢提纯生产线（把99%粗钢经过熔解铸板电解出99.995%精钢），并不是2条炼钢生产线。废气：熔解工序车间密闭（集气罩）收集，感应炉溶解酸性废气和实验室产生的酸性废气均经酸雾塔碱液添加活性炭吸收后由25米高排气筒排放，此排气筒高出楼顶大于1米，在出口装置了防雨挡板，防止雨水倒灌。2024年5月23日，株洲经开区生态环境部门等部门到现场检查，厂区外未闻到味道。经查2023年6月2日、6月9日对酸性废气排气筒（车间、实验室）检测报告，结果均达标。废水：该公司生活污水经厂房下水道进入厂房配套的化粪池初步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还原炉车间的纯水制备属于清净下水，按环保要求可和生活污水管道混排。废渣：该公司建有危废暂存间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经查转移联单齐全。因此不存在违法排废水废气废渣，严重污染当地环境现象。	部分属实	1、加强对株洲鸿亿龙实业有限公司监管，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排放稳定达标。 2、做好周边群众的解释工作，争取得到理解和支持。	处理情况： 接到投诉后，2024年5月23日株洲经开区生态环境局走访公司附近的食品制造公司和学校（北大青鸟培训学校）、食堂进行走访，做好群众的解释工作；加强对株洲鸿亿龙实业有限公司监管，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情况： 已与周边群众进行沟通解释，得到周边群众理解。	已办结	无

77	D3HN202406080051	1.岳阳市汨罗市白水镇越江村栖华环保净水材料厂露天生产和货车运输产生的扬尘非常大,严重影响周边居民。2.该公司从后面山中挖砂,洗砂后的废土又填埋进山里。3.该公司产生的废水未经处理直排。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露天生产和货车运输产生的扬尘非常大,严重影响周边居民属实。该厂因原有厂房不能满足设备安装需要、自然资源部门严格限制新建厂房等原因,该项目生产设备未全部安装在厂房内。现场检查时该厂未生产,露天安装的设备上没有采取任何覆盖或封闭措施。经调查了解,该厂因市场原因生产一直断断续续,2024年1月至今生产不到30天,生产过滤沙150吨,从2024年4月20日起该厂一直停产至今。该厂生产全过程湿法作业,湿法作业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但物料装卸转运过程中会产生扬尘,通过定期洒水、及时清扫等措施控制后无组织排放。调查人员走访了该厂五百米范围内的居民,反映由于该厂南侧是319省道,车流量较大,一直存在车辆运输噪声、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的问题。该厂建成投产后,不时有物料运输的货车进出,也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货车运输扬尘的影响。 2、该公司从后面山中挖砂,洗砂后的废土又填埋进山里不属实。经汨罗市自然资源局现场核实以及专访调查,未发现该厂在后面山中挖砂的现象。2022年9月,为解决万家丽北路汨罗罗时段修路临时取土完成后形成的土坑恢复原貌问题,土坑位于汨罗市白水镇越江村巢公塘组的荒山,经越江村、巢公塘组与该厂协商,决定将该厂固体废物压滤泥饼用于土坑回填利用,回填时无植被。填坑平整后由越江村村委会恢复植被,当时在4亩空地上种植国外松500株。经实地勘查,该处国外松树高约1.2米,成活率约90%,已恢复为林地。 3、该公司产生的废水未经处理直排不属实。该厂清洗筛分废水、车辆及场地冲洗水通过污水处理系统絮凝沉淀处理后与污泥压滤液一起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该厂作业区域地面已全部硬化,厂区四周地势较低雨水汇集处已设置雨水收集沟,雨水收集后作为生产补充水利用,不外排。未发现该厂生产期间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和废水未经处理直排的情况。调查人员走访时,越江村村民均反映该厂废水循环使用,未发现废水未经处理直排的情况。	部分属实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企业周边环境。	处理情况: 1、规范设备安装,不得露天生产。 2、加强密闭覆盖,规范物料储存。 3、及时洒水清扫,防治扬尘。 4、加强设备运维,确保达标排放。 整改情况: 1、已加密涉尘作业区域洒水、清扫频次。 2、新增传输带密闭防尘隔音罩,进一步完善了物料堆场的围挡、覆盖等措施。	已办结	无
78	X3HN202406080045	衡阳市耒阳市大市镇湖南金凯循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是回收废旧电池,电镀污泥渣,废旧铜渣、锰渣,经过酸洗、湿法提炼后,生产硫酸镍,硫酸镍、硫酸钴、硫酸锰,碳酸锂。存在如下问题: 1.该企业近几年很多生产线、设施都是未批先建设或边建边做环评,或者建成后才开始审批,大量车间设施存在未验收就投入生产,实际产能严重大于环评审批,上大批小,实际排污总量严重超过排污总量等多种违法行为; 2.该企业厂区内有大量设施(食堂、车间、锅炉房、脱硫塔、酸洗车间、废渣料堆积场等)会产生污水,却未建设任何污水处理厂; 3.该企业收集大量电池废渣、电镀废渣、铜渣镍渣,未做危险废物管理,下雨天堆积物产生的雨水污水混合液通过地面渗入地下或流入下水道; 4.厂内总共建设了5台锅炉,一台10吨生物质蒸汽锅炉,一台2热风炉,一台1.5吨生物质加热炉,1台烧塑料废料的TO废热余热锅炉,由于管理不善,经常冒黑烟,产生大量臭味(烧塑料恶臭味),监测数据不正常; 5.由于其有大量废渣、硫酸酸洗、MVR蒸发,在生产旺季、夜间,周边存在明显刺鼻的化学、酸臭味道; 6.每年提炼废电池渣后产生几十万吨废渣、固废堆积,未做正规处理。 请求严查此企业违法行为。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该企业近几年很多生产线、设施都是未批先建设或边建边做环评,或者建成后才开始审批,大量车间设施存在未验收就投入生产,实际产能严重大于环评审批,上大批小,实际排污总量严重超过排污总量等多种违法行为。经查阅相关资料,该企业一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目前已建成碳酸锂提纯生产线及其配套工程,2021年9月,碳酸锂提纯生产线进行了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二期2023年3月开工建设,1#、3#、5#、6#、7#、8#、9#车间建成并投入使用,均为碳酸锂生产线,存在未验先投,调阅产能情况,未达到批复产量,上大批小、超标排放总量不属实。 2、该企业厂区内有大量设施(食堂、车间、锅炉房、脱硫塔、酸洗车间、废渣料堆积场等)会产生污水,却未建设任何污水处理厂不属实。生活污水通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生活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大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多效蒸发系统处理后进行回用,并建设有300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和1500m ³ 的应急池。 3、该企业收集大量电池废渣、电镀废渣、铜渣镍渣,未做危险废物管理,下雨天堆积物产生的雨水污水混合液通过地面渗入地下或流入下水道不属实。该企业生产原料属一般固废,全部存放于室内,仓库与车间地面都已做硬化处理,车间内的积水沟都有做防腐防渗透处理。 4、厂内总共建设了5台锅炉,一台10吨生物质锅炉,一台2吨热风炉,一台1.5吨生物质加热炉,1台烧塑料废料的TO废热余热锅炉,由于管理不善,经常冒黑烟,产生大量臭味(烧塑料恶臭味),监测数据不正常不属实。经查阅企业自行监测报告,未发现超标排放情况。 5、由于其有大量废渣、硫酸酸洗、MVR蒸发,在生产旺季、夜间,周边存在明显刺鼻的化学、酸臭味道部分属实。生产过程中采用盐酸,在生产旺季车间内偶尔可能出现盐酸雾的气味。 6、每年提炼废电池渣后产生几十万吨废渣、固废堆积,未做正规处理不属实。企业产生钙渣与粗制磷酸铁定期销售给湖南先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镍钴锰氢氧化物定期销售给贵州中伟资源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督促指导企业守法经营	处理情况: 2024年6月12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耒阳分局向湖南金凯循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达了环保项目竣工验收的通知,要求企业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于2024年11月29日前完成环保项目竣工验收,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整改情况: 目前,该企业已委托园区环保管家对企业二期已建成项目编制竣工验收报告。	阶段性办结	无
79	D3HN202406080026	6月7日,湖南省衡阳市耒阳市亮源乡关王村二十六组(原岭上村八组)存在山上非法盗采石头现象,山上渣土掉落破坏基本农田。诉求:恢复基本农田。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加强巡查力度,预防非法开采、破坏基本农田行为发生。	处理情况: 2024年6月9日,耒阳市自然资源局对谭某同涉嫌无证采矿及毁坏基本农田行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限三天内恢复土地原貌及种植条件。 整改情况: 截止2024年6月11日,被破坏的基本农田已恢复原状,并种植了粮食作物。	已办结	无
80	X3HN202406080034	举报人于5月11日、28日举报常德市鼎城区政府在冲柳高水违规设置多处围栏承包给刘姓老板进行养鱼的问题。举报人不满意常德市鼎城区政府给予的相关回复,理由如下: 1、冲柳高水是连接沅水、澧水的一条人工河,设置围栏网来进行养鱼而达到净化水质的作用是对湖南省2018年拆除该流域所有围栏网的成果否定。 2、该围栏网设置于汉寿县苏家吉闸口附近,在其设置了两道围栏网,而回复说围栏网设置于贺家山农场,这明显是想缩短非法养殖的距离。 3、既然采取的“人放天养”的模式,但实际设置多处的围栏网;专家意见是只能投放3万尾,实际又追加投放至少100万尾鱼苗,从而造成死鱼遍布河道。 4、回复里承认围栏网养鱼是违法的,目前为止围栏网还是屹立在冲柳河畔。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冲柳高水是连接沅水、澧水的一条人工河,设置围栏网来进行养鱼而达到净化水质的作用是对湖南省2018年拆除该流域所有围栏网的成果否定不属实。鉴于改善冲柳高水水质的迫切需要,按照分步实施、有序推进的原则,鼎城区政府同意冲柳高水韩公渡段设立生态养殖科学实验区。2023年11月,韩公渡镇政府与刘某成签订了高水环境管护及水域生态养殖协议,委托其进行生态养殖及水域岸线环境保护,采取“人放天养”的生态养殖模式,降低冲柳高水水体氨、氮含量,消耗水体过剩藻类,清除水体悬浮腐殖质,逐步开展生态恢复试点工作。未设置围栏网,仅设置二处防逃网。 2、该围栏网设置于汉寿县苏家吉闸口附近,在其设置了两道围栏网,而回复说围栏网设置于贺家山农场,这明显是想缩短非法养殖的距离不属实。2023年12月27日鼎城区水利局回复申请备案的报告,同意设立生态养殖科学实验区乐兴桥和唐家嘴附近(老五甲拐至苏家吉水闸)二处防逃网。 3、既然采取的“人放天养”的模式,但实际设置多处的围栏网;专家意见是只能投放3万尾,实际又追加投放至少100万尾鱼苗,从而造成死鱼遍布河道不属实。2024年1月5日起,鼎城区政府组织相关单位在生态养殖科学实验区水域内开展增殖放流活动。韩公渡镇政府主导,在鼎城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指导下分批投放38万尾鱼苗,30万只蚌类。5月31日上午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韩公渡镇政府进行现场核查,未发现河道有死鱼成堆的情况。 4、回复里承认围栏网养鱼是违法的,目前为止围栏网还是屹立在冲柳河畔部分属实。其中设置二处防逃网属实,围栏网养鱼不属实。2023年12月27日经鼎城区水利局回复,同意设立生态养殖科学实验区乐兴桥和唐家嘴附近(老五甲拐至苏家吉水闸)二处防逃网。	部分属实	做好政策宣传与养殖规范工作,同步做好正面引导和解释工作。	处理情况: 1、采取“人放天养”的生态养殖模式,结合“人防(组建巡查队)”+“技防(加装摄像头)”的方式进行监管,禁止一切投肥投饵、非法捕捞等违法行为。 2、2024年4月,鼎城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渔政执法队接群众举报在苏家吉船闸口前设立渔网,现场进行处置发现确实存在私设捕鱼的渔网。并现场对承包主刘某成进行交办,要求限期整改,自行拆除私设捕鱼的渔网。 整改情况: 1、现已整改完毕,私设的捕鱼渔网已拆除。属地政府后期将加强巡查,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顶格处理,确保及时发现问题,推动问题整改。 2、属地乡镇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持续跟进刘某某实行生态养殖人放天养,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严厉打击投肥养殖、超标排放行为。 3、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在科学养殖区建立有奖举报机制,向周边群众做好设立生态养殖科学实验区的正面引导和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81	X3HN202406080044	资阳区长春镇新源村贺家村组村民和老屋组、新屋山组中间有一个大型碎石厂按理属于扬尘企业，必须远离居民区500米以上，可是该厂离最近的居民仅10米。生产噪音极大，粉尘漫天，石头满地，排污的泥沙已导致池塘填满，乡村河道泥沙堵塞，树木无法正常生长。	益阳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大型碎石厂按理属于扬尘企业，必须远离居民区500米以上，可是该厂离最近的居民仅10米属实。 2、生产噪音极大，粉尘漫天，石头满地，排污的泥沙已导致池塘填满，乡村河道泥沙堵塞，树木无法正常生长部分属实。2024年6月10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资阳区长春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现场核查，该公司生产时机械运转、原材料入库转运和运输车辆进出时产生噪声。该公司位于县道旁，过路车辆较多，企业在生产和原材料运输中易产生扬尘，采用洒水和喷雾降尘的同时仍有部分区域降尘效果不佳。该公司在原材料运输过程中曾出现过因运输车辆车厢密闭不严，在转弯、刹车时砂石洒落到县道上的情况，对周边居民生活产生了一定影响。现场未发现该公司排水口存在排放泥沙污水的现象，厂界周边无联通的池塘，沿周边乡村河道排查，也未发现河道堵塞及树木无法正常生长的现象。	部分属实	停产整改，未完成整改前不予验收复产。	处理情况： 1、经现场核查，大型碎石厂为益阳旭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与周边最近的两户居民（李某、杨某）相隔不足20米距离，同时在厂区边界和居民屋旁还有一条县级主干道经过，距路对面村民家不足100米。 2、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要求企业采取措施，一是控制噪声源，对震动较大的机械设备配备减震平台、橡胶减震垫、弹簧减震器、减震阻尼胶等措施，减少设备振动进而降低噪声，同时对原料进料的方式进行整改，由非移动机械（挖机、铲车）送料改为防滑输送带送料，进一步减少运输设备噪声；二是加强隔音，将生产车间全方位密闭隔声，并在生产车间屋顶以及墙壁都加装了二至三层隔音棉，在厂界建设隔音墙、隔音板等设施；三是加强监管，在厂门口设置禁止鸣笛牌，减少晚间车辆运输时间；将自带大噪声属性设备设施作业时间调整到白天，夜间不进行生产。 3、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要求企业加强降尘措施，扩大洒水降尘区域，企业承诺严格落实区域内的扬尘管理，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并加强和扩大对进出道路的清洗距离与频次。 整改情况： 1、2024年1月起，该公司因生产区隔声降噪整改、生产原材料供应不足、经济下行、市场需求不足以及与周边居民的矛盾问题，一直没有生产。对旭源公司存在的噪声超标、未验先投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 2、属地政府加强对旭源公司整改情况跟踪督导，确保整改到位，未完成整改前不予验收复产。 3、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旭源公司的日常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4、加强与投诉举报群众的反馈沟通，用整改成效获得群众理解，争取息诉息访。	已办结	无
82	D3HN202406080025	2024年4月，在益阳市资阳区长春镇东香村修高速公路时，村里挖了一个面积约1万平，深八九米的坑，坑里填埋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污染了水资源。	益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该处属于规划长常高速复线匝道施工范围内，因施工需要，挖掘形成土坑，加之近期雨季，降雨频繁，在永久性排水设施还未修筑完成前，形成了一个积水坑。2024年6月10日，资阳区长春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现场核查，该坑已部分回填并种植绿化覆盖，回填土方符合施工要求。场内并无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不存在污染水资源的现象。	部分属实	严禁随意处置生活、建筑垃圾，规范现场施工行为。	处理情况： 2024年6月10日，资阳区长春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现场对高速公路施工方提出要求，严禁随意处置生活、建筑垃圾，规范现场施工行为。 整改情况： 1、资阳区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政府将加强对在建工地的日常巡查监管，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2、加强与投诉举报群众的反馈沟通，用整改成效获得群众理解，争取息诉息访。	已办结	无
83	D3HN202406080098	1. 湘龙街道保利香槟国际小区所有垃圾都收集在E区内的大型垃圾站，臭气和垃圾清运噪音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2. 湘龙二小向西有大片裸露的空地，扬尘大。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督促物业及项目施工方加强内部管理，营造良好居住环境。	处理情况： 1、针对垃圾站问题，湘龙街道牵头组织社区、物业公司对垃圾站进行优化处理，调整清运时间，采取集中清运，及时对垃圾站及周边进行保洁、冲洗、消杀、喷洒除臭剂并关闭卷闸门，减少异味产生，同时加强对垃圾站周围已有绿植的维护，在垃圾站周边增种竹子和月月桂，并在垃圾站内加装负压除臭新风设备，减少异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针对湘龙二小西侧空地问题。已要求乐万邦地产公司对裸露地块进行绿网覆盖。 整改情况： 1、长沙县湘龙街道办事处将联合长沙县住建局加强对保利物业公司的管理，督促物业公司加大对垃圾站生活垃圾的清运频次，为业主营造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 2、湘龙街道加强对湘龙二小周边建设项目的巡查，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不反弹。	已办结	无
84	X3HN202406080025	衡阳市衡东县霞流镇鑫霞村三十组原有的山林被其他组和个人瓜分大片，至今该组未看到新的林权证。 2024年4月，31组王某衡组织一伙人开着挖机在三十组的山林内损毁油茶10余亩，盗挖砂石几千方，毁林占地。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鑫霞村三十组原有的山林被其他组和个人瓜分大片，至今该组未看到新的林权证部分属实。因该处林地所有权的归属仍存在争议，尚不能办理林权登记。 2、盗挖砂石几千方不属实。实为对现有池塘加深拓宽，所挖出的沙土都用于两侧塘堤加宽加高，且该水塘位于山坡上，未发现存在矿产资源外运情况。 3、损毁油茶10余亩、毁林占地基本属实。经进一步认定，王某卫擅自破坏衡东县霞流镇鑫霞村“兔子凹”的林地，损毁林地面积140平方米(0.21亩)，生态公益林，地类为灌木林地。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并责令恢复原状。	处理情况： 1、工作专班就林权争议问题多次协商解决，并责令当地村组在林权争议解决以前不得采伐有争议的林木，不得在有争议的林地上从事基本建设或者其他生产活动。 2、衡东县林业局于5月23日对霞流镇鑫霞村31组组长王某卫涉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东林罚立字[2024]第0034号）6月12日下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林罚决字[2024]第0034号），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地生产条件。 整改情况： 已完成新造油茶林的植被恢复。	已办结	无
85	D3HN202406080024	1. 张家界市桑植县陈家河镇仓关峪村村民张某顺和村支部书记从2019年-2020年期间砍伐举报人山里的树并卖出，采伐面积达200多亩。 2. 2023-2024年举报人将300亩低效林改造成高效林，种植了油茶和桑葚。村民张某顺和村支部书记要求举报人栽棕叶被拒后，将茶油和桑葚全部铲除，改种烟叶改变了土地性质。 3. 村支部书记在举报人承包的600亩林地里乱挖强修公路。	张家界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仓关峪村村民张某顺和村支部书记从2019年—2020年期间砍伐举报人山里的树并卖出，采伐面积达200多亩不属实。经调查，张某顺与兴元畜牧合作社存在争议地块总面积600亩，依据法院判决，争议地块的林地经营权和使用权属于张某顺，2019年—2020年间张某顺在争议地块林下种植箬竹200多亩，种植前需进行林地清理，张某顺办理了林木采伐许可证并采伐了部分林木。 2、2023—2024年举报人将300亩低效林改造成高效林，种植了油茶和桑葚属实。 3、村民张某顺和村支部书记要求举报人栽棕叶被拒后，将油茶和桑葚全部铲除，改种烟叶改变了土地性质不属实。2023年8月桑植县人民法院下达《湖南省桑植县人民法院执行结案通知书》（2023）湘0822执276号后，依法强制采取腾地措施，清除在争议地块内栽种的油茶、桑葚等农作物，张某顺和村民覃某在清退地块上种植烟叶80余亩。比对自然资源“三调”数据库，该地块2021年已调整为旱地，土地性质变更为正常调整。 4. 村支部书记在举报人承包的600亩林地里乱挖强修公路不属实。该600亩林地属于张某顺所有，内有80多亩旱地，为方便生产，张某顺未经批准修建生产便道，非村支部书记修建。	部分属实	加强林地管理，依法依规查处违法用地行为	处理情况： 6月12日县林业局对张某顺未经审批修建生产便道的行为下达了《林业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林业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补办征占用林地手续。 整改情况： 县林业局正在跟踪办理违法案件，拟罚款15510元。陈家河镇仓关峪村委会及张某顺正已向县林业局申请补办征占用林地手续，预计6月25日前补办到位。	未办结	无

86	X3HN202406080031	<p>聂市屠宰厂被多次举报存在污染地下水、水库、农田、旱地、耕地、扰民等情况，聂市镇政府仅做了拆掉屠宰厂前面的围墙、拆掉屠宰厂里面关生猪的围栏和把屠宰厂里的污水厂排干净等非核心问题的整改，未彻底解决问题。聂市屠宰厂建设用地审批存在问题，该地没有排污管道，没有污水处理设施，多年来一直污染地下水、旱田、农田、耕地，侵占耕地，破坏耕地环境，扰民，不符合建厂条件。</p>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1、临湘市聂市屠宰厂被多次举报属实。</p> <p>2、聂市镇政府仅做了拆掉屠宰厂前面的围墙、拆掉屠宰厂里面关生猪的围栏和把屠宰厂里的污水厂排干净等非核心问题的整改，未彻底解决属实。对该屠宰点实施了关停措施，但还存在屠宰生产的设施设备。</p> <p>3、聂市屠宰厂建设用地审批存在问题属实。</p> <p>4、侵占耕地，破坏耕地环境，扰民，不符合建厂条件部分属实。该屠宰点建场用地的地类性质属于“农用地”中的“其他园地”；“侵占耕地，破坏耕地环境”问题不实。在生猪屠宰时可能会对周边居民产生噪声影响。因该屠宰场（点）距离居民住宅区不足500米，且不满足“离县城40公里以上或车程60分钟以上”条件，同时，屠宰点未办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备案。该屠宰点不符合建场条件。</p> <p>5、该地没有排污管道，没有污水处理设施，多年来一直污染地下水、旱田、农田、耕地不属实。屠宰点周边无排污管道，配套建有粪污处理设施，粪污通过处理后，用吸污车运送到周边果林山地进行资源化利用。通过对周边实地查看走访，未发现屠宰点污水直排农田、旱地、耕地痕迹，但遇极端天气时屠宰点污水池可能会发生溢流的风险。最近两户居民水井的检测结果显示，不影响农田灌溉水使用功能。通过对污水处理设施检查，粪污处理设施完备，但存在丰水季节雨水进入管网的风险。周边农田平常灌溉用水来源于离屠宰点约1000米未地丘塘；逢干旱季节抽取屠宰点北方村庄旁连接黄盖湖的沟渠内水进行灌溉，灌溉用水不受屠宰点影响。</p>	基本属实	坚决杜绝关停反弹现象，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p>处理情况：</p> <p>1、临湘市农业农村局、临湘市聂市镇政府将“举一反三”对该屠宰点现场进行跟踪督查。</p> <p>2、坚决杜绝关停反弹现象，确保生态环境安全。</p> <p>整改情况：</p> <p>1、聂市镇人民政府对该屠宰点实施关停。</p> <p>2、现已拆除了屠宰点功能性设施设备。</p> <p>3、抽尽残留污水送至消纳地（果林山地）进行资源化利用。</p> <p>4、已对周边环境地下水、地表水进行了检测。</p>	已办结	无
87	X3HN202406080030	<p>怀化市溆浦县深子湖镇鑫鑫砂石厂非法开采刘家坪村河道的砂石达半年之久。</p>	怀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怀化市溆浦县深子湖镇鑫鑫砂石厂非法开采刘家坪村河道的砂石属实。</p> <p>2、非法采砂达半年之久不属实。怀化市溆浦县鑫鑫砂石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成立，于2020年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取得该标段的砂石开采权两年，2020年7月31日，该标段办理了《湖南省河道采砂许可证》，该证为一年一办，采砂有效期分别为2020年08月01日至2021年07月31日和2021年08月01日至2022年07月31日。该标段因运输道路与深子湖镇泓鑫砂石有限公司（溆浦县河道采砂规划（2019-2024）》第二标段）重叠，造成沿线车辆行人通行困难，经深子湖镇政府申请，溆浦县人民政府、溆浦县水利局根据实际情况同意溆浦县鑫鑫砂石有限公司停产一年。2022年8月6日，溆浦鑫鑫砂石有限公司申请复产，依据《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需要编制年度采砂方案，因年初未编制方案，所以在2022年未对溆浦县鑫鑫砂石有限公司进行续证，后于2023年对溆浦县鑫鑫砂石有限公司进行了续证7个月，采砂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采砂证编号：D4312242023-0013。2023年8月1日，溆浦县水利局向溆浦县鑫鑫砂石有限公司下发了停产拆除通知后，该公司已按要求撤离采砂河段，已无河道内采砂的行为。</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严格水事执法，杜绝非法采砂行为的出现，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	<p>处理情况：</p> <p>溆浦县水利局已于2024年3月25日对溆浦县鑫鑫砂石有限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于2024年5月7日移交溆浦县森林公安局。</p> <p>整改情况：</p> <p>溆浦鑫鑫砂石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3月25日对非法采砂造成的河道损害修复到位。</p>	已办结	无
88	X3HN202406080035	<p>拖坪村北边本为国家公益林区、观光风景林区、次原始森林区内包括318多亩在内在的山地被划分为采矿区，并不顾村民反对，将400多亩基本农田与山边耕地企图出让给开发商修进山路，工作生活场，碎石作业场，渣土堆集场和污水截拦场。拖坪村村民已于2023年3月2日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并依法被省政府立案，但至今时效已逾期却未见明确答复。</p>	娄底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拖坪村北边本为国家公益林区、观光风景林区、次原始森林区内包括318多亩在内在的山地被划分为采矿区部分属实。通过与涟源市2022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比对，该矿权范围面积0.1024平方千米（10.24公顷），均为林地，其中有公益林地0.0033公顷，无未批先占林地行为。</p> <p>2、不顾村民反对，将400多亩基本农田与山边耕地企图出让给开发商修进山路，工作生活场，碎石作业场，渣土堆集场和污水截拦场部分属实。该采矿权规划的进场道路属涟源市“十四五”中长期规划（2021-2025年）项目库项目，名称为涟源市湖泉镇拖坪村道路扩建产业路，规划长度为1360米，用地面积为0.82公顷，已列入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进行调规。该采矿权暂未办理相关手续，尚未投产建设。</p> <p>3、拖坪村村民已于2023年3月2日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并依法被省政府立案，但至今时效已逾期却未见明确答复不属实。2023年3月，湖泉镇拖坪村群众对娄底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湖泉镇拖坪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行为及成交结果不服，联名以拖坪村集体的名义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被申请人是娄底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为省司法厅。2023年4月4日，该案经补正后被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正式受理；因该案重大疑难复杂，2023年5月26日，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作出《延期审理通知书》，决定延期审理30天；2023年6月13日，申请人提交《同意协调申请书》，同意通过协调方式处理本案；2023年7月14日，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工作人员到拖坪村进行现场勘察、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2023年9月18日，因该案涉及法律适用问题向有权机关请示，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作出《中止行政复议通知书》；2024年1月31日，召开案件听证会；2024年5月8日，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工作人员再次到拖坪村进行现场勘察、听取行政复议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及当地村干部意见。审理期间，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多次协调，但因双方争议大、矛盾尖锐，且申请人坚持不能在该地开矿，协调未果。对于举报人提出的时效逾期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之规定：“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中止：（七）行政复议案件涉及的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因本案为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牵涉范围广、社会影响大、涉及人数众多，又涉及法律适用问题，因此，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就案件涉及的法律适用问题书面提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并依法作出《中止审理通知书》决定中止审理，并发送给了当事人，不存在时效逾期的问题。目前该案正在依法审理过程中。</p>	部分属实	无	<p>处理情况：无</p> <p>整改情况：无</p>	已办结	无

89	X3HN202406080024	永州市宁远县仁和镇冯石村农村的大塘是农村千人以上集中饮用水源地和当地最主要灌溉水源。宁远千乡万村新能源有限公司从2023年7月份开始,在该大塘水面违法违规建设光伏工程,导致大塘遭到严重破坏,大塘靠韭菜岭方位的浅水区被光伏工程的几百根电杆桩打入塘底,入土深四米左右,导致浅水区的水通过塘底地下暗河或溶洞流失,很快干涸。今年春季大雨后,至现在还不能存上水。大塘岸边村民的农作物种植地也被施工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堆放电杆等施工物品所损坏。查阅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属于陆上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不含居民家用光伏发电);其他电力生产电力生产(不含海上潮汐能、波浪能、温差能等发电)项中其他光伏发电,环评备案也是属于陆上工程,施工单位却建设在大塘水库的水面。此外,仁和镇政府在冯石村集体林地里违法违规建设简易式焚烧垃圾场,该焚烧场虽然已经停产,但未拆除,未恢复原状。 诉求:1.责令施工建设单位停止施工;2.拆除已经施工的电杆桩及所有光伏的设施;3.严格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单位、施工建设企业分别进行追责和处罚。4.要求拆除简易式焚烧垃圾场,恢复为山茶树林地与农作物种植地。	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宁远县仁和镇冯石村冯石水库5.98MW乡村振兴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主体是宁远千乡万村新能源有限公司,2021年5月20日成立,该公司由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与中城投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合资公司,该光伏发电建设区域为宁远县仁和镇冯石村水库(库区面积约300亩)库尾区域,不是饮用水源地,距离冯石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源地棉木洞水库964米,不存在影响饮用水源的情况。该光伏发电项目于2021年11月9日在宁远县发改局进行备案,选址经人武部、林业、水利、自然资源、文旅广体等部门批复同意实施,于2023年7月开工建设,并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情况。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标准施工,在水库中树立光伏管桩1000余根,入土深2米左右,但水库蓄水功能并未遭受破坏,现水库蓄水充足。 2、现场核实发现光伏项目施工过程中车辆对道路入口少量种植地有所损坏,面积约3亩,已责成宁远千乡万村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修复。 3、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行业类别不属于陆上风力发电4415,而是属于太阳能发电4416—地面集中光伏电站(总容量5.98MW),应做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文件并未明令禁止建设在水库水面上。 4、“简易垃圾焚烧场”实为原宁远县仁和镇垃圾焚烧场,位于仁和镇冯石村,由县爱卫办出资,仁和镇人民政府发包建设,县城综合执法局负责管理,于2015年建成并投入使用。经县林业局核实,该地块为公用设施用地,并非集体林地,2018年该焚烧场所有焚烧设备均已拆除。目前,该场地用作村级农场农用仓储用房,用于存放粮食、农具和化肥等农业生产物资。	部分属实	加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监管,防止污染环境。加强对空置焚烧场的日常管理,做好群众工作。	处理情况: 仁和镇人民政府责成宁远千乡万村新能源有限公司清理建设现场剩余的建设材料,并对影响的种植地进行修复。 整改情况: 该公司已立行立改,与所影响的种植地户主进行了协商,并修复了种植地块。	已办结	无
90	X3HN202406080046	耒阳市三架街道办事处七岭居委会三组居委会主任村干部王某华在红太阳家俱城七岭三组与元木村交界处违规开办鸡粪厂,在村里租地十多亩毁坏山林将土地平整建钢结构厂房堆鸡粪,周边臭味严重扰民。王某华还在承包的大型水库投放鸡粪做鱼饲料,部分水库位于饮用水水源地。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耒阳市三架街道办事处七岭居委会三组居委会主任村干部王某华在红太阳家俱城七岭三组与元木村交界处违规开办鸡粪厂,在村里租地十多亩毁坏山林将土地平整建钢结构厂房堆鸡粪,周边臭味严重扰民。经调查核实,该鸡粪厂的所有者实为何某某,2008年10月,何某某在三架街道七岭社区搭建钢结构厂房,以鸡粪为主要原料加工有机肥,经初步勘测,该厂占地2257m ² ,其中林地地为1070m ² ,草地为1187m ² ,森林类别为商品林地。何某某占用林地建设鸡粪厂未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属于违法占用林地行为。该有机肥加工厂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厂房未完全封闭,无除臭设施,气味外溢对周围居民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2、王某华还在承包的大型水库投放鸡粪做鱼饲料,部分水库位于饮用水水源地问题不属实。经调查,何某某承包水库于2023年已征收填埋,作为冷链物流园用地,三架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没有小型及以上水库。	部分属实	严厉打击非法企业,保障群众生活环境质量。	处理情况: 耒阳市林业局将违法案件线索移送耒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立案查处;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耒阳分局对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衡环未责[2024]9-8号),责令当事人立即拆除设施设备,对原料进行清运,并恢复原状。 整改情况: 截止6月13日,该厂生产设备已进行拆除,场内原料及有机肥料已进行清运,“两断三清”已完成。	已办结	无
91	X3HN202406080022	湘西州保靖县龙家村向某云的养殖场靠近甫吉村生产连接线,养殖场与公路距离为零,养殖场离举报人家不足100米,与古保连接线不足100米,牛粪便堆积在公路边,气味熏天,严重影响环境。该养殖场地在退耕还林红线、农保护区红线内。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湘西州保靖县龙家村向某云的养殖场靠近甫吉村生产连接线,养殖场与公路距离为零问题不属实。经实地核实,该养殖场位于甫吉村生产连接线产业路(机耕道)旁边,并非正式通村、通组的公路。 2、反养殖场离举报人家不足100米,与古保连接线不足100米问题部分属实。该养殖户牛场位于产业路(机耕道)旁边,距古保连接线90米左右,距牛场周边160米左右仅有一户住户。 3、牛粪便堆积在公路边,气味熏天,严重影响环境 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调查核实,并没有发现牛粪堆积在公路边,现场体验臭味不明显,但随气温上升,且受风向影响对从事农事活动的过往群众有一定的影响。 4、该养殖场地在退耕还林红线、农保护区红线内问题不属实。经调查核实,该养殖户牛场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区域,和退耕还林范围内。	部分属实	1、加大巡查力度,做好技术服务。2、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严肃查处。3、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处理情况: 要求该养殖户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及时搞好牛舍及周边卫生、消毒、清理工作,从源头减少气味散发,规范收集处置养殖废水,及时对于粪棚中牛粪进行还土还田,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整改情况: 1、责令保靖县阳朝乡人民政府加大巡查力度及技术服务,督促其落实主体责任,并按要求将粪污进行资源化利用。 2、责令县级监管部门加大畜禽养殖监管执法力度,对排查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涉及违法的,依法依规处理。 3、对周边群众耐心做好政策解释与宣传工作,获得群众理解和支持,构建和谐生态环境。	已办结	
92	D3HN202406080021	洞阳镇嘉利新世界小区楼下流动摊贩晚上6点多营业至次日凌晨2、3点,油烟噪音扰民。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经现场调查核实,洞阳镇嘉利新世界小区楼下有流动摊贩6家,产生油烟的摊贩共2家,均未采取油烟防治措施,油烟直排。	属实	加大巡查力度,强化常态管控,解决油烟、噪音扰民问题。	处理情况: 6家流动摊贩均为占道经营,洞阳镇人民政府对6家流动摊贩进行劝导教育,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当场暂扣处罚。 整改情况: 洞阳镇人民政府加大对辖区摊贩、餐饮门店的巡查力度,督促摊贩、门店落实主体责任,避免出现油烟和噪音扰民情况。	已办结	无
93	D3HN202406080023	常德德亿新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陶瓷厂)排放刺鼻废气。目前临时停工,用煤渣和黄泥回填扩建,黄色雨污混流水全部流进下方农田。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常德德亿新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陶瓷厂)排放刺鼻废气,用煤渣和黄泥回填扩建,黄色雨污混流水全部流进下方农田不属实。经现场调查,该公司于2024年初雪灾后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现正在进行灾后重建施工。经查阅该公司以往自行监测报告及废气在线监测系统上传数据符合各项污染物均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限值,在日常巡查及交办当天现场检查也未闻到有刺鼻废气。厂区重建也未发现用煤渣和黄泥回填,但厂区内灾后重建过程中,产生的黄土临时堆放在厂区,未采取防雨淋、防扬尘措施,由于近期雨水天气较多,临时堆放的黄土经过雨水冲洗产生泥浆水,产生的部分泥浆水流入附近水沟,但未流进农田。 2、目前临时停工,黄色雨污混流水流出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处理情况: 1、责令该公司立即对流入沟渠的“黄色雨污混流水”进行有效清理,防止对农户农田造成影响。 2、对重建过程中产生的黄土及其他废弃物做好防扬尘、防雨淋措施,立即对堆放的黄土进行清理,防止泥浆水进入外环境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整改情况: 1、黄色雨污混流水流进水沟部分已于6月11日前清理干净。 2、已对重建过程中产生的黄土及其他废弃物做好防扬尘、防雨淋措施,已对堆放的黄土进行清理。	已办结	无

94	X3HN202406080040	长沙市湘江新区黄金园街道中驰环保低洼田改造项目面积大，水土破坏、流失严重，到目前为止雨污横流，许多领了种植补款的耕地、水田五年多时间颗粒无收。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4年6月10日，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组织黄金园街道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桂芳村低洼田改造项目于2021年开始实施，实施过程中，部分区域存在水土流失情况。2024年3月，经多次现场调查，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提出针对性整改意见，责成实施单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经对该项目附近排水口进行现场核实，未发现雨污横流的现象。黄金园街道桂芳村低洼田改造项目涉及桂芳村川门湾组、贺家桥组、韩家屋场组、黑塘坡组、五美塘组、天一楼组共六个村民小组。自项目2021年启动建设以来，项目所在位置的耕地因政府批复同意休耕，按照休耕政策发放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该项目一期2021年启动建设，改造完成后于2023年种植一季稻。一季稻种植区域水稻长势一般，收成一般，不存在颗粒无收情况。经现场查勘，影响作物收成的主要因素在于土壤肥力不够，水利水系不完善，湘江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已于2024年4月责成施工单位通过增加土壤肥力、完善水利水系等方式落实整改，目前一期已种植一季水稻，长势良好。项目二期目前尚未完成全部改造，已完成改造区域目前已种植农作物，以水稻为主，长势良好，预计9月份收获。	部分属实	尽快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按照方案开展整改，提升农田产量。	处理情况： 2024年3月，经多次现场调查，湘江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提出针对性整改意见，责成实施单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已按要求进行整改。 整改情况： 1、加强对低洼田改造项目的监管力度，切实做好耕地保护工作。 2、加强对各项惠农补贴发放的管理，提高发放的精准度。 3、加强对在建项目的管理，避免发生雨污横流情形。	阶段性办结	无
95	X3HN202406080016	益阳市南县永安社区石矶头路112号“禧厨”饭店厨房与举报人家窗户仅2尺6的距离，油烟扰民。	益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2024年6月10日，南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进行了现场核查，厨房位于房屋平面的北侧，油烟管道在厨房西侧顶部朝上，烟道口正对东侧居民楼，距离约5-7米，饭店厨房面积小，与外界未设置隔断。当两个猛火炉同时作业时，部分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排入外环境，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加强整改，加强监管执法，确保油烟达标排放，群众满意。	处理情况： 1、南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禧厨饭店油烟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达标。 2、组织禧厨饭店负责人及附近居民进行协调沟通，要求该店厨房设置隔断，提高油烟收集效率。 3、要求禧厨饭店定期维护清洗净化设施，营业期间确保油烟净化设备常态化运行。 整改情况： 1、督促禧厨饭店按要求进行整改，定期维护清洗净化设施，建立相关台账，确保净化系设备正常运行，油烟达标排放。 2、持续加大对餐饮单位巡查执法力度，确保餐饮单位严格遵守环保法规，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格处罚，形成有效震慑。 3、加强与群众的反馈沟通，以整改成效获得群众认可和满意。	未办结	无
96	X3HN202406080042	湘潭市三湘大酒店上坡直走方向被拆迁的空地上垃圾气味刺鼻难闻。	湘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及时清理垃圾，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处理情况： 当地组织人员对奋飞路与牡丹路交叉口道路范围内建筑垃圾、白色垃圾进行了清理并绿网覆盖，对生活垃圾进行了清运，同时对围墙进行了修砌。 整改情况： 已整改完成，该件已办结。	已办结	无
97	X3HN202406080049	长沙市芙蓉区朝阳街道二里牌社区中间小道旁有流口水和卤品偶遇两家卖卤菜的门店，每晚在店外摆桌经营噪音极大，街道两边楼房几百户居民不堪其扰。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常态化监督监管。	处理情况： 1、针对卤品偶遇无证经营问题，朝阳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了长沙市芙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催办证照通知书，并责令立即停业。 2、针对流口水无证经营及店外经营问题，朝阳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了长沙市芙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催办证照通知书，并责令立即停业，朝阳行政执法中队开具了长沙市芙蓉区行政执法局财物清单，对1张桌子、5张椅子进行暂扣。 整改情况： 1、6月6日，两家门店已停业关门。 2、强化日常巡查，加强对辖区餐饮门店店外经营噪音污染管控，确保门店在后期经营期间无噪音扰民情况发生。	已办结	无
98	D3HN202406080020	衡阳市祁东县过水坪镇中心餐厅和柏乡夜市的油烟很大。	衡阳市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应问题属实。	属实	过水坪镇将加强对餐饮行业开展排查，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	处理情况： 过水坪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中心餐厅及柏乡夜市油烟直排问题进行了处理，要求其立即停业整改，并下发了（过责改〔2024〕第10号）和（过责改〔2024〕第11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在达到整改标准后，方可重新开业。经停业整顿，中心餐厅对原油烟净化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柏乡夜市购入烧烤专业油烟净化设施。 整改情况： 目前两家餐饮行业油烟扰民问题已经整改到位。	已办结	无
99	X3HN202406080012	燕山街十一栋南面五六公尺的燕山街东公共垃圾站异味扰民，楼下餐馆油烟机效果不佳、室外架锅导致油烟扰民。燕山街东头街边餐馆室外经营通宵噪音扰民，清晨5点垃圾站员工与送垃圾者互骂声扰民。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楼下餐馆油烟机效果不佳，油烟扰民不属实。投诉中涉及的门店都定期对油烟净化器进行清洗，油烟净化器清洗台账齐全。 2、燕山街十一栋南面五六公尺的燕山街东公共垃圾站异味扰民属实。 3、燕山街东头街边餐馆室外经营通宵噪音扰民，清晨5点垃圾站员工与送垃圾者互骂声扰民属实。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降噪整改相关措施，切实还居民安静舒适的居住环境。	处理情况： 1、针对垃圾站臭味扰民问题以及清扫垃圾时间过早引起的噪声问题，已联系设备厂家安排工作人员对垃圾站内的负压新风除臭系统管道进行改造，将排风，抽风管道口移至站内进行循环过滤，同时加大换气循环，确保守站人员健康安全，并在设备上安装消音器和防震垫，要求守站人员将站内的负压新风除臭系统及除臭喷淋设备同时使用；加强垃圾站的保洁力度，每天上午两次、下午两次站内站外的清洗和保洁，确保垃圾站内垃圾不落地，同时做好站内除臭工作，常态化使用空气清新剂、点檀香，确保站内空气新鲜、无异味；张贴温馨提示，调整垃圾站开放时间，早上6:30开门倾倒垃圾，9:00拖运垃圾，并叮嘱工作人员倾倒垃圾时，注意工作态度，提高工作效率，做到文明作业，禁止噪声扰民。 2、要求经营者写下倡导文明经营、文明用餐，自觉做到不店外经营、不噪声扰民的《承诺书》。 整改情况： 加大巡查管控力度，并督促各餐饮门店文明经营、文明用餐，自觉做到不店外经营、不噪声扰民。	已办结	无

100	X3HN202406080054	衡阳市自然资源局对群众举报祁东县归阳镇人民政府非法征地，非法取土破坏土地，有案不立、压案不实。衡阳市自然资源局接群众举报，2019年已现场查实祁东县归阳镇人民政府2017年6月在财宏村过路组、新冲组、吴铁组、洛一组、洛二组非法征收约150亩集体土地、非法取土破坏土地，作出责令归阳镇人民政府退还土地的处理意见。但实际上衡阳市自然资源局未依法履行职责对违法占地破坏土地立案查处，有案不立、压案不查，至今也没有落实处理到位，导致该宗约150亩集体土地至今被祁东县归阳镇人民政府非法授权他人控制侵占，非法取土损毁土地。	衡阳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衡阳市自然资源局对群众举报祁东县归阳镇人民政府非法征地、非法取土破坏土地，有案不查，压案不实不属实。2023年6月6日，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祁东县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归阳镇分管领导、村支两委与村民代表召开协调会议，明确由祁东县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负责对群众反映的“非法征地、非法取土破坏土地”问题依法查处。该预征收和流转土地地块目前仅签订了征收协议，支付了征地款，但状元湖公司未在该范围内实施任何“非农化”建设行为。所以，认定归阳镇人民政府非法征地的证据链不完整。2024年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多次现场处理该信访问题，督促归阳镇政府尽快将该信访问题妥善处理到位。 2、至今没有落实处理到位属实。	部分属实	1、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坚决遏制一切与农业生产无关、与生态环境无益的建设活动，切实保障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安全。 2、加强植被后期管护，确保复垦及生态环境修复工作实效。 3、加快征地纠纷处理，继续与村组群众进行沟通协商，做好政策解释和疏导工作，力求形成公正合理、切实可行的土地退回方案，并督促抓好落实。	处理情况： 祁东县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7月3日已函告归阳镇人民政府，要求其遵循村民意愿依法进行整改，立即启动土地退还工作。 整改情况： 归阳镇人民政府已依法启动协商土地退还和征地款退回工作，目前正在开展入村调查和广泛宣传，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听取村民真实意愿，取得大多数村民理解支持。将发布终止土地征收和退回土地公告，同时要求村民退还征地补偿款和安置补偿款。	已办结	无
101	D3HN202406080028	举报人曾来信反映常德市澧县澧南镇崔家岗村20组居民区中心乡道边有两兄弟养鸭贩鸭近30年，周围恶臭熏天，苍蝇多，鸭毛漫天飞的问题。目前，该处并未整体搬迁，只是赶了几只鸭子搬到300米以外池塘，全部的鸭子在6月7日又出现在该处。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曾来信反映澧县澧南镇崔家岗村20组居民区中心乡道边有两兄弟养鸭贩鸭近30年，周围恶臭熏天，苍蝇多，鸭毛漫天飞属实。 2、目前，该处并未整体搬迁，只是赶了几只鸭子搬到300米以外池塘不属实。5月23日中午，该养殖户将存栏的220只肉鸭进行了清运转场，整体搬迁至崔家岗村20组西边无居民区域（距原位置约1.5公里），并对原养殖场地及周边进行了卫生清扫、灭蝇消毒，以及池塘清理换水处理，基本达到了环境整改要求。 3、全部的鸭子在6月7日又出现在该处部分属实。经现场走访周边9户村民，均反映兄弟两人于6月8日下午确实在原址存放了约100多只鸭子，主要是因为端午节前后市场需求较大，方便临时贩运所致，并没有将全部鸭子迁回原址进行养殖。	部分属实	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在新场地实行鱼鸭混养生态养殖模式，养殖粪污实现资源化利用，切实做到守法生产经营。真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及时协调处理养殖户与周边居民的矛盾纠纷。	处理情况： 2024年6月9日，澧南镇人民政府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投诉反映的养殖污染问题进行联合执法，责令其立行立改，迅速对临时存放的肉鸭进行清零，对池塘内的围栏和木桩进行清除，并对原养殖场所及周边进一步进行清扫、消毒。 整改情况： 为了防止其回迁，澧南镇政府安排专人在现场值守，同时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周边的东田堰村、团结村村干部开展协调重新选址。6月10日，经镇、村干部协调，在澧南镇东田堰渔场为兄弟两人长期租赁5.5亩鱼塘用于临时贩运存养，杜绝迁回原址再经营。该区域远离居民聚居点，周边无农户居住。6月11日，再次对周边群众回访，均对整改情况满意。	已办结	对崔家岗村总支委员刘某喜进行诫勉谈话、对崔家岗村党总支书记王某元及镇动防站负责人戴某进行批评教育。
102	X3HN202406080053	衡阳市衡南县车江街道金盘村建设组后山林地被肆意破坏，该组林地被大面积破坏，大约开挖了300多米，最宽处约10米，毁坏林地面积约3-4亩。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联合相关部门加强监督工作，防止类似事情发生。进一步做好群众工作，增强群众爱护林地，保护生态环境的自觉性。	处理情况： 1、衡南县林业局执法大队对金盘村瓜皮组破坏林地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车江街道责令金盘村迅速进行整改，于2024年10月底前补植复绿树木，修复受损生态环境。 整改情况： 金盘村已制定了复绿方案，待天气适宜情况下及时补种树木。	阶段性办结	无
103	X3HN202406080007	梓门桥镇东塘村兴升环保建材厂、梓门桥镇原上峰水泥厂实为洗砂制砂厂，不法行为造成当地水土流失严重，泥沙乱弃淤塞了水塘、水渠和农田。	娄底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双峰县兴升环保建材厂于2019年8月2日取得环评批复，原上峰水泥厂已换成双峰县新宇机制砂厂，于2014年5月14日取得环评批复，均是从事机制砂加工及销售。两家企业制砂过程中的循环利用水通过泥浆沉淀塔沉淀和污泥脱水机压滤形成泥饼，暂存于专用库，主要用于周边农户建房填土、填地坪、填土种菜、栽树、复耕、修路回填等。今年4月至5月双峰县遭遇连续强降雨，由于压滤泥饼未及时清理，导致少量压滤泥被雨水冲入下方的水塘。	部分属实	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到位，水塘压滤泥清理到位。	处理情况： 1、责令双峰县升兴新型环保建材厂于6月22日前清运厂内暂存的压滤泥，将流入下方水塘的泥沙清理到位。 2、责令双峰县新宇机制砂厂于6月20日前清运厂内暂存的压滤泥，并将沉淀池内的泥沙清理完毕，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设施，将流入厂区水塘的泥沙清理到位。 3、双峰县水利局对两家企业下发整改通知，限于2024年6月30日对裸露的边坡、原材料进行覆盖，对厂区内排水沟、沉沙池进行清理。 整改情况： 1、两家企业均已将库内淤泥清理完毕，池塘淤泥正在清理中。 2、对裸露的边坡和原材料进行了覆盖。	阶段性办结	无

104	X3HN202406080052	<p>衡阳市衡南县车江街道金盘村存在大规模毁林挖山建设旅游项目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具体如下：</p> <p>1. 衡阳城市动能置业有限公司租赁金盘村瓜皮组基本农田，擅自毁坏基本农田建造景区大门及停车场，以租代征严重破坏耕地，未见相关征地手续及农用地转其他用地审批；</p> <p>2. 衡阳城市动能置业有限公司租赁金盘村已倒塌老林场管护用房所在地，擅自毁林破坏生态环境扩大面积并全新修建的2层永久建筑，未见相关征地手续及筑工程审批记录，该建筑目前用于该景区民宿及西餐厅所用，建设面积远超原老林场管护用房面积，并毁坏原林场范围基本农田10多亩修建进入民宿道路；</p> <p>3. 衡阳城市动能置业有限公司擅自毁林破坏生态环境，违规建设5层永久建筑及几千平方的钢结构用房，用于建造研学基地，未见相关征地手续及建筑工程审批记录；</p> <p>4. 位于金盘村马鞍山殿门前，原址为天然公益林，被衡阳城市动能置业有限公司擅自毁林破坏生态环境违规建设，且占地面积巨大，从建筑外形判断，疑似豪华别墅、豪华接待用房等；</p> <p>5. 位于金盘村马鞍山老寺庙右侧，被衡阳城市动能置业有限公司损毁大片林木破坏生态环境违规建设成动植物科普园。衡南县林业局在回复村民对该问题的举报称：“该科普园一是在被雪压垮的养猪场原址上建设的，2019年1月14日该公司向原车江镇（现车江街道）动物防疫站申请设施农用地备案并得到批准同意。经查最新的国土三调数据地类为设施农用地，占地面积为2.3亩，不是林地。该科普园在高大乔木底下搭建简易养殖棚，只是对周边杂草、灌木进行清理，并未砍伐大片林木。”，但该动植物科普园修建前，该片林地天然公益林地，从未有养猪场存在过，成片原生高大乔木，被砍掉、推倒；</p> <p>6. 群信寺，位于金盘村马鞍山老寺庙前方，被衡阳城市动能置业有限公司建设成无文化背景的大型宗教文化设施。该处原本是生态公益林，被推山建寺庙，占地面积巨大。</p> <p>诉求：恳请查处、惩治有关各方主体，恢复生态原貌。</p>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 衡阳城市动能置业有限公司租赁金盘村瓜皮组基本农田，擅自毁坏基本农田建造景区大门及停车场，以租代征严重破坏耕地，未见相关征地手续及农用地转其他用地审批属实。</p> <p>2. 衡阳城市动能置业有限公司租赁金盘村已倒塌老林场管护用房所在地，擅自毁林破坏生态环境扩大面积并全新修建的2层永久建筑，未见相关征地手续及建筑工程审批记录，该建筑目前用于该景区民宿及西餐厅所用，建设面积远超原老林场管护用房面积，并毁坏原林场范围基本农田10多亩修建进入民宿道路部分属实。据相关部门核实，该2层永久建筑未占用林地和扩大面积，没有占用基本农田。该道路是在原有的林区道路上铺设透水砖让游客行走方便。</p> <p>3. 衡阳城市动能置业有限公司擅自毁林破坏生态环境，违规建设5层永久建筑及几千平方的钢结构用房，用于建造研学基地，未见相关征地手续及建筑工程审批记录部分属实。2015年，衡南县国土资源局办理了国土使用许可证（南国用[2015]A022号），该地宗属于第六宗地块（第二区），土地使用性质为旅游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出让，土地办理使用权面积为3082.9m²。2015年底，动能置业在该宗地块上筹建研学基地，共5层，建筑面积约1300m²，实际占地面积约600m²，未办理相关报建手续，2016年底主体工程的建设完成，现一直未投入使用。</p> <p>4. 位于金盘村马鞍山殿门前，原址为天然公益林，被衡阳城市动能置业有限公司擅自毁林破坏生态环境违规建设，且占地面积巨大，从建筑外形判断，疑似豪华别墅、豪华接待用房等部分属实。2014年底，衡阳城市动能置业有限公司在马鞍山老寺庙附近，未经相关部门批准非法建设两栋一层连体建筑，2015年10月份完工，违法占地面积1475m²，用途为人防疏散基地。对该处建筑的违建行为，衡南县自然资源局已于2019年将其没收，作为非法财物移交县国有资产管理局（编号为：清自然资没移[2019]03号）。经走访当地群众和查阅资料，该建筑建设时未破坏森林资源。</p> <p>5. 位于金盘村马鞍山老寺庙右侧，被衡阳城市动能置业有限公司损毁大片林木破坏生态环境违规建设成动植物科普园不属实。据调查结果如下：植物科普园（面积2770m²）建在乔木林地范围，属商品林地，没有破坏林地，现种植花草树木；动物科普园（面积3172m²）建在农用地、农村宅基地及果园范围内，建筑物为坪、房子、棚，该公司于2019年1月向原车江片区服务中心（现车江街道）申请报备设施农用地，并得到批准同意修建香猪养殖场，占地面积400m²，2022年2月23日香猪养殖场大棚被大雪压垮。该项目没有占用林地，未破坏和占用公益林、天然林。</p> <p>6. 群信寺，位于金盘村马鞍山老寺庙前方，被衡阳城市动能置业有限公司建设成无文化背景的大型宗教文化设施部分属实。经调查，群信寺违法占地面积为3000m²，建筑面积为2500m²，该处建筑存在违法行为，根据《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二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捐资修建宗教活动场所，不享有该宗教活动场所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得从该宗教活动场所获得经济收益，不得干预宗教活动场所的内部事务，2018年，动能置业将群信寺捐赠给衡南县佛教协会，现在作为合法宗教场所，已纳入衡南县宗教局统一管理，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经衡南县林业局查阅2014年森林资源档案资料，该宗地已是建设用地，不是林地。</p>	部分属实	督促城市动能公司和县佛教协会办理完善各类建筑设施相关手续，建立长效机制，巩固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成果。	<p>处理情况：</p> <p>1、衡南县自然资源局于2019年6月14日对对衡阳市动能置业开发有限公司违法修建景区大门及停车场进行行政处罚，并责令该项目单位完善用地手续。</p> <p>2、衡南县自然资源局于2019年12月28日对衡阳城市动能置业有限公司建设人防疏散基地（豪华别墅）违法行为作出了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号为：清自然资法监字[2019]49号，处罚结果是对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1475m²建筑物和其它设施予以没收。</p> <p>整改情况：</p> <p>群信寺现在作为合法宗教场所，已纳入衡南县宗教局统一管理。</p>	已办结	无
105	X3HN202406080023	<p>1. 衡山县东湖镇辖区内的十二座非煤矿山三十六个工区在2017年5月关闭后，由于开采期间，遗留了大量重大安全隐患和生态修复问题。如衡山县马迹瓷泥有限公司三工区自上世纪九十年代洞采至2017年，山体早已形成空壳，如今已水淹八年，马迹至方广寺的旅游公路在此山体上通行，道路随时可能塌陷。“天一金岳”公司三工区采矿后留下“马蜂窝”“泥拱桥”，乡村公路下面是矿产开采遗留的深坑，一旦“马蜂窝”“泥拱桥”被浸泡松软，势必造成山崩地裂。“天一金岳”公司四工区，以宽12米，高11米的规格在山体进行洞采挖进山体达1500余米深。现在被潭水淹没已近八年，一旦山体泡软，存在坍塌风险。胡芝瓷泥有限公司一工区下面的排土堆放区高达百余米，采区内来水面积达千余亩，如遇极端恶劣天气出现山洪爆发，堆放区形成堰塞湖造成泥石流，后果将不堪设想。</p> <p>2. 2017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2020年省巡视组均对关停矿山存在的地质、环境隐患问题提出治理和生态修复要求，但衡山县政府至今未形成针对十二座矿山三十六个工区的全面勘察设计、治理、修复方案。村民8年来多次向衡山县政府以及其上级部门进行情况反映，衡山县政府总是提前采取诸如修建围墙、种植树木等极其敷衍且无成效的措施进行应付，围墙塌了又修、树木死了又种；2023年7月衡山县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确定由3家中标公司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本次工程完成后全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面积达到60%以上，但中标公司东拼西凑实施该项目，十二座矿山三十六个工区的矿山安全隐患和生态环境修复问题没有一个得到完整的解决，实际修复面积并未达到60%。</p>	衡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 衡山县东湖镇辖区内的十二座非煤矿山三十六个工区在2017年5月关闭后，由于开采期间，遗留了大量重大安全隐患和生态修复部分属实。2017年绿盾行动来，相关部门对关闭退出矿山逐一进行了排查，对排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采取了相应的处置措施，并因地制宜地开展矿区安全隐患治理。衡山县相关职能部门和东湖镇安排专人不间断地开展对关闭退出矿区的日常巡查，并以多种方式进行生态修复。2021年对以前生态修复点位再次完成补植补造，2020年衡山县政府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编制了《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衡山境内关闭退出矿山安全隐患治理方案》，实施了相应的安全隐患治理处置措施。2022年衡山县自然资源局编制了《衡阳市衡山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方案》，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又对部分关闭矿区分区再次进行了生态修复。马迹瓷泥有限公司三工区通道口已经在矿山关闭时全部封闭，现场核查未发现坍塌现象；几年未衡山县政府一直安排专门的巡查工作人员到各关闭矿山进行巡查，未发现该积水坑附近有异常情况。天一金岳三工区现场核查未发现群众反映的“泥拱桥”，但因暴雨造成约五十米路基滑坡；胡芝瓷泥有限公司一工区排土堆放区高达数百米，两个工区均存在一定程度的安全隐患。</p> <p>2. 2017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2020年省巡视组均对关停矿山存在的地质、环境隐患问题提出治理和生态修复要求，但衡山县政府至今未形成针对十二座矿山三十六个工区的全面勘察设计、治理、修复方案。村民8年来多次向衡山县政府以及其上级部门进行情况反映，衡山县政府总是提前采取诸如修建围墙、种植树木等极其敷衍且无成效的措施进行应付，围墙塌了又修、树木死了又种；2023年7月衡山县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确定由3家中标公司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本次工程完成后全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面积达到60%以上，但中标公司东拼西凑实施该项目，十二座矿山三十六个工区的矿山安全隐患和生态环境修复问题没有一个得到完整的解决，实际修复面积并未达到60%。2018年12月完成矿山退出协议签订、采矿权注销工作。2020年衡山县政府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编制了《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衡山境内关闭退出矿山安全隐患治理方案》，2021年7月，根据自然资源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1283号），把保护区关闭退出矿山纳入全国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内容。2022年先后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编制了《衡山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方案（2022-2025）》、《衡阳市衡山县南岳衡山自然保护区及周边2023年省级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衡阳市衡山县南岳衡山自然保护区及周边2023年省级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施工设计方案》。2023年11月，3家中标公司完成所有工程项目，并达到验收标准，衡山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完成率达64.2%。信访人反映修建围墙一事，实为在路边存在行车安全风险区域进行安全隐患治理时修建的安全墙。近年来气候条件严热，特别2022年曾发生连续100多天高温天气，部分苗木因缺水干死，所以进行补植补造。</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管，持续推进自然保护区内关闭退出矿山的安全隐患治理，确保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治理成效。	<p>处理情况：</p> <p>持续推进关闭退出矿山安全隐患治理工作。</p> <p>整改情况：</p> <p>针对天一金岳三工区部分区域及胡芝瓷泥有限公司一工区排土场堆放区的安全隐患问题，2024年4月已成立衡山县原胡芝矿区安全隐患整治及有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领导小组，目前衡山县城市和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开展前期现场调查，安全隐患整治方案正在编制中。</p>	阶段性办结	无

106	D3HN202406080019	谢林港镇污水处理厂无环保手续，污水直排至谢林港河，影响了周边农田的灌溉用水。	益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4年6月11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对该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并调阅了相关资料，该单位现场正在运营，周边污水管网无污水直排和溢流的情况。生产废水经总排口向外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正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查阅该单位自行监测报告，显示该单位废水总排口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	部分属实	加强环境监管，确保企业达标排放，妥善做好后续信访化解工作。	处理情况： 1、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单位进水口、总排口废水进行现场采样检测，目前检测结果正在分析中。 2、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责令该单位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尽快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报。 整改情况： 1、根据检测结果进行下一步调查处理。 2、督促该单位完善相关环保手续，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属地政府加强与投诉举报群众的反馈沟通，回应群众关切，争取息诉息访。	未办结	无
107	D3HN202406080022	永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轮胎加工）晚上生产时排放具有刺激性气味的黑烟。	怀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1、溆浦县永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轮胎加工）晚上生产时排放黑烟属实。 2、具有刺激性气味不属实。由于轮胎裂解过程中会产生大量裂解气，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正常情况下经二次燃烧后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脱硫装置处理后，不会有刺鼻气味；在卸钢丝和进轮胎过程中会打开裂解炉，导致部分挥发性有机物从裂解炉溢出，虽经吸气罩收还是有少量挥发性有机物扩散至车间，但在厂界外几乎闻不到刺鼻气味。	基本属实	1、更换破损钢管，对厂内其他设施、设备开展全面排查和检修。 2、完成隐患排查整改，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3、行政处罚执行到位。	处理情况： 1、对破裂钢管进行更换，并对厂内其他设施、设备开展全面排查和检修。 针对排查出来的隐患问题开展整改。 2、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溆浦分局已于2024年5月28日对溆浦县永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实施了立案调查，现正在按程序办理。 整改情况： 1、溆浦县永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于5月16日已完成破裂钢管的更换。 2、已对厂内其他设施、设备开展了全面排查和检修，正在对排查出来的隐患问题实施全面整改，预计6月底前完成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108	D3HN202406080018	举报人于5月22日反映“蓝山县新圩镇株木水村铭祥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应环保要求，更新了环保设备，按环评批复进行了整改。但当地相关职能部门仍不让其生产制作，且周边其他金属制品公司还在生产。”现反映：今年年初就已完善了环保设备，政府未下达任何红头文件直接关闭该企业，政府如需“一刀切”应该对企业的损失进行赔付。	永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蓝山县新圩镇株木水村铭祥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取得环评批复，2023年7月开始安装生产设施，2023年11月投入生产。2023年12月，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砂处理工序、浇铸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完全建成即投入生产和使用，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对该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完善污染防治设施。该公司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在熔炼炉上安装了旋风集气罩，将水净化除尘设备改成布袋除尘器，安装了砂处理除尘设备等污染防治设施。 2、蓝山县铭祥鑫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位于郴州市嘉禾县清水村门楼正对面324省道旁（与蓝山县太平圩镇大洞村交界），不在蓝山县新圩镇株木水村区域范围内，2024年3月18日，蓝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法撤销该公司市场主体设立登记。该公司环评批复的建设地址与实际建设地址不一致，2024年3月24日，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依法撤销该公司环评批复。 3、2024年4月23日，蓝山县铭祥鑫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分别起诉蓝山县太平圩镇人民政府、蓝山县新圩镇人民政府、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蓝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2024年5月7日，道县人民法院已分别立案受理，目前已进入司法程序。关于对该公司的损失赔偿问题，具体由法院依法判决。	部分属实	强化日常监管，加强政策解释工作，做好矛盾化解工作。	处理情况： 蓝山县铭祥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的建设地点和实际建设不一致，以虚假资料取得的环评批复已被撤销。2024年3月27日，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对该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立即恢复原状（即断水、断电，拆除安装的生产设施设备，清理现场的产品、原辅材料和设备）。 整改情况： 目前，铭祥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自行拆除了供电设备、生产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不再具备继续生产的资质和条件。	已办结	无
109	X3HN202406080006	1.长沙市雨花区黎托街道伊景园小区门面内堆有大量建筑垃圾长达两年以上，给小区业主生活居住环境带来重大污染。2.长沙市雨花区黎托街道伊景园小区东边靠浏阳河堆有大量的生活、建筑垃圾。3.雨花区浏阳风光带有大量生活垃圾堆积。伊景园小区29栋斜对面靠江榕路一侧堆放了大量的土堆已经变成菜地和泥巴山，菜地施肥异味难闻。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伊景园小区门面内堆有大量建筑垃圾长达两年以上，给小区业主生活居住环境带来重大污染部分属实。伊景园小区于2023年4月陆续开始交房，小区东侧门面内设置有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由物业公司委托第三方单位定时进行清理清运，交房后小区居民开始进行装修，存在产生的装修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清运现象，对居民出行和生活环境带来影响，现场核查暂未发现重大环境污染问题。 2、伊景园小区东边靠浏阳河堆有大量生活、建筑垃圾属实。 3、浏阳风光带有大量生活垃圾堆积部分属实。浏阳风光带由长沙自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开发建设，目前，尚未完成验收交付，暂由浏阳风光带园林绿化施工单位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存在少量居民散步时随意丢弃生活垃圾现象，现场未发现大量生活垃圾堆积。 4、伊景园小区29栋斜对面靠江榕路一侧堆放了大量的土堆已经变成菜地和泥巴山，菜地施肥异味难闻属实。该投诉区域属于长沙自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待开发建设区域，目前该地块开发建设未启动，周边居民利用闲置区域种菜，种菜施肥时产生异味扰民。	部分属实	强化区域巡查管控，有效减少垃圾异味对居民生活的影响，营造周边良好居住生活环境。	处理情况： 1、要求万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设立的建筑垃圾堆放点垃圾立即进行清运。 2、协调长沙自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浏阳风光带生活垃圾、待开发建设区域堆放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清运。 3、加大对拆迁地块的巡查管控，严控垃圾乱倒乱堆。 整改情况： 1、托溪社区督促物业公司已对小区周边环境进行清理，并粘贴温馨提示，禁止乱倒垃圾。 2、6月10日，街道、社区组织工作人员对投诉的菜地进行集中整治，目前已清理产生异味的施肥桶。	已办结	无
110	X3HN202406080014	湖南鑫瑞捕捉林业有限公司在省林业厅拿到了审批手续，批准捕获张家界武陵源景区500只猕猴，但办理手续所需的专家论证和网上公示等环节都没有。这是破坏保护区的野生动物资源，希望有关部门公布办理手续。	省林业局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湖南鑫瑞捕捉林业有限公司从未向我局提交任何行政许可申请。因此，省林业局没有给湖南鑫瑞捕捉林业有限公司发放猎捕张家界武陵源景区猕猴500只的行政许可决定书。信访件所指“审批手续”，应该是我局办理的“关于准予张家界武陵源风景名胜区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猎捕猕猴进行种群调控的行政许可决定”（湘林护许准（2022）230号）。在该行政许可件的实质性审查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相关规定，我局于2022年12月26日邀请湖南师范大学、省林科院、省生物多样性中心等专家召开论证会，对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编制的《张家界武陵源风景名胜区野生猕猴“猴害”现状调查及防控建议》中的猕猴种群数量、种群调控方式、风险管控等进行充分论证。专家认为，“猕猴种群调控措施可行，建议2023年度猎捕猕猴500只”。同时，我局相关处室和市、区两级林业主管部门代表进行了会商，对专家论证意见进行了讨论。基于近年来武陵源景区内猕猴致害严重，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各级代表、委员多次建议治理“猴害”，一致认可种群调控猕猴500只。2022年12月29日，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同意张管局通过非损伤性方式在景区内猕猴致害区实施猕猴种群调控，规定了种群调控数量、地点等内容，并载明种群调控行为的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该行政许可决定于2022年12月30日在湖南省发改委双公示信息管理系统（信用湖南）上予以公示（附件3）。经咨询双公示信息管理系统管理人员，因平台设置，该公示信息于2024年1月1日自动撤销，故目前该公示信息已无法在信用湖南网站上查看。	部分属实	无	处理情况： 要求属地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整改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111	D3HN202406080017	河西家电城厕所粪水直接排入河，废品回收站烧垃圾污染空气。	怀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1、迅速落实环境问题的整改，及时消除环境隐患。 2、加大宣传和执法力度，进一步增强群众环境保护意识，稳步提升园区环境质量。	处理情况： 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接到转办任务后，立即下达了《交办单》交办任务，组织城市公共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举报问题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对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开展整改。 整改情况： 1、家电城厕所粪水直排入河整改工程项目已完工，有效解决了群众反映的粪水入河带来的环境问题。 2、经批评教育和环保法律法规宣讲，垃圾焚烧现象得到遏制，并以此举一反三，加大排查和整治力度，确保了园区环境空气质量。 3、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作人员对河西家电城废品回收站店主禹某进行政策法规宣讲和批评教育，告知禹某露天焚烧垃圾属违法行为，影响城市空气质量并存在火灾安全隐患，督促禹某将店门口的废品杂物清理干净、收纳归店，禹某态度诚恳，接受批评并保证今后不再违规焚烧垃圾杂物。	已办结	无
112	D3HN202406080016	举报人于5.25日曾反映“关山路和319国道的交汇处，有两组高压线经过市民的房屋上空，认为该高压线未做环境影响评估，有电磁场对市民生活产生影响。”现反映：对处理结果不满意，原居住环境已经不适合居住，有安全隐患。	益阳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国网益阳供电公司已获得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湖南益阳代家洲220kV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益环辐审表〔2022〕5号）；2022年9月21日获得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益阳代家洲220kV变电站110kV送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益环辐审表〔2022〕9号），代家洲-八字哨110千伏线路，跨越房屋杆位为A6-A7。A6-A7(剖入段)跨越两层楼居民房屋，杆号B6-B7（剖出段）跨越三层楼居民房，路径唯一，均符合《110kV-750kV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要求。目前，线路工程未完工，暂未架设至投诉群众房屋上空。 2、《湖南益阳代家洲220kV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表》中第八章“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结论明确指出：本工程各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4000v/m,100uT的限值标准。《湖南益阳代家洲220kV变电站110kV送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第八章“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结论明确指出：本工程架空输电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目标电场强度0.029~2.316kV/m之间，磁感应强度0.596~27.38uT之间，分别满足4000v/m,100uT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要求。	部分属实	加强与投诉举报群众的沟通，妥善做后续的信访解释工作。	处理情况： 加强与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整改情况： 1、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监管力度，督促国网益阳供电公司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施工建设。 2、督促国网益阳供电公司规范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待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已办结	无
113	X3HN202406080009	衡阳市衡南县花桥镇接观亭村的几家大型养殖场污水直排水库，该水库是接观亭村的饮用水源，现在臭味严重。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接官亭村有几家大型养殖场污染环境属实。原金六顺种畜场污染防治设施齐全，空栏弃养后将猪舍废渣全部安全处置，2019年底年转卖给江西正邦公司，2020年3月，衡阳五丰天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正式动工建设，但由于各种原因，该公司至今未建成投运，未出现污染周边环境现象；天子坟猪场在2019年空栏弃养后，无人看守，栏舍破败不堪，栏舍内粪便未及时清运，经雨水冲刷，少量废水流入外环境，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 2、养殖场污水直排水库，该水库是接官亭村的饮用水源，现在臭味严重不属实。通过走访附近居民和查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相关资料，接观水库和筛托水库并非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其主要功能是农田灌溉用水，调查核查人员现场勘察了接观水库和筛托水库，发现两个水库沿岸线周边500米内无任何养殖企业，水库存水主要来源为周边山体雨补充，目测水库水质比较清澈，现场未嗅到任何异味，也未发现取水设备和取水口。	部分属实	对衡南县的水库，骨干塘水域，饮用水源地，畜禽养殖场开展排查工作，不留死角，杜绝生态环境污染问题发生。	处理情况： 衡南县农业农村局责令接官亭村村民委员会立即对天子坟猪场遗留的粪便进行清运，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整改情况： 6月14日，接官亭村村民委员会已组织力量迅速清运天子坟猪场遗留的废渣，目前所有废渣都已全部安全处置。	已办结	无
114	X3HN202406080057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违规通过宁枫边村厂、新中医院旁的制砂厂、舜源煤厂审批。永州市宁远县清水桥镇宁枫边村厂（在国道坡下），无其他任何用地手续，也没有任何防污设备；新中医院旁的制砂厂无任何防污设备，其污水、噪音、粉尘都是无组织排放；舜源煤厂未批先建，直接审批，危废不转移、乱排。	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群众反映的“宁枫边村厂”实为“宁远县永枫建材场”，建设单位永枫建材场于2024年1月向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报送《永连公路（清水桥镇刘家坪村枫岩脚自然村至吕家桥村）遗留砂石处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稿）》等文件，接到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稿）后，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对该工程项目环评文件依法依规和按程序进行了审查、审批和公示。 2、新中医院旁的制砂厂实为“宁远县体育中心地块建筑用灰岩矿开采及加工项目”，建设单位为宁远县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委托宁远县景灿劳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生产，位于舜陵街道蔡家村九疑大道左侧，属于临时性项目，为宁远县体育中心“三通一平”工程的一部分，主要将该地块的灰岩矿资源开采并就地加工成为建筑石料。建设单位宁远县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4月向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报送《宁远县体育中心地块建筑用灰岩矿开采及加工项目（送审稿）》等文件，接到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稿）后，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对该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依法依规和按程序进行了审查、审批和公示。 3、经核查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审批系统，自2016年以来，宁远分局未受理审批舜源煤厂项目环评。同时，在日常监管过程中，也未发现辖区存在舜源煤厂这一企业。 4、宁远县永枫建材场与清水桥镇刘家坪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清水桥镇刘家坪枫岩脚自然村土石方处置协议及农村集体土地租赁协议，先后取得了清水桥镇同意该工程建设意见书，取得了县林业局、生态环境局等单位林地、环评审批手续，未取得临时用地手续。该建材场生产区距最近居民居住地约230米，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不完善，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已对该建材场进行立案查处。该建材场在2024年3月被立案调查后停产至今，对场区内堆料用抑尘网覆盖，但部分抑尘网已破损，风起时有少量扬尘。 5、新中医院旁的制砂厂项目进出场道路进行了硬化，设置了车辆冲洗平台，配备了移动式洒水喷淋设施，原料、产品堆场进行了覆盖，部分传送带进行了密闭。该项目设置了截排水沟、三级循环沉淀池等废水处理设施，洗砂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回用生产不外排；在噪声源安装了减振垫、隔板，砂石加工区尽量远离东侧居民楼，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等防治噪声措施。但有的原料、产品堆场覆盖膜破损，存在扬尘污染隐患。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督促整改到位，落实扬尘、噪声等防治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处理情况： 1.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对宁远县永枫建材场原材料及成品露天堆放、未采取降尘除尘措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已依法立案调查，于2024年3月20日下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4月19日依法依规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2万元。由自然资源局督促该场依法依规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2.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对制砂厂经营者宁远县景灿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存在物料堆场未采取遮盖、围挡等有效降尘除尘措施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调查，于2024年6月14日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1、宁远县永枫建材场现已完善场内露天堆料覆盖等，临时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 2、宁远县景灿劳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的制砂厂已停产整改，现正在对其余传送带进行全封闭。	阶段性办结	无

115	D3HN202406080015	御文台小区御文台茶室的油烟管道挂在小区内，噪音扰民。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2024年6月9日，汨罗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现场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汨罗市御文台茶馆自2016年至今已多次更换经营者，现经营者田景章（公民身份号码：430681197511132658）2024年5月初才接手，已重新注册营业执照，未重新装修。该店面位于商住混合楼1层（共15层），营业面积300平方米，厨房面积约12平方米，设有2个灶台，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含抽油烟机1台、引风机1台）。厨房油烟管道使用铁皮材质，沿楼层外墙通至楼顶，抽油烟机安装在厨房内，引风机安装在楼顶。汨罗市御文台茶馆目前处于试营业期间，因店面未重新装修，客人很少，店内仅有员工3人，厨房主要负责员工的工作餐和少量客餐。现场检查时，厨房正在使用，油烟净化设备运行正常，厨房内噪音不大，但楼顶的引风机老旧，轴承磨损严重，运行时存在明显异响和震动，风机震动引起铁皮管道共振，噪音较大，对周边居民的生活造成影响。	属实	进一步加大餐饮业室外安装的油烟净化设备运行情况的检查巡查力度，督促业主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有效防治油烟、噪音污染，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处理情况： 责令御文台茶馆立即对排风风机进行检修或更换。 整改情况： 御文台茶馆已聘请维修人员对茶馆排风风机进行检修，更换电机、风叶后，异响和震动已消除。	已办结	无
116	X3HN202406080004	张某光家每天开两台垃圾清运车到市内收集生活垃圾和渣土倒在卜里坪社区四组的竹林里，造成大片竹林破坏死亡，上万方生活垃圾和渣土堆集成垃圾山，雨水冲刷污水直接流向郴江河。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张某光家每天开两台垃圾清运车到市内收集生活垃圾和渣土倒在卜里坪社区四组的竹林里属实。 倾倒区域位于张某光房屋旁，现场堆放有300立方米园林绿化垃圾和建筑砖渣，面积大约109平方米。经调查，为张某光驾驶自家车辆将园林绿化垃圾和建筑砖土倾倒此处。 2、造成大片竹林破坏死亡，上万方生活垃圾和渣土堆集成垃圾山，雨水冲刷污水直接流向郴江河不属实。经现场核实，堆放渣土堆的旁边有一张丢弃的烂沙发和少量的蛇皮袋等垃圾，但未与建筑垃圾混堆。部分竹子被渣土积压倾斜，周围未见竹子死亡。倾倒区域距离郴江河直线距离300余米，与最近的排水沟约50米左右，从周围查看没有发现山体有污水排出痕迹，无雨水冲刷污水直接流向郴江河的现象。	部分属实	清除倾倒区域地表垃圾、建筑砖渣和渣土按梯次整平，并复绿确保问题消除，同时保证张某光房屋宅基地和通村道路的安全。	处理情况： 1、苏仙区政府要求张某光立即对树枝垃圾、少量白色垃圾和渣土堆旁边生活垃圾进行清理。智通路和张某光房屋距离倾倒现场相隔约9米，为防止发生滑坡，由卜里坪街道办事处将部分渣土按梯次平整，覆土撒草籽复绿，并在智通路边设置路障，防止再次发生违规倾倒渣土现象。因张某光房屋周边出现塌陷，将另一部分渣土用于夯实张某光家屋基。 2、郴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15条和26条之规定，对张某光堆放垃圾违法行为下达了《郴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200元。 整改情况： 1、张某光已于2024年6月11日完成树枝垃圾、少量白色垃圾和渣土堆下方大件垃圾清理。 2、卜里坪街道办事处将80立方渣土用于夯实张某光家屋基，部分渣土已按梯次平整倾倒面，并覆土撒上草籽，其他清理的建筑砖渣和渣土已清运至消纳场。	已办结	无
117	D3HN202406080014	慈利县苗市镇天星村中镁洗砂厂将地下水污染成红色，生产时噪音扰民。	张家界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地下水污染成红色不属实。中美洗砂场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该公司建有7个雨水沉淀池，破碎加工区陡坎边沿设立了挡墙，确保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外排，不污染外部环境。 2、生产时噪音扰民属实。经核查，该公司主要噪声源为破碎加工、铲车作业等环节。	部分属实	减少作业噪音，做好周边群众解释工作	处理情况： 进一步加强固定设备和移动机械的管理，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整改情况： 中美洗砂场加强了噪声管理，2024年6月14日湖南蓝科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的检测结果显示，噪声值符合《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类标准限值。	已办结	无
118	X3HN202406080029	红商小区无环评手续，未经过居民同意，在房顶安装通信基站多年，有辐射影响，周边商贸城也有很多这样的基站，请求取缔。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在房顶安装通信基站多年，有辐射属实。 2、无环评手续、未经过居民同意不属实。经查，开福红商小区共有4个信号塔，分别位于红商A1栋、B3栋、B9栋、C2栋。现场与铁塔公司、楼栋业主了解，基站建设时均进行了环评备案，且由第三方机构进行了电磁辐射监测，通信基站的设立是经过该楼栋业主同意的。	部分属实	向居民公示相关手续和数据，取得居民理解，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处理情况： 1、6月11日，组织现场会议要求铁塔公司和3家运营商尽快提供相关环评手续、基站辐射监测报告、基站楼顶承租协议等资料。 2、对居民进行相关科普宣传，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整改情况： 开福区工信局与街道及各运营商、铁塔公司，在居民小区、学校和相关单位附近开展关于通信基站的科普宣传。	未办结	无
119	X3HN202406080003	衡阳市衡东县白莲镇马房村17组养殖场侵占耕地养殖牛蛙。该养殖场在17组占地面积2亩，露天养殖设施简单，气味恶臭难闻，污水直排，严重污染了该组水体、土壤、空气，且晚上噪音尤为扰民，成片的牛蛙高频率叫声严重影响了村民生活。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养殖场侵占耕地养殖牛蛙属实。 2、气味恶臭难闻，污水直排，严重污染了该组水体、土壤、空气部分属实。养殖场养殖密度比例正常，且对死蛙打捞及时，没有产生恶臭气味；养殖场未配套建设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养殖尾水存在直排情况。 3、晚上噪音尤为扰民，成片的牛蛙高频率叫声严重影响了村民生活基本属实。牛蛙养殖场噪音超过了国家噪音排放标准，且养殖场距离最近的居民仅10米左右，牛蛙高频率叫声对周边居民生活存在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限期退养并恢复农田耕种，进一步化解周边矛盾。	处理情况： 1、2024年6月9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分别对文云华牛蛙养殖场废水排口及附近地表水多处取样监测，废水排口所测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未超过相关排放标准，周边地表水未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的III类水质标准。 2、工作专班责令该养殖场限期退养并复种。 整改情况： 目前已拆除养殖棚20多处，已恢复耕地3.84亩，现存未拆除养殖棚14处，未还田5.16亩，剩余部分将分期分批进行整改，并在一个月以内整改完毕。	阶段性办结	无
120	X3HN202406080008	向阳桥街道好友多养猪场等十二家养殖场臭味扰民，污水导致塘里的鱼全部死亡，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排小溪最终汇入至耒河。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反映养殖场臭味扰民属实。 2、污水导致塘里的鱼全部死亡不属实。经核实，衡阳好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周边共有4口鱼塘（均位于废水总排口排放管网上游，外排废水无法排入鱼塘），湖南牛妈妈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衡南县丰旺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衡南县凯佳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衡南县春发种养殖专业合作社4家养殖场周边共有5口鱼塘，通过走访鱼塘主和现场勘察，目测鱼塘水质较好，未见明显异常，没有发现有养殖废水污染鱼塘的情况，也没有发现死鱼现象。 3、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排小溪最终汇入至耒河部分属实。通过现场调查和查阅相关台账资料发现，5家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或用作林地灌溉），未发现污水直排周边小溪现象，也未发现有污水外排小溪痕迹。2024年2月12日，衡阳好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二区猪圈排污管堵塞，导致养殖废水从观察口溢出，导致部分污水排入下游沟渠，工作人员发现后立即对下游排水沟截流并架设临时污水泵将下游沟内废水回抽至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妥善处理。2月23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对该公司进行了立案查处。目前，该案件已启动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现正在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评估。	部分属实	加强对养殖企业的监管执法力度，提高养殖企业主的环保意识，切实落实主体责任，维护和运行好污染防治设施，做到达标排放，确保周边生态环境安全。	处理情况： 1、向阳桥街道要求5家养殖场务必继续保持所有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开展自查自检，防止环保污染事故发生。 2、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责成5家养殖场加强日常管理，定期对污水处理站，猪舍、干粪棚周边喷洒除臭剂，减小异味产生。 整改情况： 1、衡阳好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二区排污管道进行了疏通，排污管已恢复正常使用，对污水排放的沟渠进行了清理。 2、5家养殖场加大了污水处理站、猪舍、干粪堆粪棚周边除臭剂喷洒频率，减小了异味产生。	已办结	无
121	X3HN202406080039	韶山路鸿铭中心商业街G座“时令火割烹店”、“金家炭烧”两家烧烤餐饮店前期规划不属于餐饮类，未设置专业烟道和油烟处理系统，营业至深夜，油烟量大，且向居民小区内排，油烟扰民。诉求：取缔这两家餐饮店。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前期规划不属于餐饮类不属实。两家店铺不动产登记用途为“商业用地/商业”。 2、未设置专业烟道和油烟处理系统部分属实。两家店铺均已设置烟道及油烟处理系统，但“时令火割烹店”未设置专业油烟管道，油烟排放管道从店面二楼向外排放，且该店专业油烟处理系统因设备老化且长时间未清洗，油烟处理效果欠佳，存在油烟扰民情况；“金家炭烧”店铺油烟管道从烧烤店背面至该楼层顶楼排放，油烟净化器运行良好，开业半年来油烟排放基本正常。	部分属实	督促时令火割烹店加强油烟净化器的日常清洗维护，尽快设置专业油烟管道，减少油烟污染。	处理情况： 左家塘街道联合区城管执法大队对“时令火割烹店”烧烤店未设置专业油烟管道从事餐饮的行为，下发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门店经营者整改到位；宣传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政策、法律依据，督促尽快依规设置专业油烟管道，并告知油烟净化设施日常使用维护要求，从源头减少油烟污染问题的出现。 整改情况： 6月11日，“时令火割烹店”店铺于对老化的油烟净化器进行了维修更换。	已办结	无

122	X3HN202406080010	宝盖镇车陂村8家大型养猪场无防污设施，臭味严重，污水直排外环境和各小渠道，严重污染了地表水和地下水。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养猪场臭味严重属实。 2、养猪场无污防设施，污水直排外环境和各小渠道，严重污染了地表水和地下水不属实。车陂村8家养殖场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建设了相关污染防治设施，所有养殖场环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8家养殖场未发现养殖废水外排现象，也未发现养殖废水外排痕迹。	部分属实	将宝盖镇车陂村内养殖企业列入重点管理对象，加大抽查频次，对环保设施设备运行情况、污水处理利用台账、空气质量及周边水土环境开展全程监管，及时发现环境问题，彻底杜绝环保隐患。计划在引进第三方环保集中处理项目，选址宝盖镇内，集中处理畜禽粪污、农林秸秆等各类城乡有机废弃物，以解决宝盖镇养殖量大而造成的区域性环保问题。	处理情况： 1、衡南县农业农村局责令8家养殖场及时干湿分离，从源头上降低厌氧发酵产生的臭气，并推广使用生物除臭剂，增加使用频次，在过程中尽量减少臭气的扩散，同时，就旭丰农机与九品农机两家合作社新开挖的氧化塘存有污水，未铺设黑膜，存在渗漏情况，责令两家合作社加快推进氧化塘黑膜铺设工作。 2、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要求8家养殖场务必继续保持所有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定期开展自查自检，防止环保污染事故发生。 整改情况： 新好农牧压缩生产规模，已将存栏量降至5万头左右（实际设计存栏量为10万头左右），连续20天对场地进行了除臭剂喷洒，更换了环保区附近围网（更换成实心围挡），并在氧化塘、应急池周围加装喷雾设备，尽量减少对过往群众的影响；九品农机已空栏、抽排污水、铺设黑膜，设施设备整改工作已完成；旭丰农机已空栏，抽排污水，黑膜正在抓紧铺设中。	阶段性办结	无
123	X3HN202406080005	岳阳市汨罗市白水镇大塘村俭湾组的汨罗白水和拓建筑材料加工洗砂厂无环保设施，露天堆放砂石、生产的有毒固废泥等，晴天粉尘漫天飞，雨天污泥污水横流，晚上机器声、铲车声噪音扰民。由于污染，现在周边的井水无法饮用，农作物无法生长，大塘村俭湾组、越江村巢公组的林地损坏严重，土壤污染严重。诉求：取缔该厂。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汨罗市白水镇大塘村俭湾组的汨罗白水和拓建筑材料加工洗砂厂无环保设施不属实。现场检查时该厂未生产，通过调查了解，该厂2023年共生产150多天，共生产沙子约2万吨，2024年1月至今共生产40天，仅采购原材料6千多吨。该厂在生产过程中全过程湿法作业，未发现该厂生产期间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情况。 2、露天堆放砂石属实。因自然资源部门严格限制厂棚搭建等原因，该厂已建成的棚库不能满足物料堆存需要，目前该厂部分原材料、产品和部分一般固体废物（压滤泥饼）无法进棚入库，虽已采取堆存区域地面全部混凝土硬化防渗漏措施，但硬质围挡、篷布遮盖等防流失、防扬尘措施落实到位。 3、晴天粉尘漫天飞，雨天污泥污水横流不属实。该厂生产全过程湿法作业，露天堆放的部分工程渣土、砂石和压滤污泥均含有一定水份，不易产生扬尘。现场检查时厂区地面有少许粉尘，因检查前一天刚下过雨、停产期间无设备作业等原因，地面扬尘不明显。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自行检测，根据检测报告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放限值标准要求。该厂作业区域地面已全部硬化，在厂区北侧、南侧地势较低，雨水收集后作生产利用，不外排。因导流沟数量有限，下大雨时厂区地面会短暂出现积水漫流的情况，初期雨水虽然比较混浊，但已通过雨污分流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系统全部收集利用。 4、晚上机器声、铲车声噪音扰民不属实。根据检测报告，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企业曾为配合第三方检测机构噪声监测而夜间短暂生产，平时并不生产。该厂周边500米范围内无居民集中居住点，只有8户零散住户，上门走访2024年处于半停产状态，作业时间早上8点到下午6点，白天作业时部分群众感觉有点影响。 5、周边的井水无法饮用，农作物无法生长不属实。经走访群众，现场察看居民用水情况，村民井水水质均较清澈。经现场勘察，该厂东边直线距离100米左右的农田系大塘村黄泥组所有，农田面积27亩，亩产量在400公斤左右，今年已全面种植早稻。 6、生产的有毒固废泥，大塘村俭湾组、越江村巢公组的林地损坏严重，土壤污染严重不属实。该厂产生的固体废物压滤泥饼主要成份是原材料中含的泥渣，在环评文件中已明确定性为一般固体废物，不属于有毒物质。所谓“固体废物乱堆乱放”涉及该公司固体废物压滤泥饼综合利用问题。压滤泥饼倾倒场地原为2021年省道210线项目临时取土场，当时无植被。2022年12月，为解决省道210线项目临时取土完成后形成的土坑恢复原貌问题，经越江村、塘岭组与该厂协调，将该公司废土倒入该取土场土坑内，填坑平整，并由越江村委会恢复植被，当时在4.6亩空地上种植油茶苗800株，种植国外松500株。经实地勘察，该处国外松树高约1.5米，成活率约80%，油茶长势较慢，成活率约65%，已恢复为林地。	部分属实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企业周边环境。	处理情况： 1、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强化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能力。 2、加强隔音降噪，严格限制强噪声设备生产作业时间，确保周边居民正常生活不受影响。 3、做好生产车间、传输带的密闭和物料堆场的围挡、覆盖措施，加强涉尘作业区域洒水和清扫。 4、及时外运利用处置压滤泥饼，严格控制暂存量并规范堆放，防止流失。 整改情况： 1、对露天堆放的物料和固体废物采取了围挡和覆盖措施。 2、加密清扫、洒水频次，对原有雨水收集沟进行了全面清理，新建雨水收集沟40米。 3、新增传输带密闭防尘隔音罩。	已办结	无
124	X3HN202406080001	湘郡培粹中学、天心环卫长天W-018（原2021号）公厕化粪池及其他生活污水的排污未进行防渗处理造成了环境问题。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湘郡培粹中学、天心环卫长天W-018（原2021号）公厕化粪池及其生活污水的排污属实。 2、未进行防渗处理造成了环境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检查，湘郡培粹中学食堂排污管道接入教工宿舍楼前化粪池内，经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长天W018号公厕排污管道由公厕接入门前化粪池内，经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两处排污管道均无破裂、渗漏，未造成环境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公厕日常监管，保持规范运行。	处理情况： 1、天心区住建局要求该中学、公厕责任方加强排污管道的清理与疏通。 2、天心区市政中心做好市政管网的日常维护。 整改情况： 加强与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125	X3HN202406080002	长沙市望城区斑马湖的水呈黑色，臭味大，有死鱼。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斑马湖南湖及北湖水水质较好，无污水排入水体，未发黑发臭情况。在斑马湖与东湖连接处的雷锋大道大方沟雨水排口存在雨天溢流污染，该处污水为老城区在雨天溢流合流水。	部分属实	做好定期清理工作，确保水体无明显黑臭及臭味扰民现象。	处理情况： 开展对已污染水体进行换水和清淤工作。 整改情况： 1、已完成塘内淤泥清理，雷锋大道桥涵底部硬化处理，塘体周边整治，正在与雷锋公园连接处设置隔离闸门和污水提升泵站。 2、目前正在进行隔离闸门土体施工、横穿塘内污水主管修复等工作，剩余隔离闸门和污水泵站等设备正在定制采购中，预计于2024年7月20日前完成剩余工作，工作完成后定期对调蓄池溢流合流水进行抽排，并清理底泥，做好活水循环措施，确保水体无明显黑臭及臭味扰民现象。	未办结	无

126	D3HN202406080013	霞城街道湘江花园小区向南面50m的家禽屠宰点臭味扰民。该厂距离湘江不到500m, 厂区污水经过沉淀池后排入湘江, 居民质疑涉及排污的企业是否能在湘江流域五百米内建厂, 且该厂位于城市开发红线内, 厂房在报建时没有审批手续。家禽运输车辆有扬尘污染, 工厂收养的大量流浪狗晚上叫声扰民。	湘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 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3年2月28日, 胡某在该地块上建设可拆卸钢板房, 并通过湘潭市岳塘区自然资源局豁免清单审批, 将该厂房租赁给张某作为家禽批发市场使用。禽类粪污水沉淀后经增压提升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每天约有20余辆家禽运输车到该公司进行交易, 同时公司收养了5条狗。夜间有一定的噪声污染。	部分属实	采取整改措施, 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处理情况: 6月9日, 岳塘区霞城街道联合区农业农村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提出以下要求: 1、每日做好场内清理、消毒工作, 空气净化设备保持全天候开启状态。 2、及时对场内车辆进出道路进行洒水降尘; 3、家禽粪污水定期处理并建立相关台账; 4、要求该公司老板加强内部噪声管理, 仅留下一条狗用于看家护院, 减少夜间噪声影响。 整改情况: 该件已整改完成, 岳塘区将严格落实监管职责, 加强对辖区内家禽批发市场的监督指导力度。	已办结	无
127	X3HN202406080017	长沙市浏阳市淳口镇鸭头村山庄组山庄砂厂长期非法经营, 手续不完善, 环保措施不达标, 噪声和灰尘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 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淳口镇鸭头村山庄组山庄砂厂长期非法经营, 手续不完善不属实。经查, 山庄砂厂工商、环保、林业、国土等手续齐全。 2、环保设施不达标, 噪声和灰尘扰民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 确保企业周边生态环境安全。	处理情况: 现场检查发现, 该厂成品堆场因前期冰雹天气倒塌, 存在部分原材料和成品露天堆放问题, 机械运作和车辆运输过程中会有灰尘和噪声产生, 对周边居民有一定的影响。因现场未生产, 未开展粉尘和噪声检测。 整改情况: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责令山庄砂厂落实三防措施堆放所有原材料和成品, 减少扬尘对外环境影响; 停产期间做好环保设施维护, 确保复工时设施正常使用。	未办结	无
128	X3HN202406080019	长沙市浏阳市淳口镇高田村牛皮组浏阳市治宇新型建筑材料厂长期非法经营, 手续不完善, 环保措施不达标, 噪声和灰尘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 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淳口镇牛皮组治宇新型建筑材料厂长期非法经营, 手续不完善不属实。经查, 治宇建筑材料厂工商、环保、林业、国土等相关手续齐全。 2、环保设施不达标, 噪声和灰尘扰民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 确保企业周边生态环境安全。	处理情况: 经查, 治宇建筑材料厂于2024年2月1日向属地政府和电力部门申请停产, 现场未组织生产, 该厂未按照环评要求密闭储存原材料, 未采取三防措施, 机械运作和车辆运输等过程产生扬尘和噪声, 对周边居民有一定的影响。因现场未生产, 未开展扬尘和噪声检测。 整改情况: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责令治宇新型建筑材料厂落实三防措施堆放所有原材料和成品, 减少扬尘对外环境影响; 停产期间做好环保设施维护, 确保复工时设施正常使用。	未办结	无
129	X3HN202406080021	长沙市浏阳市沙市镇文尧村杨藕组浏阳市绿舟建材加工厂长期非法经营, 手续不完善, 环保措施不达标, 噪声和灰尘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 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浏阳市沙市镇文尧村杨藕组绿舟建材加工厂手续不完善不属实。经查, 该公司(普通合伙)工商、环保、林业、国土等相关手续齐全, 未发现有非法经营的行为。 2、环保设施不达标, 噪声和灰尘扰民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 督促企业采取密闭等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	处理情况: 对浏阳市绿舟建材加工厂部分原材料露天堆放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责令该厂及时对厂区道路及原材料堆场进行洒水降尘, 并采取密闭等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 未完成整改前, 不得开工建设。 整改情况: 待绿舟建材加工厂完全复工复产后开展噪声采样检测, 并根据检测结果作进一步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30	X3HN202406080018	长沙市浏阳市永安镇永和村周回组文武环保建材有限公司长期非法经营, 手续不完善, 环保措施不达标, 噪声和灰尘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 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永安镇永和村周回组文武环保建材有限公司长期非法经营, 手续不完善部分属实。经查, 该公司的营业执照、环评批复、自主验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等手续均办理到位。但该厂存在违法占用土地行为。 2、环保设施不达标, 噪声和灰尘扰民不属实。经现场核实, 该厂区内仅堆放废弃钢材, 已用绿网覆盖; 周边空地已复绿, 无生产经营痕迹, 现场未发现噪声和灰尘扰民的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厂区巡查, 排查环境安全隐患, 确保周边环境安全稳定。	处理情况: 2019年7月, 该厂擅自占用集体土地新建厂房、房屋和堆场; 9月, 被浏阳市自然资源局进行了行政处罚; 后该公司又在原有违法建设的基础上向外扩张, 占用土地用于堆放砂石材料; 2023年11月15日, 永安镇人民政府对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没收该公司在违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整改情况: 2023年12月, 该公司罚款已缴纳到位, 并对违法占用土地上的洗砂机、碎石机等设备进行了拆除, 土地已复绿。	已办结	无
131	D3HN202406080012	天心区桂花坪街道碧水春城小区1栋和3栋之间的平台有个占地200多平的水冷空调外机, 噪音扰民。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 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天心区碧水春城小区1栋和3栋之间的平台有个空调外机, 噪音扰民属实。 2、水冷空调外机占地200多平不属实。经查, 该处放置了3台空调设备和6台冷凝器, 系长沙市天心区丽恒艺术中心配备的制冷供暖设备, 占地约10平方米。其中3台冷凝器因设备老化、零部件生锈等问题在空调运行过程时产生低频噪音。	部分属实	完成空调配套设施的运维检修, 加装消音降噪设备, 开展噪音检测。	处理情况: 1、6月9日, 桂花坪街道要求丽恒艺术中心对空调配套设施进行运维检修,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天心区城管执法大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噪音检测。 整改情况: 1、该艺术中心已更换空调配套设施老化生锈零部件, 并加装消音降噪设备。 2、天心区城管执法大队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噪音检测, 将根据检测结果依法处理。 3、属地街道加强日常监管, 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不反弹。	未办结	无
132	X3HN202406080026	清水桥镇宁枫石材加工厂离村庄不足50米, 噪音、粉尘扰民, 且距离饮用水溪流过近, 该溪流是五万人的饮用水水源。该工厂还存在非法开采的情况。	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 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清水桥镇宁枫石材加工厂离村庄不足50米”问题不属实。群众反映的“宁枫石材加工厂”实为“宁远县永枫建材场”, 该建材场生产区距最近居民居住地约230米。 2、“噪音、粉尘扰民, 且距离饮用水溪流过近, 该溪流是五万人的饮用水水源”问题部分属实。该建材场建设了一条生产线, 现场堆料区、成品区未完全进行覆盖, 污染防治措施不完善,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音和扬尘。2024年1月23日, 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按程序对《永连公路(清水桥镇刘家坪村枫岩脚自然村至吕家桥村)遗留砂石处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了审查批复。根据《报告表》关于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环境影响预测等内容, 该项目附近居民点环境噪声预测值达到排放标准。建材场只有破碎筛分工艺, 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场地内有一条沟渠, 用于村民农田灌溉, 沟渠内水质清澈透明, 无异味, 未见受影响。该场地附近无饮用水源保护区, 该溪流也不是五万人的饮用水源。 3、“该工厂还存在非法开采的情况”问题不属实。该建材场所加工的石料属于原永连公路路基开挖施工期间建筑工地遗弃的废弃石料, 宁远县永枫建材场没有开采石料。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噪音、扬尘防治措施, 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处理情况: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对宁远县永枫建材场原材料及成品露天堆放、未采取降尘除尘措施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调查, 于2024年3月20日下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责令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并于2024年4月19日依法按程序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2万元。 整改情况: 目前, 该建材场现处于长期停产中, 已完善场内露天堆料覆盖等, 降低扬尘污染。	阶段性办结	无

133	X3HN202406080020	长沙市浏阳市沙市镇团村樟园组长胜砂矿长期非法经营，手续不完善，环保措施不达标，噪声和灰尘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浏阳市沙市镇团村樟园组长胜砂厂手续不完善不属实。经查，浏阳市沙市镇长胜砂石厂工商、环保、林业、国土等相关手续齐全，未发现有非法经营的行为。 2、环保设施不达标，噪声和灰尘扰民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确保企业周边生态环境安全。	处理情况： 现场核查，该企业未生产，无生产噪声产生，厂区内道路及周边运输道路采取洒水降尘方式进行防尘防控，但车辆转运砂石进出场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扬尘产生。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要求浏阳市沙市镇长胜砂石厂加大对厂区的洒水频次，减少扬尘产生。 整改情况： 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长胜砂石厂的日常监管，督促企业加大对厂区洒水频次，减少扬尘产生。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待长胜砂石厂完全复工复产后开展噪音采样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作进一步处理。	已办结	无
134	D3HN202406080011	洋市镇瓦像村井头冲和付家之间山沟里的养殖场卫生情况差，臭味扰民。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洋市镇瓦像村井头冲和付家之间山沟里的养殖场卫生情况差属实。井头冲和付家之间山沟里有2个家庭农场，其中桂阳县洋市镇四龙家庭农场存栏约2400余头，桂阳县佳凯家庭农场存栏约2300余头。2024年6月9日现场核查发现，桂阳县洋市镇四龙家庭农场栏舍外面到处有水泥袋、红砖、木棍等建筑废弃物，地面上还有羊粪、鸡粪等养殖粪污。 2、臭味扰民部分属实。据养殖场业主介绍，臭味是由于生猪饲喂全价饲料，饲料蛋白不能全部消化随粪便排出而产生。6月9日现场检查未闻到明显臭味，距养殖场700米左右的付家也没有闻到明显臭味。走访居民反映气温高刮大南风时偶尔能够闻到臭味。	部分属实	搞好养殖场环境卫生，减少异味产生。	处理情况： 桂阳县农业农村局已督促桂阳县洋市镇四龙家庭农场对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完成清理，山羊、家禽等不在生猪养殖区放养，搞好周边环境卫生；要求2家养殖场对栏舍卫生定期清理，减少异味产生，并对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修，确保正常运行。 整改情况： 桂阳县洋市镇四龙家庭农场业主已对氧化塘的防渗处理产生的建筑废弃物进行了清理，已将养殖的山羊和家禽关好，避免羊粪、鸡粪等养殖粪污到处散排。	已办结	无
135	X3HN202406080056	斗笠山镇曾是产煤小镇，现煤矿关停未生态修复。举报人家紧邻煤矿门前水泥地面出现了比较严重的开裂，房间墙面出现了轻微裂痕，家门前一口水塘几年前突然出现溶洞，水塘面积不断扩大，紧邻的菜地每年春夏季节都会出现塌陷，曾经水塘旁的电线杆掉进水塘，2019年举报人家屋后出现小范围塌陷村里及时进行了填埋，希望政府能把塌陷区域及时加固，防止继续扩大。	娄底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1、斗笠山镇曾是产煤小镇，现煤矿关停未生态修复属实。2023年7月，涟源市启动实施湖南湘江重要源流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涟源市域），目前已通过市级、省级审核，进入准备陈述答辩阶段。并于3月20日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挂网公示《湖南湘江重要源流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涟源市域）施工项目招标计划》，预计2024年9月开始实施。 2、举报人家紧邻煤矿门前水泥地面出现了比较严重的开裂，房间墙面出现了轻微裂痕基本属实。经现场勘察，该房屋前水泥地面有裂缝数量约2-4条，宽约3-5mm，长约1-5m，两端发展趋势主要是从两端沿走向扩展破裂延伸，横向破裂不明显；房屋外墙有两处裂缝，一层房屋右侧屋前走廊砖柱轻微裂缝，一层堂屋右侧前面墩墙有一条轻微裂缝。 3、家门前一口水塘几年前突然出现溶洞，水塘面积不断扩大，紧邻的菜地每年春夏季节都会出现塌陷，曾经水塘旁的电线杆掉进水塘，2019年举报人家屋后出现小范围塌陷村里及时进行了填埋基本属实。经查，当事人屋前14米处有一口约30平方米的水塘，且在屋前堪下，在雨水的洗刷下会加剧松散土质填方往水塘方向。相邻菜地每年春夏季节都会出现塌陷，因前方地势较低，沿水塘方向为从高至底坡面，坡面不稳，长期雨水导致局部移位滑动。2019年，该水塘边出现1次小塌洞，并导致塘边的1根电杆倒塌，目前该水塘原有小塌洞已填充，水塘已存水养鱼。2019年当事人屋后10余米处土堪上也出现了一个小塌洞，当时村里即予以填充处理，2019年至今没有变化。	基本属实	加固塌陷裂缝之处，避免程度加剧；加强该处地面变形监测，防患地质灾害安全隐患。	处理情况： 1、涟源市启动实施湖南湘江重要源流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涟源市域），并编制实施方案。 2、邀请地质专家到现场进行勘察，对水塘塘堪进行维修加固。 整改情况： 娄底418队地质专家已进行现场勘察，房屋后原填充好的塌洞位置，已全部长满了植被，地质稳定，没有明显变化，暂不需要加固，斗笠山镇香花村将召开村组会议，商议对水塘塘堪进行维修加固事宜。	阶段性办结	无
136	D3HN202406080009	益阳市南县明山头镇三永村的养猪场（以前的永胜小学），粪污直排水沟，臭味扰民。	益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南县明山头镇三永村养猪场全称为南县港湾永胜牧业有限公司，现场核查养殖场粪污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干粪和液体粪污由南县惠源农业技术有限公司定期清理，在养殖场四周未发现排污口，但干粪棚内好氧堆积发酵工序在发酵过程中存在异味。	部分属实	压实公司主体责任，规范养殖行为。加强日常巡查，加强监管执法，确保达标排放。	处理情况： 1、要求南县港湾永胜牧业有限公司做好养殖场日常清理工作，确保养殖场栏舍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2、要求南县港湾永胜牧业有限公司对养殖堆积发酵棚覆盖薄膜，以免臭味气体影响周边群众；对于发酵好的粪肥及时处理利用。 3、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养殖场周边沟渠水体、养殖场臭气进行采样检测，数据正在分析中。 整改情况： 1、根据养殖场周边沟渠水体、臭气采样检测结果进行调查处理。 2、督促南县港湾永胜牧业有限公司规范养殖行为，做好粪污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在饲料中添加复合益生菌，提高饲料转化消化率，指导养殖户做好粪污的收集及除臭工作，有效减少粪便臭味扩散。 3、督促南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加强日常监管及业务指导，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未办结	无
137	D3HN202406080010	东塘街道雅礼中学附近地铁7号线施工噪音扰民，经常通宵施工。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开展常态化巡查检查，加强夜间施工管控，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处理情况： 雨花区城管执法大队联合东塘街道等相关部门约谈该项目负责人，要求加强现场环境管理，优化调整施工工艺，采取有效隔音降噪措施，避免凌晨时段长时间产生施工噪音，最大程度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整改情况： 1、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要求施工单位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依法办理夜间施工审批手续，合理调整施工安排。优先选择噪音小的设备进场施工减少噪音影响。 2、加强常态化巡查监管。安排属地城管中队、渣土中队执法人员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巡查，定期开展联合整治行动，依法查处各类施工扰民的违法违规行。 3、积极回应群众关切。要求施工单位与周边社区加强沟通，及时告知施工计划、噪音控制措施等情况，积极回应居民的关切和诉求，争取居民的理解和支持。街道安排专人进行守点防控，督促施工方合法合规施工。	已办结	无
138	D3HN202406080005	安仁县污水处理厂排放超标废水进永乐江，臭味扰民。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安仁县污水处理厂排放超标废水进永乐江不属实。现场核查时，安仁县污水处理厂环保设施正在运行，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现场踏勘发现排污口水清澈，无明显臭味。经调阅企业3月份、4月份自行检测报告和2024年度污染源在线监控数据、2024年安仁县污水处理厂手工监测日报数据，均显示出水达标。 2、臭味扰民基本属实。安仁县污水处理厂生产区域离周边主要居民区有100米以上，达到环保要求距离。厂区无异味，企业自行监测无组织废气监测达标排放，臭气浓度指标正常。现场排查发现，相距安仁县污水处理厂排污口3-5米处有一进水污水井井盖破损，周边有轻微臭味；周边排查发现距安仁县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约800米处有一雨水排口存在雨污合流溢流的现象，出水有些浑浊且有一点异味。	部分属实	1、加强对污水处理厂的日常监管，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2、排查和消除污水处理厂及周边异味源，减少对周边居民影响。	处理情况： 1、安仁县住建局立行立改，对破损的井盖及时更换。 2、安仁县住建局组织相关人员对污水处理厂周边区域进行了全面排查，特别是对下游雨水排口附近进行了重点排查，发现安仁县承接产业转移核心区南片区至永乐江北路生活污水管严重堵塞，立即组织人员对堵塞管网进行疏通清理。 整改情况： 安仁县住建局于6月10日对破损的井盖及时更换，于6月12日对堵塞管网清理疏通。	已办结	无

139	D3HN202406080008	石门县三圣乡天门垭村石家培养殖场, 养殖规模大约3.5万头, 2023年偷排污水被责令整改, 但整改后清理工作不到位, 导致下雨下游水就超标, 居民担心后续还会有污染。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 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石门县三圣乡天门垭村十家佬养殖场, 养殖规模大约3.5万头, 2023年偷排污水被责令整改部分属实。其中养殖规模大约3.5万头与实际2.94万头不相符。 2、但整改后清理工作不到位, 居民担心后续还会有污染不属实。经查, 该场现阶段养殖场房内外已无粪污, 没有污水排放, 后续不存在外溢风险。石门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此项整改治理工作, 明确由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组建工作专班, 制定了《正大集团石门生猪产业链项目十家佬养殖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方案》《正大集团石门生猪产业链项目十家佬养殖场粪污清运工作方案》, 明确责任分工, 指导企业制定科学治污措施, 压实企业治污主体责任, 要求其全面完成清污清栏、雨污分流、社会风险稳控工作, 确保不发生二次污染, 后期不通过环保验收坚决不予复工。 3、导致下雨下游水就超标不属实。2024年5月底已切断养殖场内流往环保区的污水、雨水管网, 有效排除了污染物外溢的风险, 取水点多次采样监测, 均未超标。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按《整改方案》全面完成整改, 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现象。	处理情况: 1、2023年8月18日, 因该场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处于调试阶段不能正常运行且受暴雨天气影响导致沼液外溢, 市生态环境局石门分局对其进行了立案查处。2023年12月, 该养殖场依法依规完成了生猪清栏, 停产停养。 2、2024年5月底, 该场已完成所有养殖场房内粪污无害化清运、栏舍清洗工作。 3、石门县政府组建了工作专班, 制定了整改方案, 压实企业治污主体责任, 要求全面完成清污清栏、雨污分流、社会风险稳控工作, 确保不发生二次污染。 整改情况: 1、已切断养殖场内流往环保区的污水、雨水管网, 有效排除了污染物外溢的风险。预计生化池内约3000吨粪污在20天内可处理完成, 厌氧塔罐体内沼液因操作技术要求较高, 预计40天内可完成处理及清运工作。 2、市生态环境局石门分局对澧县码头铺镇镇杨花桥水库水厂、杨花桥水库上游4公里左右的深子岩三眼泉取水点多次采样监测, 均未超标, 不存在下雨导致下游澧县码头铺镇饮用水源地水质超标现象。 3、市生态环境局石门分局负责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按《整改方案》全面完成清污清栏、雨污分流、社会风险稳控工作, 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现象。 4、三圣乡人民政府负责督促企业尽快落实整改工作, 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及时报告, 同时进一步做好周边群众的沟通协调工作, 对群众的合理诉求进行及时调查处理, 尽量得到群众认可、让群众满意。	阶段性办结	无
140	D3HN202406080002	娄底市双峰县锁石镇金源村大背山养猪场疑似未办理环评手续, 无证经营, 未经周边居民同意建养猪场, 水源被破坏, 臭气熏天。	娄底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 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锁石镇金源村大背山养猪场疑似未办理环评手续, 无证经营, 未经周边居民同意建养猪场不属实。经调查, 该猪场注册名为双峰县袁榜种养殖户专业合作社, 2021年3月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备案号: 202143132100000254。该养殖场在建设之前与本组村民签订了30年租地协议, 全体组员全部在协议上签字同意。 2、水源被破坏, 臭气熏天部分属实。经查, 该猪场存栏生猪300头, 2020年参与了双峰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并完成验收, 建设了干粪库、沉淀池等粪污处理设施。但现场发现干粪库未启用, 沼气池部分堵塞, 少量沼液外溢, 污水贮存池污水通过小孔排入沼气池、沉淀池、贮存池, 有少量外溢注入沼气池下方的旱土, 受影响面积约30平方米, 现场可以闻到外溢污水产生的臭气。离猪场最近的居民大约200米共1户, 在核查当天的气候条件下, 猪场附近臭气较为轻微, 但不排除特殊天气条件下臭气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部分属实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采取有效措施将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到位, 切实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影响, 保障群众用水安全。	处理情况: 1、责令该养殖场启用干粪库, 猪粪经堆肥发酵后再拖运至消纳地进行资源化利用; 对沼气池进行疏浚, 严禁沼液外溢; 将贮存池末端排水孔封堵, 贮存池污水用污水泵抽取外运至消纳地。 2、2024年6月13日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双峰分局对附近居民水井水质进行取样检测。 整改情况: 沼液及污水外溢残留问题已立行立改, 其余问题预计6月30日前整改落实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141	D3HN202406080007	衡阳市珠晖区茶山坳镇力丰物流园内有若无牌无证工厂生产气味重, 灰尘大, 每晚生产对周围村民造成很大影响。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 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衡阳市珠晖区茶山坳镇力丰物流园内有若无牌无证工厂灰尘大, 每晚生产对周围村民造成很大影响属实。 2、生产气味重不属实。6月11日上午,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珠晖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堆场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但该堆场距离附近村民房屋仅100米左右, 对村民生活有一定影响, 核查人员在现场勘察时未发现粉煤灰堆场存在生产气味重的现象。	部分属实	立行立改,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控制扬尘, 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处理情况: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珠晖分局责令该堆场经营者立行立改, 对粉煤灰堆进行重新覆盖, 装卸过程中采取措施防止煤灰洒落, 同时对物流园地面进行清扫保洁减少扬尘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整改情况: 目前, 该粉煤灰堆场经营者表示自愿撤离力丰物流园。	已办结	无
142	D3HN202406080001	岳阳楼区东风湖存在以下问题: 1. 岳阳楼区东风湖污水处理厂边的一条沟渠, 水发黑发臭; 2. 彩虹桥附近有几条较粗的排污管向东风湖排水, 导致附近湖水发黑发臭。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 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东风湖污水处理厂边的沟渠水体发黑发臭属实。 2、彩虹桥附近有几条较粗的排污管向东风湖排污不属实。彩虹桥附近有2个排口, 一个位于彩虹桥桥头, 编号东9, 一个位于浮桥南段桥下, 编号东10, 均属于雨水排口, 现场检查时无污水流出。东9排口雨水来源为洞庭大道南侧沿线地面水, 东10排口雨水来源为大屋湾小区地面水。该处排口经三峡集团岳阳水环境公司对大屋湾社区进行改造后, 已无生活污水汇入。彩虹桥附近水体清澈, 无发黑发臭现象。	部分属实	消除水体黑臭	处理情况: 1、岳阳楼区住建局根据职责职能, 协调三峡集团岳阳水环境公司将德胜北路沿线雨污管线进行排查, 整改错混接管网。 2、岳阳楼区住建局协调区水利局, 充分发挥河长制工作法, 督促市城投东风湖运营管理部, 加强对整个湖面和岸线周边的日常打捞和保洁, 对黑臭水体进行投药处理, 消除水体黑臭, 确保无面源污染。 整改情况: 6月9日、13日, 东风湖运营管理部安排工作人员对马壕污水处理厂西侧沟渠进行打捞和投药, 消除水体黑臭。	已办结	无
143	D3HN202406080006	举报人5月24日反映“桂阳县桥市乡辉山村深圳大为矿业有限公司在山林里面探矿, 未经村民同意用挖机在山林里面修路, 砍伐树木破坏生态。周边的危废被收集, 填埋在投诉人房屋后面。”现反映: 无人与投诉人联系协商, 政府无具体的解决措施。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 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5月24日反映桂阳县桥市乡辉山村深圳大为矿业有限公司在山林里面探矿, 未经村民同意用挖机在山林里面修路, 砍伐树木破坏生态。周边的危废被收集, 填埋在投诉人房屋后面部分属实。桂阳大为矿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取得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湖南省桂阳县大冲里矿区高岭土矿探矿权许可证, 2024年2-5月委托湖南省矿产资源调查所对大冲里矿区开展探矿工作, 勘查面积3.58平方公里。大为矿业探矿活动使用的是2024年2月桂阳县桥市乡辉山村村民委员会已修建的防火隔离带, 不存在新建道路或砍伐树木破坏生态的行为。2021年12月, 桂阳县桥市乡人民政府为妥善解决历史遗留废渣问题, 委托湖南湘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桂阳县欧阳海库区猫崽山历史遗留废渣治理项目工程”, 主要是对桂阳县欧阳海库区猫崽山历史遗留废渣点(共计20处)内的一般性废渣(21554.13立方米)进行妥善处置, 该治理项目填埋场正在前期进行前期基础建设, 尚未投入使用, 与最近的民房(投诉人房屋)直线距离约200米, 分别位于山体的两侧, 填埋场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符合实施方案要求。该项问题与第十六批(D3HN202405240062)号举报问题一致, 核查情况也一致。 2、现反映: 无人与投诉人联系协商, 政府无具体的解决措施不属实。投诉人是桂阳县桥市乡辉山村村民李某某, 5月25日接到信访交办件以来, 桥市乡政府党委委员与投诉人进行了面对面座谈及多次电话沟通, 耐心向其宣传解释相关政策及依法推进措施; 5月29日下午桥市乡政府工作人员与投诉人见面沟通, 经过协商, 投诉人支持欧阳海库区猫崽山历史遗留废渣治理项目填埋场建设, 并且在合理合法的范围内, 填埋场建设项目内需要临时用工时, 就地解决的劳动力将优先安排投诉人。6月3日下午, 桥市乡政府工作人员与投诉人到猫崽山历史遗留废渣治理项目填埋场现场进行沟通。目前大为矿业大冲里探矿权勘查工作和欧阳海库区猫崽山历史遗留废渣治理项目基础建设并未对投诉人生产生活造成不利影响, 信访人要求政府出资为其现有住宅实施搬迁, 不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住宅搬迁条件, 无法满足信访人提出的诉求。	部分属实	向群众做好解释沟通工作, 消除群众疑虑。	处理情况: 桥市乡政府与投诉人进行多次沟通协商, 耐心向其宣传解释相关政策项目及项目推进情况, 并督促大为矿业和治理项目施工方加强日常管理。 整改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144	D3HN202406080003	<p>投诉人对“娄底市涟源市桥头河镇新塘村郜辣妈食品有限公司偷排直排生产污水到河道、农田，并且生产噪音严重扰民”的边督边改情况公开不满意。投诉人表示确实存在河流污染，并且噪音问题也没有解决。</p>	娄底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投诉人对娄底市涟源市桥头河镇新塘村郜辣妈食品有限公司偷排直排生产污水到河道、农田，并且生产噪音严重扰民的边督边改情况公开不满意属实。2023年以来，多次收到关于该公司污水直排、噪声扰民投诉，娄底市生态环境局涟源分局会同桥头镇人民政府多次与投诉人和企业沟通，并要求该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减少对周边群众的生活影响。该企业已先后采用对污水处理站旁的机房加盖双层隔音板、对厂区的排水沟盖板下面加装橡胶垫等减振措施。2024年5月12日，娄底市涟源生态环境局监测站对厂界四周和居民敏感点进行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涟环监字〔2024〕第21号）表明，该公司昼间与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2、确实存在河流污染不属实。经查，该公司污水收集、雨污分流设施和污水处理站均运行正常，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进入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桥头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湄水河。</p> <p>3、噪音问题也没有解决属实。2024年6月4日，娄底市生态环境局涟源分局会同桥头河镇与信访人对现场再次进行检查，发现厂区大门口排水沟有几处盖板因车辆反复碾压，产生松动情况，娄底市生态环境局涟源分局立即向企业提出整改要求，要求对松动的盖板进行重新更换并固定，减轻交通噪声对附近居民的生活影响。</p>	部分属实	<p>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周边群众生活的影响。</p> <p>处理情况： 督促该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减小对周边群众生活的影响。</p> <p>整改情况： 正在对松动的盖板进行重新更换并固定。</p>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